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或顧問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上市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上市；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被視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重要提示

務請閣下審慎閱讀本文件。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上市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上市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並載有遵循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僅為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資料。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提呈要約，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概無任何股份將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

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中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分發有關文件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轉發或分發。

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應參閱本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分派及分拆－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及「附錄四－一般資料－E.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資料」各節所載的重要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於分拆完成後就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重要通知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上市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之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恒安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涉及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57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2
分派及分拆.....	101
業務.....	105
持續關連交易.....	165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主要股東.....	180
股本	182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	22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閱讀整份上市文件。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是一家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在過去25年，我們已從一家地區性麵粉和即食麵的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中國市場份額位列第三，達9.2%。

我們悠久的歷史及高度的品牌認知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食品及零食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品牌。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通過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通過與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直接關係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採用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四個產品分部展開：(i)果凍產品、(ii)膨化食品、(iii)調味產品和(iv)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我們銷售下列主要品牌旗下的產品：親親、香格里、艾莉格和維樂多。借助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持續尋求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品種豐富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瞄準不同的細分市場，捕捉到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如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地區不同口味的消費者）。

概 要

產品分部	主要品牌	主要產品類別
果凍產品	親親	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優酪果凍
膨化食品	親親	薯片、蝦片、蝦條、小魚果薯片、薯條及雜糧卷
調味產品	香格里、維樂多	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艾莉格、親親	華夫餅、蒸蛋糕、巧克力及什錦糖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果凍產品.....	806,725	63.0	729,300	60.0	613,800	60.2
膨化食品.....	281,748	22.0	290,643	23.9	246,328	24.1
調味產品.....	118,739	9.3	121,355	9.9	104,838	10.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73,142	5.7	74,837	6.2	55,085	5.4
總計	<u>1,280,354</u>	<u>100.0</u>	<u>1,216,135</u>	<u>100.0</u>	<u>1,020,051</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果凍產品.....	342,732	42.5	307,455	42.2	260,472	42.4
膨化食品.....	122,351	43.4	132,710	45.7	113,910	46.2
調味產品.....	45,738	38.5	45,235	37.3	40,340	38.5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31,098	42.5	29,829	39.9	16,215	29.4
總計	<u>541,919</u>	<u>42.3</u>	<u>515,229</u>	<u>42.4</u>	<u>430,937</u>	<u>42.2</u>

概 要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產品組合及種類。我們大量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是商品。其價格受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量、物流成本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我們主要及其他重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相互有效抵銷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產生顯著影響。視乎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轉嫁所有價格增幅的能力有限。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銷量下跌，而我們認為銷量下跌乃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先後有媒體報導我們業內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食品生產中使用有毒明膠（「有毒明膠事件」）影響消費者對我們果凍產品產生負面情緒，以及我們二零一五年的產品分部的目標市場（一般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消費支出疲弱所致。根據歐睿的統計，儘管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零食市場，尤其是果凍產品市場，售價較高的零食產品的增長乃推動中國零食市場整體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原因是該消費者群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更願意花錢購買非必需品（如零食），即使是在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另一方面，二線或以下城市對非必需品（如零食）的需求更易受到經濟不利變動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其收入經扣除有關成本後入賬）亦導致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類別的二零一五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噸	噸	噸
果凍產品.....	107,474	97,280	81,400
膨化食品.....	12,708	12,988	10,854
調味產品.....	9,729	9,590	7,998
烘焙食品.....	225	358	730
糖果產品.....	1,423	1,528	1,0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果凍產品.....	7.5	7.5	7.5
膨化食品.....	22.2	22.4	22.7
調味產品.....	12.2	12.7	13.1
烘焙食品.....	37.6	34.9	30.0
糖果產品.....	19.0	18.9	19.3

概 要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平均售價相對穩定。烘焙食品的平均售價因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而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

我們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這令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分銷產品及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九名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與網上銷售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將產品網上推廣及銷售，迎合中國消費者消費方式的轉變。

我們亦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原設備生產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2.1%及0.6%。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原設備生產」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銷商 (附註1)	1,161,654	90.7	1,121,444	92.2	955,541	93.7
直接主要客戶 (附註2)	83,117	6.5	61,689	5.1	52,163	5.1
其他 (附註3)	35,583	2.8	33,002	2.7	12,347	1.2
總計	<u>1,280,354</u>	<u>100.0</u>	<u>1,216,135</u>	<u>100.0</u>	<u>1,020,051</u>	<u>100.0</u>

附註：

1. 我們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及彼等的主要客戶銷售產品。
2. 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超市。
3. 該等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生產客戶及我們網上銷售的客戶。

我們採取多重措施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為各分銷商指定地理區域以盡量減低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採取的措施連同分銷商按款到發貨基準向我們付款的要求以及針對分銷商的「除有缺陷外概不退換貨」的政策，有利於我們的銷量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真實需求

概 要

並避免分銷商存貨積壓的風險。然而，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及市場規模龐大，監督分銷商及彼等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的實際銷售模式的各個方面存在難度。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或未能管理彼等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可能會引發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的風險，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銷售網絡管理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網絡」及「業務－我們的客戶」各節，而有關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於釐定定價政策時考慮多項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供求、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為方便有效管理分銷商，我們通過向分銷商收取出廠價及對所有分銷商採納標準分銷協議以施行統一價格政策。

生產基地

我們生產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生產基地，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即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陝西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合共54條生產線供生產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的標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連同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就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生產外判予外包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糕點產品的外判生產，並運用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該等產品。

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乃為遵守中國國家品質監控標準而設計。我們亦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ISO 22000及HACCP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同生產基地的使用率：

產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果凍產品.....	83%至101% ^(附註)	62%至91%	54%至76%
膨化食品.....	60%至98%	46%至87%	43%至71%
調味產品.....	97%	88%	76%
烘焙食品.....	6%	9%	8%至12%

概 要

附註：我們果凍產品的年產量按一年260個實際生產日，一天18個工時計算。使用率超過100%，因生產工時超過上文所載假設。

如本上市文件第3頁以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各節所詳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乃由於銷售收入減少及對我們中國目標市場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的需求減弱。

有關我們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從多個不同的國內供應商獲取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我們產品的主要配料包括糖、罐頭水果、糖漿、麵粉、膠體、紫菜、棕櫚油及玉米澱粉。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或適用中國國家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匯總利潤表錄得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3.7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有關期間銷售成本的79.0%、71.0%及73.9%。

我們根據價格、產品質量、安全與市場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可靠及聲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合作。我們已與眾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參考相同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工序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於延續我們供應合約時遭遇任何嚴重阻礙。

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下文所載競爭優勢：

- 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深耕逾25年所奠定的敦實基礎及在國內強勢的品牌認知度

概 要

- 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全國，以及與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已確立的關係
-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研發能力，令我們得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接觸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 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秉承嚴格品質監控及高食品安全標準的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
- 雄厚的多渠道營銷能力
- 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穩定且有遠見，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支持

根據歐睿的統計，就果凍產品及膨化食品而言，由於市場准入門檻較低，中國市場散佈著大量參與者。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維持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能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繼續開拓未來的成功。

競爭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我們在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地位並成為全國最大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商之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

-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 持續透過鞏固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而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增加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銷售收入
- 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 持續奉行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匯總利潤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稅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2,602	399,646	357,543
流動負債.....	354,711	256,614	125,974
淨流動資產.....	37,891	143,032	231,569
總資產	851,634	843,885	775,000
負債總額.....	359,174	260,225	129,766
總權益	492,460	583,660	645,234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付及應付的股息金額乃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前所宣派的股息有關。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它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該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

概 要

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及並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的情況（不論為虧損或其他形式）下，我們的董事會現時有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約20%。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上市涉及若干風險。很多該等風險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並可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在該等風險中，我們認為可能會產生相對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消費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僅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有著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建議閣下務必細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本集團及恒安集團的背景資料

恒安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安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及若干海外市場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食品及零食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恒安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聯交所確認可進行該建議。

緊隨重組後但於分派前，恒安將間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上市後，本公司將不再為恒安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從恒安集團中分拆出來。恒安集團將繼續其生產、分銷及銷售個人衛生用品的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食品及零食業務。

概 要

恒安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拆符合恒安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已發展至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 (b) 分拆將使恒安的個人衛生用品業務自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並令各業務線提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其中包括）恒安餘下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有機會實現彼等投資本集團的價值；
- (c)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直接且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
- (d) 本公司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e) 本集團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將能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直接與彼等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及
- (f) 分拆將讓恒安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

分派及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將經由將恒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1%）以實物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的基準分派予恒安合資格股東予以履行。根據恒安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恒安股東批准。

分拆將根據上述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由於分拆將以介紹上市的方式進行，不涉及發售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故不會攤薄合資格股東的應佔權益。

分拆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淨資產報表

[編纂]

概 要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內確認為費用，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入及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錄得輕微增加。然而，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亦無意開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規模相類似的有關加大力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對期內的收入及毛利有短期積極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一節。

本集團預期將就分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中確認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本集團預計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分拆的上市費用及上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影響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釋若干詞彙。

「安東廠房」	指	我們建於福建省晉江工業園內安東地塊上的生產基地，其總建築面積約為58,709平方米
「安東地塊」	指	我們用作安東廠房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91,349平方米的地塊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恒安實益股東」	指	恒安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恒安股份以恒安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該通函」	指	恒安就分派將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總金額為5,434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恒安可轉換債券，其中合共4,933百萬港元預期於記錄日期前被贖回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由恒安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分派恒安所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方式支付（倘為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則以該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取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等現金金額支付），但須待分拆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釋 義

「順成」	指	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擁有57.3%、12.8%、29.7%及0.3%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環球研究組織，為消費者市場提供策略研究
「永登」	指	永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恒安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司法管轄區」	指	就分派而言，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及恒安董事會根據可能作出的有關查詢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根據分派分派股份之外的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恒安董事會及董事會提供的資料，除外司法管轄區將為加拿大
「框架協議」	指	泉州親親與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就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訂立的協議
「福建親親」	指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撫順南方」	指	撫順南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撫順親親」	指	撫順親親食品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地方生產總值
「聚茂」	指	聚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福茂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恒安」	指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4）
「恒安董事會」	指	恒安董事會
「恒安集團」	指	恒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恒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恒安股份的滬港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恒安股份」	指	恒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恒安股東」	指	恒安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許氏家族信託」	指	成立人及受益人為許連捷先生的家族信託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晉江南方食品」	指	晉江南方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解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漯河臨穎」	指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但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重新頒佈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且其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海外股東及恒安以其他方式得知於上述時間屬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任何恒安股東或恒安實益股東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恒安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恒安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
「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	指	本集團與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訂立的原設備生產安排，據此，我們以其品牌生產薯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除另行說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泉州親親商貿」	指	泉州親親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QinQin BVI」	指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inQin BVI轉讓」	指	建議向本公司轉讓於QinQin BVI的全部權益

釋 義

「親親香港」	指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安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的恒安股東
「泉州親親」	指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泉州南洋食品」	指	南洋食品(泉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解散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可獲分派權益的記錄日期
「恒安登記股東」	指	就恒安實益股東而言，其姓名在恒安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恒安股份(恒安實益股東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重組」	指	如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據此，我們成為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 75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分拆」	指	以分派進行上市的方式分拆本公司
「分拆條件」	指	上市條件，即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施氏家族信託」	指	成立人及受益人為施文博先生的家族信託
「泰安親親」	指	泰安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全好」	指	全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火爐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分別最終擁有36.6%、12.7%、23.5%、8.2%、18.9%及0.2%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梧埭麵粉廠」	指	福建省晉江市安海梧埭麵粉廠，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企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
「仙桃親親」	指	仙桃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咸陽親親」	指	咸陽親親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上市文件內：

- 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已經湊整。因此，若干金額總數的數字未必為該等金額的算術總和。
- 除非另有所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20港元=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兌換不得當作人民幣或美元款額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為方便參考，與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的若干詞彙以中文及英文於本上市文件表示，若本上市文件所述中文詞彙與英文翻譯版本出現任何歧義，則以中文詞彙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上市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語的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一項針對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食品安全的系統性預防方法，此為預防措施，而非製成品檢驗的方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一套由ISO管理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對優良質量管理慣例的國際共識
「ISO 22000」	指	由ISO負責發展以處理食品安全的標準，明確規定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
「原設備生產」	指	原設備生產的首字母縮寫，為品牌製造商品或設備並由他人轉售的業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或意向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彼等性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向及條件；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達成有關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一般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
- 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
-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一般展望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及有關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向的變動或波動。

「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建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將可能」各詞語及類似表達而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時，乃旨在識別出此等前瞻性陳述。此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就有關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保證未來表現，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其中包括本上市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可能發生單一或更多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上市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致，本上市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上市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應與本提示聲明一併參閱。

本上市文件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我們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而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或製成品涉嫌或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不安全或被捲入食品安全事件，則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申索、負面報導、監管調查、干預或處罰、退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成本上漲，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的產品可能因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而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因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的行為而出現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或製成品在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過往曾因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供應品摻假及食品安全法規和檢測程序執行不力而出現有關污染及食品安全的問題。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先後有媒體報導我們業內的部分競爭對手在食品生產中使用有毒明膠。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產品並不含有該有毒明膠或存在其他負面質量問題，但二零一四年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對果凍產品的負面情緒導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下降。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下降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即使我們的產品未受污染，影響食品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或會引起負面的消費情緒，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受影響產品類別的需求大幅下滑（視乎嚴重程度而定）。

因而，涉及我們產品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細分市場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消費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

我們主要透過開展市場調查、與分銷商洽談以估計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討論市場趨勢及與直接主要客戶合作以獲取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通過產品試吃活動及於短信應用程序及微博網站設立的社交媒體賬號與消費者直接交流，以判斷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辨清市場趨勢及能否不斷調整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以適應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及消費支出模式的改變。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此外，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激烈，每當不同品牌的新產品通過各種營銷手段和定價策略推出，消費者傾向於改變彼等的喜好。我們未來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調整現有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將能及時適應食品及零食潮流變化，或根本無法適應。我們亦無法預測亦無法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成功和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透過對年輕受眾具吸引力的產品特性和市場推廣活動繼續努力吸引更多年輕客戶。我們亦擬繼續把握終端客戶健康意識日漸上升的趨勢，推出無糖及加鈣的產品選擇。概不保證，在與其他鎖定相同消費者群體的零食產品製造商展開競爭時或在向視零食產品為不健康食品的消費者推廣時，我們將能成功辨清並適應年輕客戶的喜好或健康飲食喜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正經歷消費下降的產品的生產計劃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反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尤其是，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而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下降乃由於我們採取大眾市場策略的目標市場（一般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下降而導致銷量下降。概不保證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我們能成功採取業務策略應對任何消費支出或需求下降的影響。

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和信心

為激發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優勢。此外，對比若干競爭對手，我們高度依賴為數有限的品牌，一旦出現對我們任何品牌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的因素，我們更易受其影響。尤其是，以「親親」品牌出售的產品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產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產品召回）、假冒偽劣產品、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指控或傳聞或負面報導或業績而受到損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程度。例如，作為業內常見現象，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偶爾會成為產品質量及安全相關新聞報導及指控的對象。儘管該等新聞報導或指控未曾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日後出現類似事件則可能對消費者於我們產品的信任及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或控制權有限的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及主要客戶及與我們完全無關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其他行為而受損。尤其是，我們在有限度的基礎上授權第三方（「獲許可方」）使用包括「親親」品牌在內若干品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與獲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作為許可費的代價，我們同意將六個商標授權給獲許可方以生產膨化食品（獲許可方僅可將該等產品售予中國西南部的分銷商），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認為，我們在許可協議訂立之時與獲許可方合作，這在商業上是可行的，原因是(i)由於我們於中國西南部的銷量相對較低，中國西南部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許可安排一方面可為我們節省設立製造設施的資本開支、生產成本以及市場開發成本，另一方面則提供了建立新的收入來源及獲取可觀的投資回報的途徑；及(ii)許可協議載有充分保障我們權益的條款，包括獲許可方就我們因產品質量問題所引致的申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我們因商標遭到的任何實際損害而蒙受的經濟損失提供悉數彌償、對獲許可方的製造活動的檢驗權及監督許可商標的使用方式的權利。作為商業安排的一部分，鑒於獲許可方於許可協議訂立之時僅是一家新成立的企業，許可協議下的許可費協定為獲許可方於相關年度（僅當獲許可方可通過產品銷售賺取利潤時）淨利潤的10%。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獲許可方並無錄得淨利潤，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獲許可方收取許可費。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與獲許可方達成一項商業安排及訂立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許可費調整為獲許可方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年收入的10%。儘管該等許可安排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大，但讓我們面臨品牌因獲許可方的行為或其產品評價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品牌或會因與我們產品並無直接關連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在收入或市場份額方面遭受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激烈

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競爭激烈。大量的國內和國際食品及零食製造商在中國出售產品。我們一般面臨基於以下因素的競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口味、質量、定價、新產品的推出和密集的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產品開發能力或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彼等可善用本身的財務優勢提升彼等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將彼等的生產基地建在戰略位置以及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應對或匹敵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或根本無法應對或與之匹敵。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質量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信心的活動。此外，新競爭對手或會尋求進軍或擴張至我們所在行業。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或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或會受到市場波動變化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我們的業務經已及可能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不受我們控制的零食產品行業的固有特徵。例如，消費者喜好及口味不斷變化，而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適應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的業務亦受到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趨勢及在我們目標大眾市場（通常包括二、三線城市）的消費支出、市場競爭以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及定價定位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標市場的零食產品的消費需求擺脫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而企穩，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或會受到市場波動變化及其他不受我們控制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全年對我們部分產品的需求亦或會受到節假日（如春節）及季節更替的影響。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入及毛利並不代表我們往後的業績，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類似水平的表現。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我們能否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滿足消費需求並賺取利潤，取決於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取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配料的成本佔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內錄得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9.0%、71.0%及73.9%。除於往績記錄期

風 險 因 素

間後訂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安排。倘任何特定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成本大幅上升的問題。大幅更換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

此外，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受到外部條件（如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關係、物流費用及政府法規和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亦不擬在未來進行此類對沖交易。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繼續波動，並在未來受到通貨膨脹的影響。因此，我們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價格上漲、無法將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或即時轉嫁予消費者或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並向彼等作出採購，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我們所要求數量和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或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約90.7%、92.2%及93.7%。由於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我們依賴分銷商的表現來不斷滿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維持並提高我們的銷量。然而，分銷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效率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分銷商與下屬分銷商、其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保持關係；
- 分銷商在產品宣傳方面取得成功；
- 分銷商本身的財務表現；
- 分銷商有意與我們保持關係；及
- 我們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

倘分銷商未能有效出售我們的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指定分銷區域、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額要求、銷售目標、獎勵計劃及定價政策等一系列條款。為貫徹分銷商管理的高效性及一致性，我們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

風 險 因 素

不排除彼等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因彼等可能向其提供更多的產品組合或更優惠的經濟條款，包括更低的最低採購水平、更具吸引力的獎勵措施及信用期。失去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可以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續訂或協商。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量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其他分銷商發展新關係，以便按我們策略中擬定的方式拓展分銷網絡。

我們對分銷商及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

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儘管已實施監控及管理系統，由於分銷商數目及市場規模較大，我們難以全面及實質性地全方位監控分銷商慣例，尤其是渠道壓貨及自相蠶食的風險。倘分銷商出現特定或重大違約，分銷協議一般准許我們終止協議及要求賠償。即使與分銷商之間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或偏離我們的建議價格。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夠金額的賠償。

由於我們與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控制權，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下屬分銷商以及其與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的關係。然而，我們並無就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的不合規或不當商業慣例對分銷商行使追索權。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或不能於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中實行分銷協議的條款。例如，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及表現數據（包括其銷量及存貨水平）及我們指定地域覆蓋範圍以盡量減少自相蠶食的風險。倘我們的分銷商因未能相應管理好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而違反該等條款，則會有悖於我們的擬定業務目的。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參與不當商業慣例，則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造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接主要客戶銷售產品，而我們未必能維持該等關係或發展新關係

我們亦向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銷售產品，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6.5%、5.1%及5.1%。我們旨在增加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提供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此外，我們就彼等在店內推廣我們的產品付費並針對彼等作出的大額採購給予折扣。儘管有該等獎勵，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可能偏向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競爭對手，例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佳的貨架空間或專門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宣傳活動。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和額外直接主要客戶建立新關係或保持或增加與現有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亦不保證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提供的獎勵對增加銷售收入的成效斐然。我們亦面對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新銷售協議或續訂銷售協議時彼等可能對我們施加更苛刻的條款（如增加宣傳及營銷費用及延長信用期）的風險。與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安排增加我們營運資金的壓力及令我們承擔違約及壞賬風險。此外，我們一般准許直接主要客戶向我們退還過期或未售出產品。倘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未能售出產品及向我們退還未售出產品，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增加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上述風險將相應增加。

未能管理我們的分銷及直接主要客戶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將來可能出現自相蠶食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5.1%及5.1%。與分銷商的銷售所貢獻的收入相比，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所貢獻的收入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過往並無導致任何重大的自相蠶食風險，且董事目前預期，我們將可能在兩種渠道之間維持類似的銷售佔比。我們的分銷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渠道相互補充，因為後者能令我們接觸到傾向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的超市，從而拓寬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為了盡可能地減少分銷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渠道之間的直接競爭，我們的政策是不挑選分銷商的主要客戶作為相同產品的直接主要客戶。然而，直接主要客戶直接向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的喜好有任何變化或我們將來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的任何重大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銷售之間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平衡市場推廣的投入或未能有效地管理多銷售渠道的整合，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整合及管理我們的網下及網上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將來可能出現自相蠶食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網下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以及網上銷售渠道銷售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約98.8%的收入來自對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由於網上銷售渠道尚處於發展階段，我們自其產生的收入相對較少，因此過去網下與網上銷售渠道之間並無引發任何重大的自相蠶食風險。然而，隨著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日漸流行，將來我們網上銷售渠道的銷量如有任何重大增長則可能會導致網下與網上銷售渠道之間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平衡網上

風 險 因 素

與網下銷售渠道之間的營銷投入或優化產品組合及定價策略或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的整合，則該等渠道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給我們

我們的應收賬款大部分與我們對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有關，該等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約佔我們收入的6.5%、5.1%及5.1%。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訂立年度銷售協議，信用期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天。我們因此面臨直接主要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應收賬款的6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應收賬款的餘下38.9%（即人民幣8.8百萬元）中，人民幣4.5百萬元乃應收一名直接主要客戶，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終止協議並協定未付金額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收回其餘未收款項。由於債務人並無不良信用記錄，我們的董事預見收回未收款項將不會有重大困難。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或不能準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處理不當或延遲交貨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分銷提供運輸服務。交付中斷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眾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而產生，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罷工及交通狀況。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損壞。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在交付時出現損壞，即使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對與交付有關的風險負責，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供應商作出賠償。處理不當及延遲交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分銷商、零售商、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供應商造成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分包製造商不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足夠數量且符合我們規格或質量標準的產品，則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將糖果產品的生產全部分包，並可能於日後分包更大規模的產品生產，以滿足對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新推出產品增加的需求。相較於我們本身的生產工序，我們對分包商生產工序的控制更顯寬鬆，故該等產品的產量不足或質量不達標風險高於我們內部生產者。分包製造商可能無法持有開展產品生產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違反及時生產產品的責任、以

風 險 因 素

其他形式終止從事分包業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品質監控要求。與我們的分包製造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出現在其為我們製造的產品中，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與分包製造商訂立年度合約，並預期在未來與我們委任的任何分包製造商繼續訂立年度合約。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委任或續聘分包製造商。倘我們委任的分包製造商並不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足夠數量且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分包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0.4%。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輕微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加大力度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我們亦預期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拆確認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大部分費用。我們預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0.4%。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利潤下降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一節。此外，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亦無意開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規模相類似的有關加大力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對期內的收入及毛利有短期積極影響。我們同期的收入、費用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未能符合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本集團預期將就分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確認大筆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我們預料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另一方面，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工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33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獲授31項專利，而我們在中國擁有21項申請中的商標及6項申請中的專利。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中國曾發生流行消費和品牌產品的假冒和仿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進行營銷。在中國，「親親」是果凍產品和膨化食品產品的公認品牌，「香格里」則為我們調味產品的品牌。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使其成為第三方假冒或仿製的對象。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可能抄襲或仿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造成混淆，並誤導終端客戶認為該等劣質的假冒產品乃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增加我們發現、調查及起訴方面的行政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假冒或盜用，及倘發生有關假冒或盜用，我們是否能夠發現及有效處理。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若干無關聯第三方可能擁有被認為與我們的知識產權近似者。尤其是，無關聯第三方註冊或使用的近似商標及廣告語可能在市場上造成有關我們品牌及廣告語的混淆。我們察覺可能被視為與我們的商標（包括與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有關者）存在部分相似性的商標已由與我們無關聯的第三方在中國及／或香港註冊。部分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商標亦已就食品和飲料產品註冊。我們的董事已審查第三方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部分商標，並認為我們的商標可在多個方面（如不同的藝術設計、標記整體外觀的差異、商標註冊的不同類別及／或（在某些情況下）商標使用所針對的食品不同）與大部分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商標區別開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同及差異降低了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可能就我們使用商標而或會提出潛在申索所引致的可能風險。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法註冊的商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保護，並可在我們產品的包裝或容器上正式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察覺因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但概不保證近似商標及廣告語的擁有人不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此外，我們於未來擴張過程中可能因存在無關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近似商標或廣告語而面臨困難及產生額外費用。再者，倘因此引起市場混淆及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我們的產品與使用近似商標

風 險 因 素

及廣告語的擁有人所生產的產品，我們將面臨其他方不受我們控制的行為（例如該等擁有人生產劣質或存在安全及／或衛生問題的產品）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的風險。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我們失去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損失收入或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目前我們並無在香港以我們的品牌銷售或分銷產品，概不保證已在香港註冊可能被視為與我們的商標存在部分相似性的商標的第三方不會質疑或投訴我們，或針對我們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商標遭到侵犯或未經授權使用（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

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或涉及訴訟或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包括和解），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將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被聲稱或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

泉州親親於安東廠房的營運包括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的生產，總年產能約為16,021噸。

泉州親親已就收購安東地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發商簽訂協議，據此，該開發商須協助泉州親親代其辦理土地出讓手續，包括支付已由泉州親親結清的地價。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出讓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徵用農用地為建設用地，以及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後與有關土地管理局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後方可作實。該等程序尚未完成，因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泉州親親並未獲授該等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在政府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前，我們會面臨政府收回土地、位於該土地上的全部樓宇及設施被拆遷（倘該土地的當前用途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或徵用（倘並未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亦可能面臨就該土地的地盤面積按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被處以罰款（即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等風險。倘我們被逐出物業，我們將需要搬遷現有生產設施。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我們現時估計有關成本為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且倘我們其他生產設施並無能力或產能以應付安東廠房的生產需求，我們的生產將中斷，因為我們估計所有生產線搬遷將需時六個月，這繼而可能就安東廠房的生產活動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安東廠房在完成配套環保設施及接獲所需環保驗收批文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產。我們或會被主管機關或環保局責令停產或停止使用設施，及或須承擔最高罰金人民幣1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及修整有關環保設施的過程中，並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倘我們被責令關停有關生產線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和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各節。

有關我們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能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及遼寧省擁有及佔用11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440,006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套設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我們的安東廠房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安東廠房的土地及樓宇並無獲授土地使用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上述產權缺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租賃物業，我們的生產基地於其上經營。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5,160平方米。該等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出具充分的業權文件，證明其有權租賃或使用該物業。倘出租人並未持有該等物業的正式業權，租賃協議可能因此失效，且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驅逐，而在咸陽方面，則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上樓宇被拆除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產生搬遷成本且該等生產基地將會中斷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物業缺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未必能夠，甚至不能以有利條款重續現有生產基地的租約，且我們可能被逐出或面臨強制性土地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市及陝西省咸陽市的生產基地乃向第三方租賃的物業。我們使用該兩個生產基地生產部分膨化食品。該等物業的租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屆滿。我們的出租人或選擇不重續租約或有意增加租金或更改其他條款及條件，而我們將須磋商重續條款。我們未必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租約未獲重續，我們未必能夠，甚至不能及時以類似條款取得替代物業。此外，租約

風 險 因 素

或因出租人未必持有物業的正式業權而失效，且我們面臨被逐出物業及物業樓宇遭拆除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物業的缺陷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能力」一節。倘我們須於租約屆滿時或因上述業權缺陷而關閉生產實施，我們的業務或被中斷，且我們或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法定權力為公眾利益收購任何房地產物業。倘政府強制收購我們生產基地所在的任何物業，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生產基地的持續運行

我們在八個生產基地生產產品。我們的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或維修、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設備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指示。倘發生任何事故限制我們運營生產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費用維修或替換受損設備或設施。暫時關閉任一個生產基地可能增加其他生產基地的生產負擔。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會受阻，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可能會不時定期關閉廠房。我們可能亦會就擴大產能及升級設備而關閉廠房。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之風險，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營運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會因未能為我們的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處以罰款及罰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須作為僱主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基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社會福利供款」），原因是法律規定彼等亦須作出供款的該等員工選擇不參與該等基金，而就後者而言，其次的原因為我們於人力資源部的職工並不熟悉有關程序及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3.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全好的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就超過欠繳社會福利供款而作出的負債撥備金額的損失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彌償。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社會福利供款，且我們亦會因逾期繳付被處以罰金。倘有關中國機關責令我們作出欠繳供款或對我們處以罰金，或倘我們於利潤表作出的撥備不足及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全好擁有人作出的彌償保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員工的良好勞資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衰退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食品及零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屬勞動密集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2,846名員工，其中約81.6%為我們的生產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倘我們的員工對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或工作環境等不滿意，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以可比較成本聘請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取代彼等。在這種情況下或倘我們生產基地的鄰近區域並無足夠龐大的勞動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和招聘合適的員工。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製造業的年平均工資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916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369元。良好的勞資關係為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項關鍵因素，我們的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面臨因使用生產設備而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重型機器及設備，如壓平機、切割設備以及工業用攪拌機和滾捲機，該等機器及設備具有潛在危險，倘使用不當，則可能引致工業事故。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但與因使用該等設備或工具而造成的事故有關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該等事故有關的申索造成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保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和關鍵員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顯著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的日常管理。我們依靠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和食品及零食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狀況和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未能保留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員工可能對我們保持和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可利用的合適人選有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招攬我們的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適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份保單，對員工相關保險及生產設施的若干固定資產、設備及存貨的損壞進行投保。然而，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此外，亦有若干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我們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或業務中斷，或其他我們並未投保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財務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十分重大，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引致廣泛的損傷、疾病或死亡。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包含有關我們投保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的財務限制。倘我們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逾投保範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不斷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生產、分銷及其他設施，以提高產能，增加生產線、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並優化現有產品，我們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工序。倘我們的投資及升級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並無因適當使用新的或升級的設施而得到預期的發展，我們的成本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日漸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業務的信息。例如，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生產工藝和存貨管理系統均利用信息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此外，我們的人員與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之間的部分溝通依賴於信息技術。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而容易遭受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訊

風 險 因 素

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此類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負面影響我們的產能及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上銷售依賴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正常運營，該等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銷售發展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在第三方網上平台推出介紹資料頁面和銷售渠道。然而，我們並無控制第三方網上平台的運營，該平台可能容易因諸如電力損耗、電腦病毒、國際黑客行為、破壞及類似事件受到損壞或中斷。網上購物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網上銷售策略將會根據我們的計劃得到落實，或根本無法落實。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包括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地區或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災、旱災、供電短缺或故障的威脅，或會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H1N1流感、H5N1流感、H7N9流感或H3N2流感）、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及財產毀損，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嚴重的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引起廣泛的健康危機，並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戰爭或恐怖活動、暴亂或騷亂也可能造成我們員工的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環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

中國的食品及零食行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依賴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狀況和整體活躍程度。國內及全球經濟的變動，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可用性和進入難度、消費支出水平以及政府舉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疲弱或易變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消費支出疲弱進而銷量下降。這亦將會令我們的供應

風 險 因 素

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臨更加艱難及競爭加劇的商業環境，進而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造成影響。例如，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全球金融市場的動盪導致普遍的信貸收縮，進而導致許多行業出現信貸緊縮及流動性問題以及普遍缺乏消費信心。近年來中國國內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錄得25年來最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收入均有所下降。例如，來自果凍產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而來自膨化食品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下降1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我們認為收入下降是由於我們目標市場（通常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支出疲弱導致銷量減少所致。儘管中國政府不斷努力採取措施穩定中國的金融體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提振中國的增長。國內或全球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現有及未來法律（尤其是食品安全法律）。現行法律的變動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作為供人直接食用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出口銷售國家有關食品安全的繁雜政府法律法規，且須取得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業務。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要求從事食品生產的所有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安全法亦就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和包裝上所披露的信息以及食品生產和場所的安全要求、用於運輸和銷售食品的設施和設備制定了嚴格的安全標準。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對食品進行隨機檢測。此外，縣級或以上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質量監督部門有權進入生產基地實地檢驗，抽樣檢查食品、食品添加劑及正在生產的相關食品產品。

為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若干海外國家，我們可能需要獲得若干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工藝必須符合該等認證所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出口銷售收入分別約佔0.6%、0.5%及0.5%。倘符合認證的標準發生變化而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的出口能力可能受到妨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以及我們出口銷售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律或我們業務適用的其他法律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經營、撤銷許可證，及在更極端的情況下，會導致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出口國家的政府部門未來不會對食品安全或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方面施加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讓我們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風 險 因 素

未遵守現行及未來的環保法律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及負上其他責任，及倘環保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經營時均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條例及法規，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製造商在新項目建設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繳納與排放廢物有關的費用、妥善管理和處置有害物質，並對危害環境的活動施加罰款和其他處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保護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任何違反適用環保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罰款、停產及必須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違反行為若性質上屬於犯罪，則可能導致刑事制裁。此外，違反環保法律或其他環保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因此，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升級及改造有關環保設施並已申請環保驗收批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一節。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採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由於監管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及我們可能需承擔的環保支出金額超出現有預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間完全遵守環保法規。倘有關成本變得異常高昂，我們可能被迫進行調整、限制或停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經營。

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有時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大額的法律費用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尤其是，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有關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

風 險 因 素

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代理及外國客戶等其他主體遵守相關程序及法規。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矯正有關缺陷或支付損害賠償而產生大量財務費用及耗費管理資源；(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99.4%、99.5%及99.5%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對中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顯著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最為發達的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在計劃經濟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中起著積極作用，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的改革及政策。因此，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來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低迷和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遵從統

風 險 因 素

一的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界定為「對於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資金以及企業財產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擁有重大全面管理和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地點和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中資控股境外成立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管理措施的通知（試行），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我們這樣的外國企業在該等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相關標準。

因此，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和管理位於中國，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目的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不會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相關附屬公司一般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職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現金流、債務工具限制、扣繳稅及其他因素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有關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和可使用性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未來債務的能力。

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扣繳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而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徵中國扣繳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及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法繳納中國扣繳稅，目前定為10%。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扣繳稅稅率。由於中國扣繳稅取決股息收取者所在稅務管轄區的稅收管轄權，當向我們的最終股東分配中國利潤時，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額的中國所得稅負債。

我們享受的財政補貼可能會更改或終止

中國地方政府已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擴大產能向我們授出多項財政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政府獎勵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該等財政補貼乃由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授出。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按過往水平享受財政補貼，或完全無法享受該等財政補貼。倘上述授予我們的財政補貼發生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因此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或進行若干融資交易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並確立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上市境外控股企業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轉讓所得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身為中國個人居民的股東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的法規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根據中國法律，可能會妨礙我們分派股息，並可能會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就境外股權（涉及其境內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而設立或控制一家境外主體之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資本架構發生若干變動時，彼等亦須就此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乃境外主體資本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資本流出境外主體（如派付股息、償還境外股東貸款、流動資金分配、股本銷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時退款）的其他必要審批及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最近頒佈，尚未確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或實施該法規及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日後法規。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須就其投資本集團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或其他外匯管理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深知，持有本集團境外投資的中國居民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其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登記。倘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更新資料，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或須遭受懲罰，我們亦會遭受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同時限制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分配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匯擔保作出支付），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獲得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將須兌換我們的部分人民幣收入或利潤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如本公司支付任何已宣派的股息。

風 險 因 素

儘管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因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戶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倘中國政府實施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的限制性措施，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主體作出直接投資和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推遲或限制我們對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循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在中國對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其業務活動，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在業務範圍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結付資本金而取得的任何人民幣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則不得改變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獲得相關批准，我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外國法院裁決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所引致的事項。此外，視乎其他規定的滿足情況，倘某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倘中國法院的判決此前曾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認可，則另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得到相互認可或執行。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與日本、美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之間並無訂有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涉及不具約束性仲裁條款的任何事項的法院判決具有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的法律制度，民法體系中的先前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僅用於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需經立法機構、司法機構及執法機構詮釋，而這並不總是一致。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已實施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變動頻繁，並不能得到始終如一地詮釋和執行。中國亦可能制定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中國法律制度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對我們和我們股東的法律保護。

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可能會在未來被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或每股收益被攤薄。如「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分拆完成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20.0%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的價格。本公司已提出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申請。然而，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其將能夠於上市之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上市完成之後出現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將買賣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行業策略聯盟的公告；
- 盈利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改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 險 因 素

- 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
- 超出本集團管控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未來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此類事項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未來大量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的出售或視為出售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降，或對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宜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受到攤薄。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與否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收取附屬公司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建議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有關食品及零食行業及中國經濟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食品及零食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及歐睿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忽略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抽樣效果不佳，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風 險 因 素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 閣下的股東權益提供香港法例下的相同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股東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與香港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同樣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且 閣下的股權可能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有關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獲豁免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則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不合法或並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允許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交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此外，我們可能選擇不向若干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選擇以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而其股權可能因此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包含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行業的報刊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別聲明或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於本上市文件刊發之前，曾經出現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但分拆之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含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媒體或刊物登載的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策。

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或「將可能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各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及因此就吳火爐先生在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證券視作出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證券）或就此訂立協議須為換取現金以資助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該項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須為經本公司評估為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吳火爐先生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分拆及因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視作出售股份外，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原因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擁有在香港股票市場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在出現合適機遇時以股份代價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 (b) 以介紹方式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上市不會攤薄恒安合資格股東的權益；及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而管理層駐於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接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施文博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可一直及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會成員時，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各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及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聯交所任何有關授權代表的變動；
- (d) 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及
- (e) 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止，我們的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泉州親親與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麵粉供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有關分拆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本上市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根據分派進行股份分派並不構成自本上市文件日期以來，本集團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或並無出現可能合理導致本集團的情況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聲明，或並無暗示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為提供分拆的資料而刊發，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中任何部分。因此，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他人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要約或邀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關於分拆

分拆並無涉及要約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且不會因分拆而籌得任何款項。

分派及分拆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分派，且分拆將不會落實，屆時將刊發公告。此外，本公司謹確認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未進行分拆，分派亦不會落實。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業務無變動

本公司預期緊隨分拆後本集團業務不會發生任何變化。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存置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股份之應付股息將於上市後，以支票方式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獲得、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因獲得、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編纂]。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分拆的資料

零碎股份安排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我們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協助恒安合資格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恒安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12號 尚匯19樓D室	中國
施文博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41-47號 康馨園21樓A室	中國
許清流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12號 尚匯19樓D室	中國
吳火爐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村 延陵路10號	中國
吳四川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村 延陵路34號	中國
吳銀行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安海鎮梧埭村 梧星路3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鳳嶼路57號202室	中國
黃偉樑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103號屋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拂林園6號樓 2門301房	中國
陳耀輝先生	香港 西區山道28號 曉山閣13樓F室	中國
Ng Swee Leng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金浜路100號 29座401室 郵編：200335	馬來西亞
保羅希爾先生	香港 淺水灣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 1座3B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寫字樓1座15層
郵編：100025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55樓
郵編：510623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董事及參與分拆各方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福州路318號
高騰大廈11樓01-08室
郵編：200001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01室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公司網站	www.fjqinqin.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偉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 大埔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 103號屋
授權代表	黃偉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新界 大埔露屏路1號 淺月灣二期 103號屋 施文博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41-47號 康馨園 21樓A室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Ng Swee Leng先生 (主席)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保羅希爾先生 (主席)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連捷先生 (主席) 蔡萌先生 陳耀輝先生 Ng Swee Leng先生 保羅希爾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 安海安平工業綜合開發區CDEF棟店面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安海支行 晉江安海安平開發區6區建設銀行大樓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思明支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北路10號新港廣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晉江安海支行 福建省晉江市安海鎮成功東路興盛大廈 (135-151室)

行業概覽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資料及統計數據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的不應被認作為是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認為此行業概覽章節內所涵蓋資料來源均為適當的，且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地加以注意。董事不認為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要事實。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載於此行業概覽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證，且彼等概不會對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不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委託歐睿編製的報告

因應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歐睿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側重於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歐睿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上市文件內指歐睿報告。我們同意向歐睿支付總費用人民幣335,130元，我們相信此費用反映了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歐睿乃一家從事消費及產業市場策略研究的領先環球市場情報供應商。該公司於世界各地均有辦事處，分析師遍及全球80個國家，提供全球綜合服務，並擁有約5,000名活躍客戶（包括於《財富》雜誌發佈的500強企業中的90%）。

我們已將歐睿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因為我們認為此等資料有助股東了解中國的食品及零食市場。歐睿報告載有本上市文件所引述的關於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側重於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的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於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已使用多個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以證實所搜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並未倚賴任何單一資料來源，以均衡反映有關中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濃縮調料市場的過往數據。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業內人士及業內專家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收集及審閱公開資料來源，包括國家統計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專業貿易出版社及協會資料來源、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歐睿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計數據乃對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並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推動因素而得出。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乃源自歐睿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出版物。

行業概覽

歐睿於歐睿報告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如下：

- 中國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的增長；
- 預期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預測期間內概無外來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問題，以致影響中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的供求。原材料包括果凍的白砂糖及明膠；膨化食品的麵粉、棕櫚油及白砂糖。大部分原材料為大宗農產品，因此存在由於供求關係缺乏彈性而產生的過度價格波動風險。為避免此風險，風險對沖工具（尤其是期貨及期權）在中國迅速發展。因此可預測供求關係將較為穩定；
- 主要市場驅動力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消費者支出增長及城鎮化進程加快。歐睿預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將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消費者支出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城鎮居民佔總人口的比例將由54%上升至60%；
- 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行業內並無出現醜聞。儘管無法保證會否出現行業醜聞，但由於政府監管力度加大及實施更為嚴厲的食品安全法，歐睿不預期且並不知悉在歐睿報告所涵蓋的預測期年內有任何行業醜聞；
- 目前的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於短期內顯著提高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行業的准入門檻，及政府不會在資金及技術要求方面對製造商提高准入門檻規定；
- 人均消費不斷提高、消費者群體擴大及分銷網絡提升預期亦將刺激中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市場的發展。預期日益增長的人均消費將促使果凍、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消費的次數不斷增加。果凍產品及膨化食品的消費者群體預期將從兒童擴大至成人，以及從女性成人擴大至男性成人。預期不斷優化的分銷網絡裨益良多，首先，地域覆蓋範圍因分銷商數目增加而擴大，其次更吸引的深度分銷帶來更高效的分銷管理。

在此基礎上，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具誤導性。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乃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董事並無理

行業概覽

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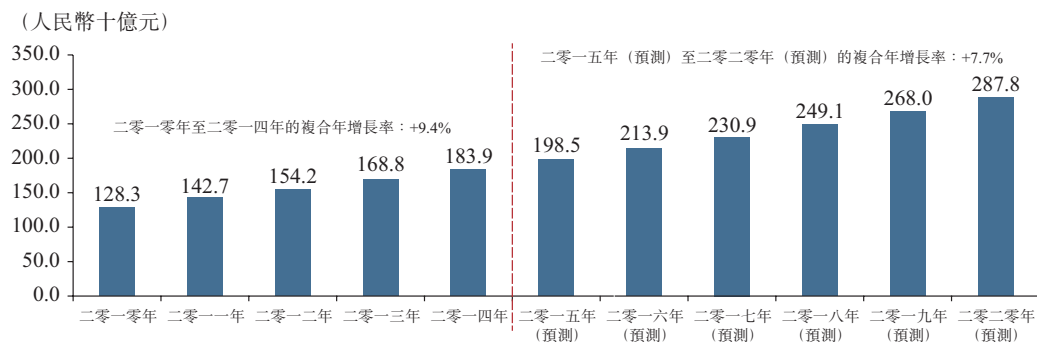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市場概覽

中國零食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零食產品市場之一，受經濟增長、城鎮化進程加快及可支配收入日益上升推動而強勁增長。中國零食產品市場的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83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於二零一四年，51.4%的零售額來自糖果（包括巧克力糖、糖果及口香糖），餘下48.6%的零售額則來自甜點及休閒零食產品（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堅果、爆米花及其他）。

歐睿預期，零食產品產業已進入發展成熟期，預期市場將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二零年產業規模將達約人民幣2,878億元。下圖闡述所示期間中國零食產品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零食產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包裝食品二零一五年版

儘管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零食市場，尤其是果凍產品市場，售價較高的零食產品的增長乃推動中國零食市場整體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原因是該消費者群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更願意花錢購買非必需品（如零食），即使是在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另一方面，售價較低及針對二線或以下城市的零食產品銷售收入下降，此乃由於該等市場對非必需品（如零食）的需求更易受到經濟不利變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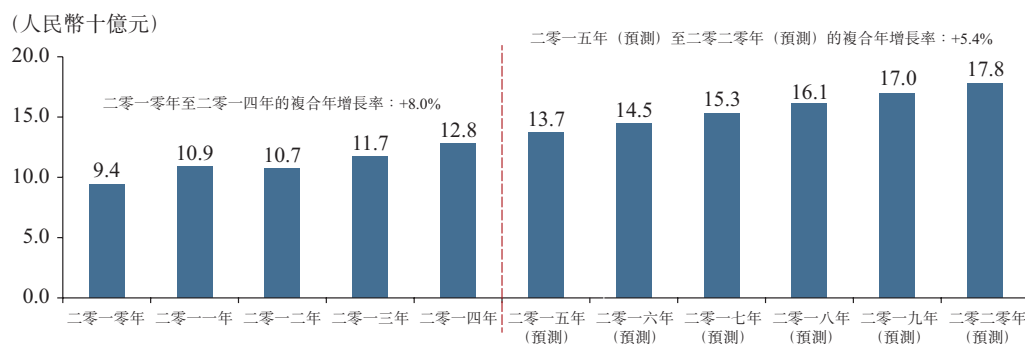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果凍產品市場概覽

按產量及銷量計，中國果凍產品市場目前為全球最大的果凍產品市場。中國的果凍產品零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我們認為二零一二年果凍產品市場錄得1.8%的負增長率乃因若干供應商於同年被報導使用有毒明膠。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明膠製造商使用皮革廢料作為原材料用於生產食用及藥用級明膠的一系列負面新聞遭到曝光。儘管發生該項事件，消費者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恢復信心，果凍產品於二零一三年錄得9.3%的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若干製造商在果凍產品及藥用膠囊中使用有毒明膠的新聞報導再次遭到曝光。這對若干果凍產品製造商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歐睿估計，中國的果凍產品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78億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規模幾近翻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增長率為5.4%。下圖闡述所示期間中國果凍產品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果凍零食產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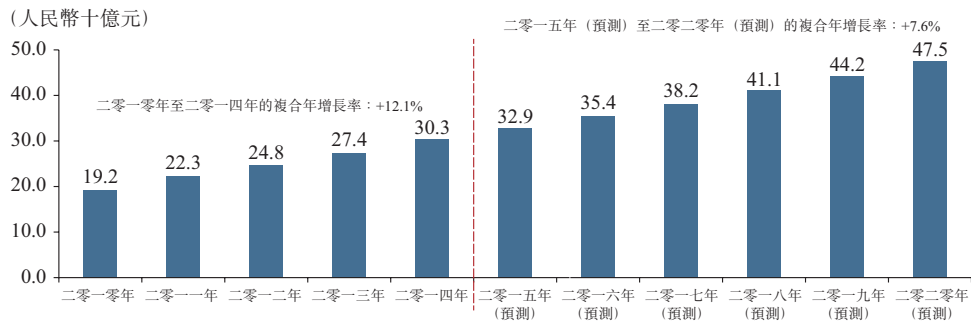
中國膨化食品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膨化食品的零售額約為人民幣303億元，二零一零年則約為人民幣1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1%。蝦及海鮮膨化食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佔膨化食品零售總額的12.8%。該子分部同年的零售額約為人民幣39億元，於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7億元，在回顧期間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遞增。

行業概覽

預期整體膨化食品的市場規模將按7.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475億元。下圖闡述所示期間中國膨化食品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膨化食品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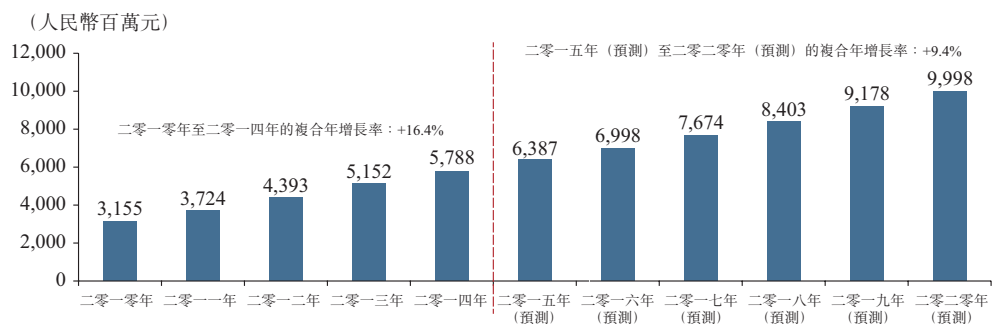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中國濃縮調料市場概覽

調味產品可分為單一口味及多種口味類別，後者擁有更多的種類。濃縮調料屬多種口味調味料，以雞肉風味濃縮湯料、雞肉風味湯粉、蔬菜粉及雞湯以及蘑菇及蔬菜湯為代表。

濃縮調料的零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2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雞肉風味濃縮湯料及湯粉是濃縮調料的主要部分，佔二零一四年中國濃縮調料零售總額的約69.5%。歐睿估計濃縮調料的零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0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圖闡述於所示期間中國濃縮調料的零售總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濃縮調料市場規模（按零售額計）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

日益增長的購買力

中國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3%，且城鎮化步伐加快，從而驅動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109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同時，中國農村居民人均淨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919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9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的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人均消費支出從人民幣2,873元增至人民幣4,37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農村地區的可接觸性

國內生產總值的穩健增長亦促使中國農村居民收入的增長。伴隨著農村地區家庭的購買力提升，消費者更願意購買零食產品等非必需品。此外，隨著數目眾多的超市及大型超市開遍縣及村莊，零售格局於過去幾年已有所演化。根據歐睿的統計，相比傳統家庭經營的零售店，超市及大型超市於農村人口中擴張將令消費者更易接觸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具備較高品牌認知度及在農村地區擁有業務範圍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具有把握業內增長趨勢的優勢。

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意識及更為嚴格的政府政策

隨著近幾年中國食品安全事件頻發，如有毒明膠事件，中國對食品安全的監管變得更為嚴格。政府加緊對食品安全的監管導致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製造商的合規成本增加，促使中國許多小規模市場參與者退出其各自行業。預期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領先大型製造商可通過消費者教育計劃獲得優勢及獲取額外市場份額。

日益關注健康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

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日益提高，眾多零食產品製造商把握該機遇，推出健康營養零食產品以獲得更廣闊的消費者群體。例如，推出含膠原蛋白及鈣質的新果凍產品、非油炸、低鹽及低糖的膨化食品。就濃縮調料而言，許多客戶已認可雞精及調味劑為谷氨酸鈉（「味精」）的較健康代替品。

針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之多元化產品特色

近年來，中國的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故有能力推出新產品、新口味或新包裝的製造商方能適應該等快速變化，並保持或提高其市場份額。例如，推出多種口味的膨化食品（如蝦及海鮮味、肉味、蔬菜味及披薩味）以供選擇，以迎合不同的消費者喜好。不同包裝的膨化食品（如禮

行業概覽

品裝、家庭裝及單個獨立包裝)亦可迎合不同消費者於不同場合的需求。關於濃縮調料方面，亦有多種口味(如雞肉味、牛肉味、蔬菜味及菌菇味)可供選擇，這使得許多消費者轉而選擇濃縮調料而非傳統的味精。

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之價格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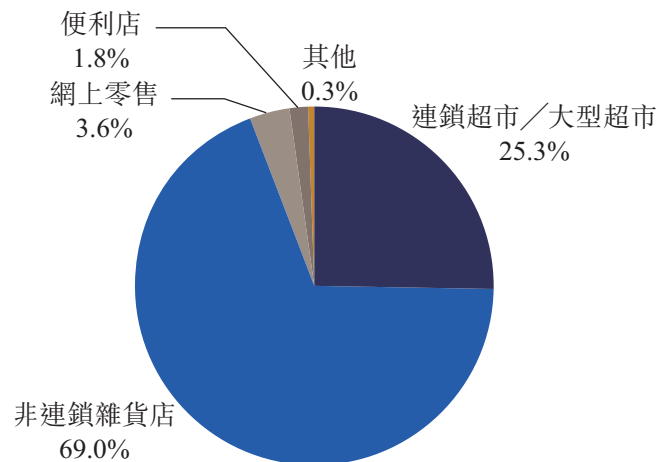
隨著城鎮化進程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中高端零食的消費者群體日益壯大。在高收入消費者群體興起的趨勢下，各類瞄準中國中高端市場的進口產品紛紛闖入，亦刺激本土製造商推廣中高端零食產品。

儘管如此，中國較低層級城市的零食產品市場仍由相對低價產品的供應所主導。在較低層級城市、城鎮及鄉村，低價零食產品存在長足需求，此乃由於相比一線城市的消費者，此等地區的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較低、對高端零食的需求較低且對高價產品的接觸及認知較少。

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濃縮調料的分銷渠道

中國的零食及濃縮調料主要通過四種渠道銷售予終端客戶(包括非連鎖雜貨店、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網上零售及便利店)。產品通過分銷商售予非連鎖雜貨店的方式通常稱為傳統分銷渠道，直接或在若干情況下通過分銷商售予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的方式則為現代零售渠道。

二零一四年中國果凍零食零售額(按分銷渠道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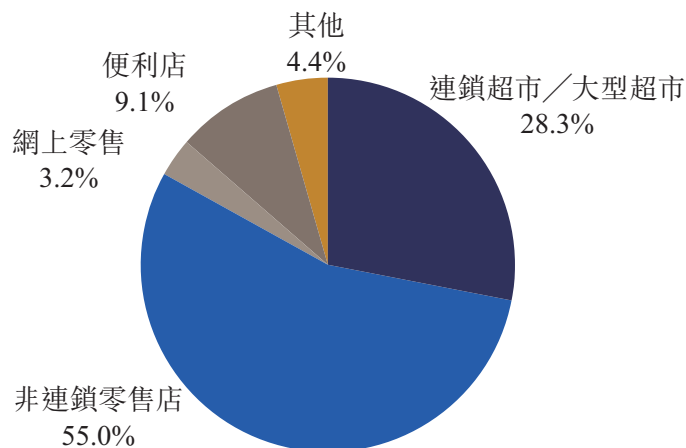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儘管近年來領先國際及國內零售商已將其業務滲透至中小城市，並不斷增加在二、三線城市的門店密度，但大部分果凍產品乃通過非連鎖雜貨店出售。大部分領先果凍產品製造商亦主要以網上銷售平台上的旗艦店形式建立了互聯網銷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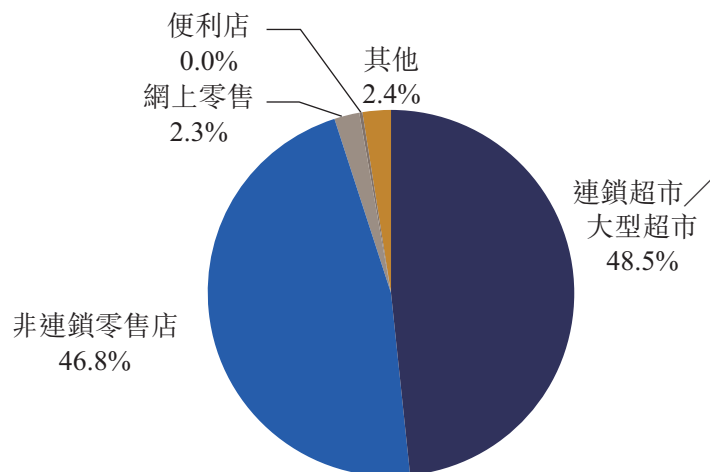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中國膨化食品零售額（按分銷渠道劃分）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所得

膨化食品製造商通過分銷商及下屬分銷商銷售以增加銷售覆蓋地區並深入縣級甚至村級市場，這在中國是一種慣例。儘管連鎖超市或大型超市於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收入僅約佔非連鎖零售店銷售收入的一半，但該等現代零售渠道因消費者購物喜好的不斷變化而增長迅速。若干跨國品牌願意支付大筆金額，以便其產品可通過現代渠道進行宣傳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中國濃縮調料零售額（按分銷渠道劃分）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由於濃縮調料相比味精具有較高的平均單價，濃縮調料的主流消費者主要位於中高級城市。因此，許多製造商直接或間接向連鎖超市及大型超市銷售，以滲透該等城市的濃縮調料市場。然而，中小城市對濃縮調料的需求亦巨大，且非連鎖零售店是該等城市消費者購買此類產品的熱門地點。

競爭格局

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競爭激烈。大批國內外食品及零食製造商在中國銷售彼等的產品。例如，就果凍產品及膨化食品而言，由於市場准入門檻較低，中國市場散佈著大量參與者。

在中國較低層級城市，零食產品市場由低價產品所主導。在較低層級城市供應零食產品的行業參與者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該市場具有增長潛力，吸引著大批市場參與者。一方面，偏重於一線城市的行業參與者有意進軍二線及更低層級城市。另一方面，二線及更低層級城市的零食產品市場充斥著大量小規模製造商，導致競爭激烈。擁有高度知名品牌的製造商相比其他參與者更具有優勢。若想將產品成功推向二線及更低層級城市消費者，擁有廣泛的全國性分銷渠道對製造商而言亦至關重要。鑒於其相對較高的消費者認知度、悠久的傳承及廣泛的渠道分佈，本集團競爭優勢明顯，具備一切條件把握二線及更低層級城市存在的商機。

果凍產品

中國果凍產品市場分散，業內參與者數目眾多。根據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有超過500家合資格果凍產品製造商，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中國五大果凍產品製造商的市場份額合共佔中國果凍產品市場總份額的51.4%。

果凍產品市場因果凍產品准入門檻低而分散。然而，有毒明膠事件發生後，眾多不合格果凍產品製造商逐漸被市場淘汰。根據歐睿的統計，於果凍產品製造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第三大製造商。我們的果凍產品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銷售業績尤其強勁。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果凍產品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四年中國五大果凍產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佔市場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
1	A	23.1
2	B	9.5
3	本集團	9.2
4	D	5.7
5	E	3.9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 上表涵蓋在中國擁有銷售據點的海外製造商。

** 上表所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研及行業訪談。

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收括在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膨化食品

中國膨化食品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根據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的統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擁有2,064家合資格膨化食品製造商。

二零一四年，中國膨化食品市場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72.3%。前八大參與者主要專注於土豆產品（包括薯片及法式炸薯條）、玉米產品或大米產品，而本集團及第十大參與者主要專注於蝦及海鮮產品。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膨化食品的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名稱	佔市場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
1	A	24.7
2	B	16.0
3	C	12.8
4	D	11.9
5	E	6.9
6	F	2.0
7	G	1.8
8	H	1.7
9	本集團	1.6
10	J	1.0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 上表涵蓋在中國擁有銷售據點的海外製造商。

** 上表所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研及行業訪談。

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佔有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局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根據歐睿的統計，蝦及海鮮膨化食品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佔膨化食品零售總額的12.8%。因市場准入門檻較低，中國擁有眾多小型蝦及海鮮膨化食品製造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於蝦及海鮮膨化食品製造商中，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是第二大製造商。此外，作為較早進入蝦及海鮮膨化食品市場的製造商，我們亦頗為受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中國蝦及海鮮膨化食品的競爭格局：

二零一四年中國五大蝦及海鮮膨化食品製造商

排名	公司名稱	佔市場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按二零一四年零售額計)
1	A	28.3
2	本集團	12.9
3	C	7.9
4	D	7.8
5	E	4.2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 上表涵蓋在中國擁有銷售據點的海外製造商。

** 上表所報的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研及行業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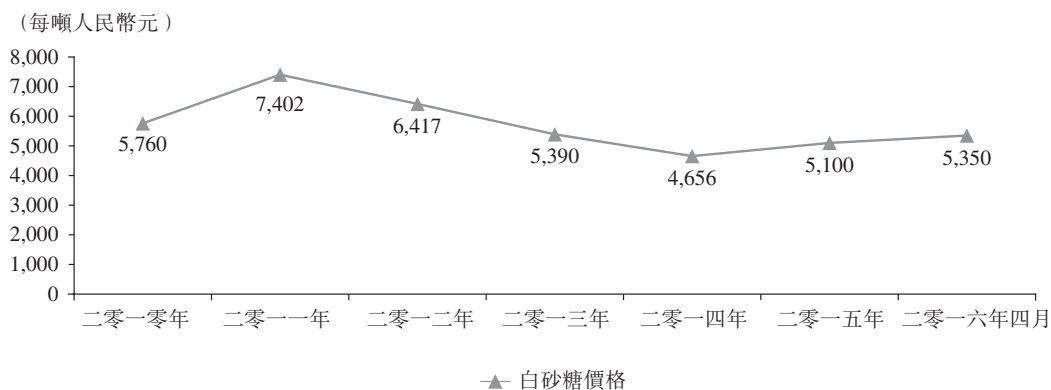
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入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佔有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局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主要原材料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水、糖、罐頭水果、糖漿及膠體。根據歐睿的統計，白砂糖的價格自二零一一年起持續下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主要因全球市場的白砂糖供過於求所致。從二零一五年開始，全球砂糖減產刺激其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人民幣4,656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每噸人民幣5,350元。下圖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白砂糖的歷史價格趨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國白砂糖價格



附註：年平均價格乃基於每個月的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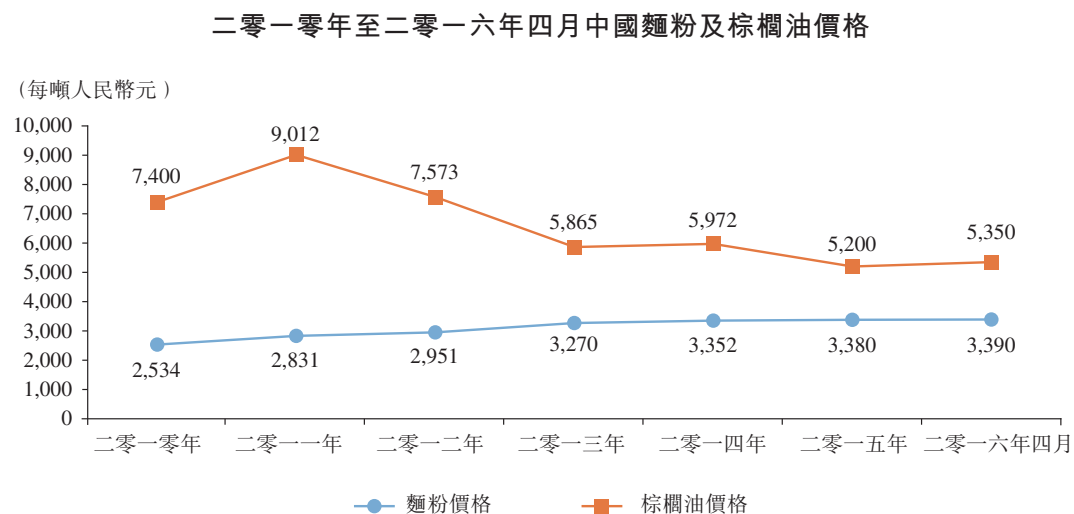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麵粉、棕櫚油及白砂糖。

麵粉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534元逐漸穩步上漲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3,3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此增長勢頭在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得到延續。

中國的棕櫚油供應主要依賴馬來西亞出口。因此，中國棕櫚油的價格波動受馬來西亞棕櫚油市場及中國與馬來西亞雙邊貿易政策影響。棕櫚油的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部分由於馬來西亞的季風季節令棕櫚油產量下降。從二零一四年起，受馬來西亞及印尼恢復生產影響及面臨來自大豆油的競爭，棕櫚油價格再度下跌。總體而言，棕櫚油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8%。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麵粉及棕櫚油的歷史價格趨勢：



附註：年平均價格乃基於每個月的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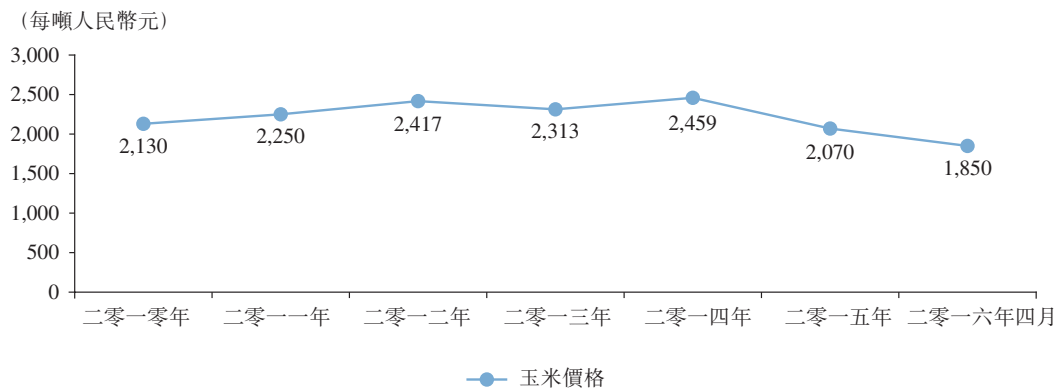
濃縮調料

味精是濃縮調料的主要原材料，而用玉米製成的玉米澱粉則是味精的主要成份。

根據歐睿的統計，玉米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普遍上漲，由每噸人民幣2,13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2,4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因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爆發H7N9禽流感，導致宰殺受感染的家禽，令用作飼料的玉米需求驟跌。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三年輕微下跌，而於二零一四年反彈至每噸人民幣2,459元。從二零一五年起，需求疲弱及庫存過剩導致玉米價格下滑，下行趨勢延續至二零一六年。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玉米的歷史價格趨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中國玉米價格



附註：年平均價格乃基於每個月的價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研作出的估計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規管食品及零食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本節載列現時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為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外國投資者，因此，其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法人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應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設立程序及註冊資本規定受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及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最新的修訂版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監管概覽

製造及銷售食品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統一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工作及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實施處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及食品流通，應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及食品流通許可。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取得食品流通許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但有效期屆滿仍需要繼續生產的企業，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准予換證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不變。期滿未申請換證的，視為無證；擬繼續生產食品的，應當重新申請，重新發證，重新編號，有效期自許可之日起重新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期限改為五年，食品生產者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延長其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限的申請。

監管概覽

個人健康管理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建立及實施個人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的人員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人員，不得從事涉及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每年進行體檢及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於購買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查供應商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須按照食品安全標準檢查；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就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供應商名稱及聯絡信息、購買日期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採購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及證書須至少保存兩年。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以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證明書編號、購買者名稱及聯絡方法、銷售日期等。有關記錄及證書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存至少六個月。倘無保質期，則有關記錄及證書須至少保存兩年。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QS」表示（以下簡稱為「QS」），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規管的食品於出廠前必須在其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無QS標誌者不得出廠作銷售。第48條規定，倘企業使用QS標誌，則表明其承諾其產品已通過檢驗及達到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問題的，由生產者及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須標明下列事項，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

根據食品用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通則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食品用塑料包裝、容器、工具等製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規定，未取得目錄所列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被禁止生產相關產品。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生效。食品召回管理辦法詳細規定食品召回制度的細則。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

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食品出口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應對進出口食品安全實施監督管理。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保證其出口食品符合進口國（地區）的標準或相關合同要求。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該條例所稱「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該條例規定，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向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當置於或者附著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職工（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國家統一格式的特種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營運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生產及銷售用於未成年人的食品，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不得有害於未成年人的安全或健康。需要標明注意事項的，應當在顯著位置標明。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標注生產名稱、地點及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繫信息及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食品成分或配料須於食品標識上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識應標注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等字樣的，須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監管概覽

食品添加劑使用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在技術上被視為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否則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將根據技術要求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進行修訂。食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有關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的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並不得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生部」，現已更名為「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食品添加劑新品種是指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未列入衛生部公告允許使用或擴大使用範圍或用量的食品添加劑品種。衛生部負責從事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生產、經營、使用或進口企業或個人所遞交申請的審查許可工作。根據上述食品添加劑新品種的技術特點及食品安全風險分析結果，衛生部將公佈及公告允許使用的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用量為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當科學研究結果或有證據表明食品添加劑安全性可能存在問題或不再具備技術上必要性時，衛生部應當及時對食品添加劑進行重新評估。倘未通過重新審查，衛生部可以撤銷已批准的食品添加劑品種或修訂其使用範圍和用量。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者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和傷害承擔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產品缺陷引致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零售商須就上述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說明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法令明文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產品質量標誌；(vi) 生產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vii) 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或有放射性等產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應要求，有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銷售

監管概覽

者的產品責任和義務包括：(i)採納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得銷售有缺陷、變質或國家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v)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vi)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i)銷售產品時，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醫療費用、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及受害人因誤工減少的收入；人身傷害導致殘疾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亦須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及由其撫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造成受害人死亡的，生產者或銷售者須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及死者生前撫養的人必要的生活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失。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處以吊銷營業執照；構成刑事罪行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載有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i)商品及服務遵守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例如有關個人安全與財產保障的規定；(ii)有關商品及服務及該等商品及服務質量及用途的準確資料及廣告；(iii)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確保商品或服務的實際品質及功能性與廣告資料、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v)根據國家規例或與消費者達成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及(vi)不得設立對消費者屬不合理或不公平的條款，或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應承擔的民事責任。

任何銷售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銷售者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當責任屬於生產

監管概覽

者或供應者的，銷售者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該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當責任屬於生產者時，該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該生產者追討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產品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制定了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任務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及推薦性標準。該等標準乃為保障人體健康以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而創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強制執行的標準是強制性標準，其他標準是推薦性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強制性標準包括：(i)藥品、食品衛生及獸藥標準；(ii)勞動安全的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衛生標準及安全標準；(iii)工程建設的質量、安全、衛生標準及國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設標準；(iv)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環境質量標準；(v)重要的通用技術術語、符號、代號和製圖方法；(vi)通用的試驗、檢驗方法標準；(vii)互換配合標準；及(viii)國家需要控制的重要產品質量標準。

生產、銷售或進口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被處以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銷。

知識產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主席令第59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轄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

監管概覽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字、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申請註冊的商標，經商標局初步審定後予以公告。對初步審定的商標，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先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的，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並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注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1)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2)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4)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5)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6)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或(7)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

監管概覽

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須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僅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入（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入）屬於免稅收入。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金額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增值稅稅率均為17%，惟若干情況例外。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得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將其資本金賬戶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享有更大靈活性，

監管概覽

特別是當中規定，准許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其中所規定的相關手續後，可使用其經兌換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選擇按照其實際業務需求，將其資本金賬戶中任何數額的外匯兌換為人民幣。經兌換人民幣須存放於指定賬戶，及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外商投資企業亦需在其經核准業務範圍內使用經兌換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已予以作廢。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亦須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儲備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震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公害；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任何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中國政府的環境保護部會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施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按日連續處罰的基準、原則、適用範圍、實施程序及計罰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查封及扣押的定義、適用範圍及具體對象及實施程序（如調查、取證、審批、決定罰金、執行期限、送達及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環境保護部頒佈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辦法訂明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對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者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措施並嚴格予以處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先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載有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細規定。

排污費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下列各項徵收排污費：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及排污費徵收標準支付排污費。向城市污水集中處理設施排放污水、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費的企業，無須支付排污費。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

監管概覽

按排放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對於固體廢物的儲存及處理設施及場所尚未建成或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按固體廢物的種類及數量繳付排污費。環境噪聲污染影響周圍生活環境的企業、機構及個體工商戶，須為噪聲污染繳付超標排污費。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取得批准。此外，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此等竣工驗收涉及對建設項目所需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分階段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須分期驗收。

勞動及社會保險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倘建立勞動關係時並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於用人單位聘用勞動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合同。倘用人單位於僱用勞動者當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一年內仍未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須每月支付勞動者雙倍工資。此外，倘用人單位未有於僱用勞動者當日起計一年內與該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則應視為該用人單位已與該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

監管概覽

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有責任向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就職工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供款須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作出。倘未能繳納供款，單位可被罰款，並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其中包括）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均為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以個人積蓄於晉江安海成立梧埭麵粉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以從事麵粉加工。憑藉於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逾2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建立堅實的基礎及強勁的品牌認知度並由一家地方工廠發展成為今日一家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以及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全國性生產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是中國果凍產品以及蝦及海鮮膨化食品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多年來，我們的業務經營已擴充至全國範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生產基地，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各地（即福建、湖北、河南、陝西、山東及遼寧省）。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大里程碑概要：

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零年	• 本集團前身梧埭麵粉廠於中國內地開始麵粉加工業務
一九九八年	• 福建親親成立，膨化食品商標「  亲亲」獲認可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零一年	• 「親親」品牌旗艦產品果凍、蝦條及薯片以及「香格里拉」品牌調味產品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名優食品
二零零三年	• 福建親親取得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頒發的ISO 9001質量體系認證證書
	• 「  亲亲」商標名下的膨化食品產品獲評為福建名牌產品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推出糖果產品
二零零五年	• 福建親親及泉州親親取得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證書，該證書乃出口食品產品至部分國家所需
二零零六年	• 「親親」品牌獲東南早報及其他大眾媒體評為海峽青少年最喜愛的泉州十大品牌
二零零七年	• 「親親」品牌果凍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二零零八年	• 恒安收購本集團5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 福建親親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輕工業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十強企業
二零一一年	• 福建親親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認證為食品安全示範單位
二零一五年	•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聯合宣佈福建親親名列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 • 福建親親獲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授予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

公司發展

早期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於晉江安海成立梧埭麵粉廠，以從事麵粉加工。彼等當時成立晉江南方食品及泉州南洋食品，以開展膨化食品產品業務。

福建親親的成立及發展

一九九八年，預計到未來發展的潛力及多樣化，我們的創辦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福建親親，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福建親親收購梧埭麵粉廠、晉江南方食品及泉州南洋食品的業務，並開始從事即食麵、膨化食品產品加工。收購完成後，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彼等均為梧埭麵粉廠的投資者）成為福建親親的董事。

二零零八年，為籌備恒安收購當時親親集團的控股權益，福建親親完成重組，據此福建親親由QinQin BVI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恒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登收購QinQin BVI的51%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當時親親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匯總利潤的歷史市盈率倍數及保證除稅後匯總利潤的估計市盈率倍數而釐定。於轉讓後，QinQin BVI由永登及全好分別擁有51%及4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經營業務擴張及公司架構

為支持地域擴張及業務發展，我們成立了多家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進一步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法人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詳情
QinQin BVI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35,946,900股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普通股
親親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日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分銷及銷售零食	1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撫順南方.....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元
撫順親親.....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22,000,000元
漯河臨穎.....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福建親親.....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外商投資股份公司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70,000,000元
泉州親親.....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30,000,000元
泰安親親.....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二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5,000,000元
仙桃親親.....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日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10,000,000元
咸陽親親.....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生產、 分銷及銷售零食	人民幣 5,000,000元
泉州親親商貿.....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貿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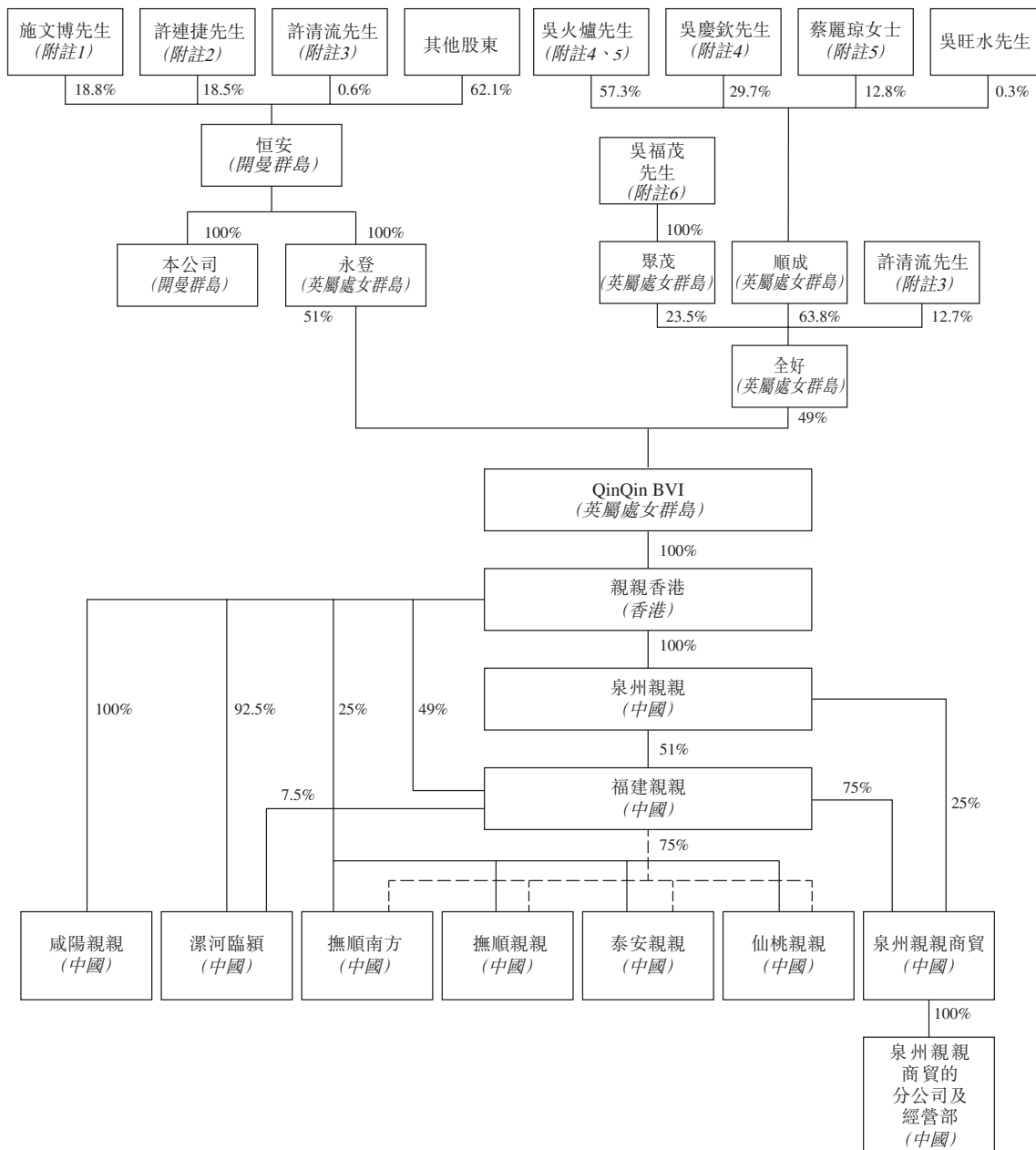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認購人於同日將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恒安。

下圖說明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的簡化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恒安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恒安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許清流先生於恒安的權益乃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作為彼等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吳銀行先生及吳慶省先生將彼等於順成的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吳慶欽先生。吳慶欽先生、吳銀行先生及吳慶省先生為兄弟。吳銀行先生是我們的董事。吳慶省先生為吳火爐先生（我們的董事）的姻兄。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作為其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吳永德先生將其於順成的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其妻子蔡麗琼女士。吳永德先生及吳火爐先生（我們的董事）為兄弟。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作為彼等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吳四川先生、吳新疆先生及吳重慶先生將彼等於聚茂的股份以饋贈形式轉讓予吳新疆先生之子吳福茂先生。吳四川先生、吳新疆先生及吳重慶先生為兄弟。吳四川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7.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8.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2. 向永登及全好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恒安以零代價向永登轉讓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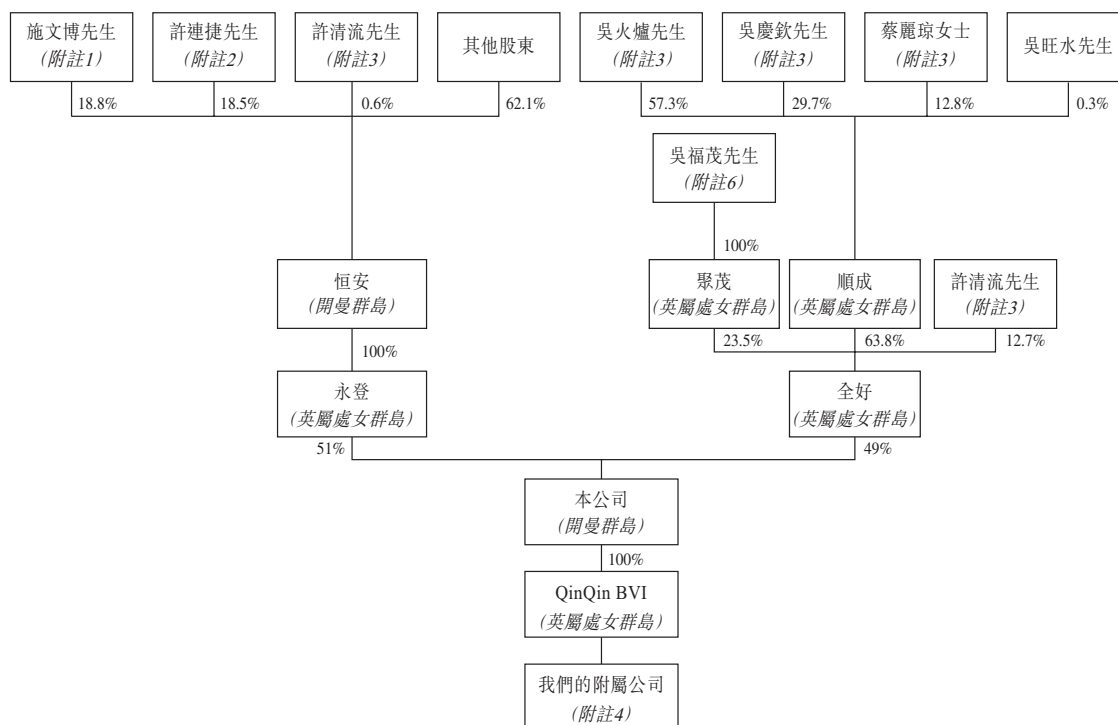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

3. Qinqin BVI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權益（合共相當於Qinqi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Qinqin BVI轉讓的代價，本公司（作為承讓人）(a)將永登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全好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Qinqin BVI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後，Qinqin BVI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恒安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恒安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連捷先生為許清流先生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有關該等人士與我們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95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3、4、5及6。
4. 有關QinQin BVI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95頁的公司架構圖。
5.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
6.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部分百分比數字之和或不足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 紅股發行及實物分派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行[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附註）作為紅股（「紅股」）。紅股將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

紅股數目（附註）	獲配發人
[編纂]	永登（按(a)每五股恒安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即1,213,026,221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得出）
[編纂]	全好（按上述相同基準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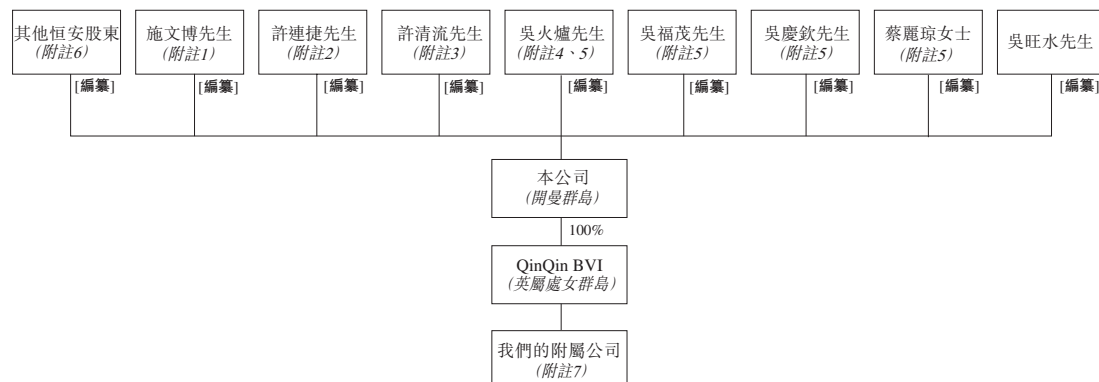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3,026,2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16,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4,172,131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24,914,852股。因此，將向永登及全好發行的紅股數目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全好持有的股份將被轉讓予全好的六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投資工具：(i)全好持有的股份將被分派予其股東，即許清流先生（彼將指示將股份分派予彼之全資擁有的公司）、聚茂及順成；(ii)聚茂將轉而向其擁有人吳福茂先生分派股份；及(iii)順成將透過按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權益比例向彼等轉讓股份，以實物購回彼等持有之順成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永登持有的股份將通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恒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上述步驟、分派及上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恒安的持股量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



附註：

1. 施文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包括由彼持有的實益權益及由天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天利投資有限公司為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施文博先生是我們的董事。
2. 許連捷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平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平投資有限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以許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許連捷先生是許氏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3.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因根據與恒安股份有關的結構性產品，許清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記錄日期前可能收取額外恒安股份，故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緊隨分派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增加最高約 [編纂]。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我們的董事。
4. 吳火爐先生透過彼將於上市前全資擁有的順成持有股份。
5. 有關該等人士與我們董事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95頁的公司架構圖附註4、5及6。
6. 這包括根據分派預期將分派予潘金圳先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恒安股東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恒安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0.01%的權益。概無該等股東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7. 有關QinQin BVI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第95頁的公司架構圖。
8. 本圖表所載百分比數字未計及恒安已發行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倘恒安所發行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或轉換，且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恒安股份，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火爐先生、吳福茂先生、吳慶欽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旺水先生及其他恒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約為 [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及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中國法律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境內公司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基於福建親親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親親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向（其中包括）吳四川先生、吳銀行先生及吳火爐先生收購福建親親的股權。

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39條，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海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倘特殊目的公司為實現海外上市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或境內公司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價格由特殊目的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權或特殊目的公司以其額外發行的股份償付，則適用第39條規定。本公司並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疇。因此，本公司的建議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第37號通知，同時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個人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許清流先生、吳福茂先生、蔡麗琼女士、吳慶欽先生及吳旺水先生並不符合「中國居民」（具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賦予的涵義）的資格，故因重組而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的股東吳火爐先生為中國居民且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及備案規定。吳火爐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

分派及分拆

分派及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恒安董事會向恒安合資格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將經由將恒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1%）以實物方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的恒安合資格股東予以履行。根據分派，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每五股恒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基於恒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合共有242,605,24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將分派予恒安合資格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3,026,2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16,500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可轉換為4,172,131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24,914,852股，在該情況下，將向恒安股東分派的股份總數將增至244,982,97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由於分派，恒安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收取零碎股份。我們已委任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協助股東購買零碎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有關協助恒安合資格股東出售其可能收取的任何零碎股份的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恒安將於上市前刊發的公告。

恒安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就我們的股份獲得的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

分派的條件

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於分拆完成前並無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項條件未獲達成，分派將不會進行，而分拆亦不會發生。

根據恒安組織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分派已於恒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恒安股東批准。

分派及分拆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恒安股東作出的我們的股份分派可能會受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恒安實益股東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其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E.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資料」一節。恒安海外股東、恒安實益股東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例或規例條文或任何司法或監管裁定或詮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我們的股份的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取分派，惟將不會收取我們的股份。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收取的我們的股份，將由恒安代表彼等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儘快將其在市場出售。恒安將安排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及稅款）以港元支付予相關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恒安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該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收取的有關股份。向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約四個星期內作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恒安所提供的資料，恒安股東名冊內的所有恒安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均為香港。

根據恒安董事會及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到的法律意見及獲提供的資料，經考慮（如相關）據恒安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知居於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的數目及／或彼等當時擁有的恒安股份數目，並假設相關法律規定並無變動，預期除外司法管轄區將為加拿大。因此，預期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將為恒安不合資格股東。經參考恒安董事會及我們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或會有25名恒安不合資格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2.6%恒安已發行股本。

分派及分拆

就除外司法管轄區而言，恒安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致函通知彼等，根據除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倘彼等代表任何恒安不合資格股東（其地址位於除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任何恒安股份，彼等應根據分派代表恒安不合資格股東銷售彼等收到的我們的股份，並向該等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恒安、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分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不就銷售有關股份或向任何該等相關恒安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銷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負責。

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恒安股東名冊的任何恒安股東的地址位於上文並無提及的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據恒安另行得悉於記錄日期任何恒安股東或恒安實益股東位於該地區或為該地區的居民，且恒安董事會及我們的董事會基於可能作出的有關查詢及考慮到有關情況後認為，鑒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法律限制，有關恒安股東應根據分派被排除在收取我們的股份之外，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恒安合資格股東

預期股票將於[編纂]寄發予恒安合資格股東。股票僅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收取我們的股份。

進行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恒安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拆符合恒安集團（包括本集團）及恒安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拆將令恒安集團及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地位以發展各自的業務及益處良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已發展至足夠規模以進行分拆；
- (b) 分拆將使恒安的個人衛生用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自本集團的食品及零食業務中分離，令各業務線提高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改善企業管治。有關分離將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恒安餘下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策略、成功因素、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投資決定。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其中一個業務，亦可以兩者均予投資，而股東則有機會實現彼等投資本集團的價值。分拆將使本集團及恒安各自的業務與其各自的投資者基礎配對；

分 派 及 分 拆

- (c) 本集團股份的上市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直接且額外的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並使本集團得以對市況作出迅速反應。儘管本集團將不會從分拆中籌集資金，本集團的獨立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能夠僅根據本集團的本身情況作出籌資決策，而毋須考慮恒安的業務情況。此舉有助多元化本集團整體的融資來源。分拆亦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因此增加我們吸引策略投資者的能力，而該等投資者能為於本集團的投資及直接與本集團組成策略合夥帶來協同效益；
- (d) 本集團的股份表現能成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表現的獨立基準，而這轉而能夠激勵本集團管理層不斷追求進步及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 (e) 本集團作為一家透過建議分拆上市的公司，將能向其員工提供直接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表現相關聯之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股票期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集團將以更佳狀況以與為本集團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密切一致的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員工；及
- (f) 分拆將讓恒安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地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及提升彼等為各業務線招募、激勵及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更加方便有效地利用可能出現的任何業務機會。此外，分拆將能夠令本集團作為獨立的上市集團建立本身的身份及聲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是一家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中國市場份額位列第三，達9.2%。在過去25年，我們已從一家地區性麵粉和即食麵的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

我們悠久的歷史及高度的品牌認知度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本公司前身梧埭麵粉廠在晉江安海成立。最初，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加工麵粉及即食麵。隨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並擴張業務，以從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潛力中受惠。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我們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果凍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品牌，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銷售我們的糖果產品及烘焙食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有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我們的果凍產品包括有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及優酪果凍，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0.2%。我們的膨化食品包括有薯片、蝦片、蝦條、小魚果薯片、薯條及雜糧卷，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4.1%。我們的調味產品包括有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3%。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包括有華夫餅、蒸蛋糕、巧克力及什錦糖，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4%。

歷年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已發展成為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成就備受認可，屢獲殊榮，當中包括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一三年分別頒發的「福建名牌產品（親親）」及「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我們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簽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

業 務

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篩選分銷商的標準注重於分銷商的聲譽、地域覆蓋範圍、財務資源、物流及運輸能力。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亦注重於能有效將我們的產品配銷至我們擬加深市場滲透的中國地區的分銷商。此外，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直接關係銷售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採用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合共54條生產線，年總產能約160,000噸食品及零食產品。我們採用物流服務供應商綜合網絡以快速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客戶。

借助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持續尋求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市場資訊，並開展市場研究及試驗以開發出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4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1百萬元，而我們的同期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速放緩，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導致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而令目標市場(通常包括二、三線城市)的非必需品消費支出下降；(ii)果凍產品及糖果產品的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我們認為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中國媒體報導有若干供應商在食品生產過程中供應有毒明膠，儘管我們的產品並無含有該等有毒明膠，影響從二零一四年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及(iii)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由於我們將根據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收取的絕大部分費用錄為收入(經扣除相關成本)，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的毛利及淨利潤有著十分重大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節。

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仍認為業務策略的實施將穩定我們的業績，並讓我們能夠把握食品及零食市場蘊藏的商機。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歸因於下文所載競爭優勢：

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深耕逾25年所奠定的敦實基礎及在國內強勢的品牌認知度

憑藉在中國逾25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莫下了敦實基礎。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零年，當時本公司前身梧埭麵粉廠在晉江安海成立。我們最初主要從事麵粉和即食麵加工。隨後，我們進行了一系列公司重組，以從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潛力中受惠。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我們的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調味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拉」品牌。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外判安排將業務擴展至生產「親親」品牌旗下糖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透過擴張「艾莉格」品牌的烘焙食品生產，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多樣化。我們相信，我們在食品及零食行業的悠久歷史及聲譽已贏得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的人口總數超過13億）的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信任及信心。

我們亦從於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高品牌認知度中受惠。我們透過核心品牌「親親」銷售我們的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糖果產品。該品牌迄今已發展成為中國果凍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之一。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中國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為9.2%，排名第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果凍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3.0%、60.0%及60.2%。此外，我們的核心品牌「香格里拉」，廣告語為「餐餐香格里拉，生活好伴侶」，因在中國提供優質的調味產品而備受認可。鑒於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拉」廣受認可，我們多年來獲得多項殊榮，包括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與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一三年分別授出的「福建名牌產品（親親）」及「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拉）」。

我們相信，我們的悠長歷史及高品牌認知度使我們得以把握增長機會，並將繼續成為推動我們未來成功的主要因素。

業 務

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全國，以及與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已確立的關係

我們擁有分佈廣泛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該等分銷商向包括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按照嚴格的篩選標準委聘新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篩選標準注重於分銷商的聲譽、地域覆蓋範圍、財務資源及其物流及運輸能力。為加快我們產品的上市時間及盡量減低運輸成本，我們挑選了部分鄰近我們生產基地的分銷商。為了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亦注重能有效地將產品分銷至我們擬加深市場滲透的中國地區的分銷商。我們認為，與分銷商穩固而持久的業務關係亦讓我們受益匪淺。我們持續尋求擴大分銷網絡並終止與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分銷商以使分銷網絡發揮最大效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由約286名員工組成，負責分銷商管理。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審閱分銷商的表現，如對存貨水平開展實地審查及要求對實際銷售數據進行申報。此外，為方便有效管理分銷商，我們通過向分銷商收取出廠價及對所有分銷商採納標準分銷協議以施行統一價格政策。我們的政策是分銷商亦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提前付全款，此舉讓我們得以將任何對方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新產品能夠自生產基地發貨起一個月內運送至中國幾乎全部銷售網點。

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建立直接關係銷售產品。我們通過由約30名成員組成的直接主要客戶團隊管理該等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名直接主要客戶，其中主要包括超市。為提高透過直接主要客戶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的銷量，我們針對我們的產品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如折扣優惠、購物贈品及試吃。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向消費者收集一手市場反饋資料的額外平台，增加銷售收入，同時亦將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研發能力，令我們得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接觸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擁有涵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品種豐富的產品組合令我們可瞄準不同的細分市場，捕捉到廣泛的消費者群體（如不同年齡層及不同地區不同口味的消費者）。我們認為，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喜好，從而提供廣闊的收入來源。

業 務

借助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尋求不斷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市場資訊，並開展市場研究及試驗以開發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具備此等實力讓我們可迅速應對終端消費者的喜好變化。為向消費者提供多樣化的選擇，我們已推出專門吸引較年輕消費者且系列廣泛的新產品。例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全新的「萌動系列」果凍產品以及全新的什錦口味及產品包裝設計。此外，為應對終端消費者中日漸盛行的健康意識趨向，我們近期針對一系列現有產品推出無糖及加鈣選擇。

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秉承嚴格品質監控及高食品安全標準的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陝西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擁有八個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運營合共54條生產線。我們認為，我們生產基地的地理優勢令我們得以降低運輸成本、縮短產品的上市時間和及時應對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化。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讓我們可以更快獲取消費者反饋及當地原材料相關資訊，從而有助我們提升產品及控制成本。

我們為所有內部食品及零食生產配備有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系統，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我們致力維持高水準的品質和安全性，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成立由135名職工組成的專職品質監控團隊。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覆蓋各個方面，包括原材料、生產工序及製成品。我們負責品質監控的總經理在食品行業積累逾九年經驗。我們已通過ISO 9001及ISO 22000認證（分別為在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方面獲國際認可的品質保證認證）以及HACCP體系認證，旨在防止我們的產品遭受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有鑒於我們的標準化生產系統及品質監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授予「食品安全示範單位」、於二零一一年獲福建省質量協會授予「推行先進質量管理優秀企業」及二零一二年獲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授予「食品安全承諾企業」稱號。

雄厚的多渠道營銷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品牌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屬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的營銷實力對打造強勢品牌認知度實為功不可沒。我們推行穩健的多渠道營銷策略，採取多樣化的渠道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識別指定目標消費者群的需求，並制訂出與消費者緊密相關的目標營銷策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強多渠道營銷力度。我們透過多重媒體渠道（包括全國電視台、互聯網、移動平台、電影院及社交媒體）開展推廣活動。此外，我們正為「親親」品牌推出新一輪廣告宣傳活動，推出全新廣告語「愛TA，你就親親TA」和其他心形卡通傳遞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喜愛。我們亦於推出華夫餅時，配以朗朗上口的廣告語「歐式點心，格格美味」，我們相信這會顯著提高（尤其在較年輕消費者中）我們華夫餅的市場認知度。我們亦聘請名人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我們計劃繼續落實市場推廣活動，並相信，我們的「親親」及「香格里」核心品牌和我們的其他品牌將繼續受消費者歡迎。

我們亦已執行一項網上營銷策略，以透過網上銷售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開展營銷及其他推廣活動。就此，我們已於受歡迎的網上銷售平台建立簡介頁面，旨在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各種短信應用及微博客網站上的社交媒體賬號輕鬆聯繫到我們。我們認為，我們的網上營銷策略可令我們進一步提升本身的品牌認知度及接觸到大量主要依賴互聯網獲取資訊的消費者。

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穩定且有遠見，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食品及零食行業擁有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在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以及對市場趨勢和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遠見令本集團多年來得以大幅度擴張。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實施策略時務求精益求精，且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具備從各方面提升我們業務的多項技能。此外，本集團曾參與草擬中國果凍產品的全國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此優勢提升了我們推進高標準食品安全建設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20年以上，我們認為這種穩定性已成為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驅動力。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成功將本集團從一家地區性麵粉和即食麵的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我們認為，在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我們將得以開發並推出新產品、繼續制定有效的品牌塑造策略、擴大生產能力和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培養誠信文化促使交付安全高品質的食品及零食產品方面亦扮演著重要角色，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和發展發揮建設性作用。

業 務

競爭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提升我們在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地位並成為全國最大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商之一。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達致我們的目標：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及持續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不斷轉變，我們的成功視乎（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改善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主要借助研發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優勢和實力判斷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研發團隊經驗豐富，持續透過市場研究識別行業趨勢。我們亦與分銷商洽談以估計產品受歡迎程度及討論市場趨勢。我們不時為新產品舉辦樣品試吃活動，以根據參與者的反饋意見衡量市場反應，並改善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及在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網點就我們的產品不時舉辦的試吃活動，亦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其他平台以更快捷地搜集第一手市場資料。我們亦已於短信應用程序及微博網站設立社交媒體賬號，以為聯繫消費者及向彼等收集回饋意見提供額外平台。基於對市場所作分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出多元化的新產品及口味種類。我們將持續透過創新以及推出新產品及口味而擴充我們的產品種類。例如，誠如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日益關注健康零食產品及濃縮調料」一節所述，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我們擬繼續把握好終端消費者中日漸盛行的健康意識趨向，側重推出無糖及加鈣的產品選擇。此外，為吸引更多年輕消費者，我們將持續加大對吸引年輕受眾的產品屬性的研發力度，例如引起兒童興趣的誘人口味、材料以及色彩豐富而形狀多變的包裝。我們認為，更廣泛的產品種類將令我們得以滿足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喜好、提高我們的銷售收入及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擴大消費者群體。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名品牌為寶貴資產，對維持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而言必不可少。我們擬透過持續宣傳加強我們的品牌優勢，以增加我們的銷售收益及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我們現有分銷渠道及拓展我們的主要客戶與網上銷售。我們亦計劃將產品及營銷活動瞄準更年輕的消費者以打造品牌年輕活力的形象。我們亦預期透過各種媒體渠道推出新計劃、活動、名人代言、積極參與業界及商品展覽，以及贊助受歡迎電視節目及慶祝活動而加強我們目前的市場推廣力度。

業 務

持續透過鞏固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而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增加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及網上銷售平台的銷售收入

我們擬透過鞏固與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及進一步擴大現時分銷及銷售網絡而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取得額外銷售網點及接觸更廣泛消費者。我們將透過提供全面深入的支持及繼續向現有分銷商提供新產品以於其指定分銷區域銷售而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實施更加完善及有效的管理制度發揮我們分銷網絡的優勢，該等管理制度改善資訊共享及提升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尤其是與主要客戶和零售商建有穩固關係又或能夠與彼等另建合作關係的分銷商。我們將定期重新評估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以及替換業績欠佳的分銷商。我們亦擬繼續發展於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此等地區正推動城鎮化建設，對食品及零食產品的消費需求相對更高。我們亦擬於現時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限覆蓋或並無覆蓋的中國其他地區建立額外分銷平台，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亦將通過選擇更易接觸主要客戶的分銷商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直接合作增加面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5%、5.1%及5.1%。我們認為，與主要客戶合作將令我們得以更快速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更迅速應對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口味及喜好。此外，我們認為，直接銷售及我們與主要客戶有聯繫的分銷商的現有關係將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有利於我們贏得更大的市場滲透率及加強我們品牌於中國的發展。

此外，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買賣於近年已極受歡迎，並於中國處於上升趨勢，尤其是就較年輕消費者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於網上銷售平台及社交媒體發展方面具有重大市場潛力，我們擬與網上營運商建立進一步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底，我們就我們產品的網上銷售開展單項試行，測試結果樂觀。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使用率及提升網上消費者的滿意度，我們擬改進我們網上銷售平台的外觀及功能、開展額外互聯網的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與知名網上銷售平台組成更多夥伴關係。我們認為，網上渠道將令我們得以更直接與消費者互動，增加銷量及服務更廣泛消費者群體，尤其是居住於我們的分銷商尚未覆蓋且亦未與零售商及主要客戶有直接接觸的區域的較年輕的消費者及其他消費者。

業 務

將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能

我們認為，生產規模及生產力對我們的未來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會繼續投資將生產設施升級和購置新設備，以改善我們的產能、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提高自動化程度及我們生產過程的成本效益。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製造行業的勞工平均年薪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0,916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369元。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旨在透過不斷增強生產設施的自動化能力減低勞工成本不斷遞增的影響。我們相信，更先進和自動化的生產過程加上經升級的產能將有助我們減低對勞工的依賴、提升生產效率及加快產品面市時間。

持續奉行嚴格的食物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我們深信，我們的聲譽建基於一貫的產品安全與品質，因此，產品安全與品質是我們在食品及零食市場維持地位的關鍵因素。我們將持續奉行對嚴格品質監控標準及產品品質的承諾以維持我們產品一貫的高標準。我們計劃透過於生產工序中不斷改進我們的品質監控措施而提升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的安全及品質監控系統。我們將增加內部及外部審核的頻率、維持及升級生產設備、加強檢查及測試程序並持續投資於研究以探索總體改善我們品質監控系統的方式。我們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以促使其盡可能健全，並試圖確保其涵蓋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新食物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

業 務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基於如下四個產品分部展開：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以及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我們銷售下列主要品牌旗下的產品：親親、香格里、艾莉格及維樂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主要產品及主要品牌的經甄選資料：

產品分部	主要品牌	主要產品類別	零售價範圍 (人民幣元)	一般保質期 (月)
果凍產品	親親	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及優酪果凍	1-29.9	9-12
膨化食品	親親	薯片、蝦片、蝦條、小魚果薯片、薯條及雜糧卷	0.5-50	9-10
調味產品	香格里、維樂多	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	1.5-24	12-24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艾莉格、親親	華夫餅、蒸蛋糕、巧克力及什錦糖	1-50	1-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果凍產品.....	806.7	63.0	729.3	60.0	613.8	60.2
膨化食品.....	281.7	22.0	290.6	23.9	246.3	24.1
調味產品.....	118.7	9.3	121.4	9.9	104.8	10.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73.1	5.7	74.8	6.2	55.1	5.4
總計	<u>1,280.4</u>	<u>100.0</u>	<u>1,216.1</u>	<u>100.0</u>	<u>1,020.1</u>	<u>100.0</u>

業 務

食品及零食產品

果凍產品

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中國零售額計，我們果凍產品的市場份額達9.2%，排名第三。我們的果凍產品品種繁多，包括有水果凍、布甸果凍、果肉果凍、優酪果凍及其他。我們的果凍產品瞄準各年齡層的客户，而新產品重心則逐漸轉移至年輕客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一系列新果凍產品，例如我們的「萌動系列」、全新的什錦口味，以及多款趣味造型包裝設計，專為吸引較年輕的消費者而設。二零一四年，我們亦改良果凍飲料的包裝，從便利消費者角度出發引進管狀吮吸式設計，操作起來類似瓶蓋。

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63.0%、60.0%及60.2%。



水果凍

膨化食品

我們於90年代首次以我們的蝦條在中國市場推出膨化食品產品。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中國零售額計，我們的蝦及海鮮膨化食品的市場份額為12.9%，排名第二。膨化食品產品品種繁多，包括有薯片、薯條、蝦片、蝦條及雜糧卷。我們通過推出包括辣味、牛排味及番茄味在內的新風味持續改良薯片及其他產品種類，以吸引不同喜好的消費者。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中國不同分銷區域對此類產品採用不同包裝。

業 務

膨化食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2.0%、23.9%及24.1%。



薯條



蝦片

調味產品

於90年代，我們推出調味產品。我們的調味產品品種繁多，包括有雞精、雞粉、排骨粉、火鍋粉、調味料及紫菜。我們一直經銷契合不同地區消費者口味的調味產品。我們持續改良此類別產品，務求淘汰利潤率較低的產品。

調味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9.3%、9.9%及10.3%。



雞精及雞粉



原味及燒烤味海苔

業 務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推出糖果產品及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烘焙食品。我們供應兩類烘焙食品，即華夫餅和蒸蛋糕，以及一系列糖果產品，當中包括巧克力、軟糖、硬糖、薄荷糖、牛奶糖及酥糖。歷年來，我們持續推出新風味及新包裝以吸引不同喜好的消費者。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7%、6.2%及5.4%。



華夫餅及蒸蛋糕



糖果產品

產品創新

借助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研發團隊的優勢和實力，我們持續尋求推出新產品並通過新包裝及新口味改良現有產品。我們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有關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變化的市場資訊，並開展市場研究及試驗以開發出新產品、新口味及新包裝。

業 務

我們近期推出的新產品包括：

產品	創新
「萌動系列」果凍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萌動系列」果凍產品。我們的「萌動系列」採用可愛的形狀及包裝以吸引更多年輕的消費者。
濃香雞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香格里」濃香雞精。我們的濃香雞精包含香味更濃烈更持久的雞粉，是火鍋的理想佐料。
蒸蛋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推出「艾莉格」蒸蛋糕，奶香味濃郁。我們採用蒸的生產工藝保持新鮮及營養。
功夫薯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推出「親親」薯條。我們的薯條形狀獨特。
紫薯風味薯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推出「親親」紫薯風味薯片。我們的紫薯風味薯片乃用紫薯及其他材料製作而成，呈自然紫色。

業 務

地域覆蓋範圍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生產基地的地理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生收入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位置劃分我們銷售產品所產生收入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華中 (附註1)	126.9	9.9	120.1	9.9	112.0	11.0
中國西北部 (附註2)	72.3	5.6	71.6	5.9	62.4	6.1
中國東北部 (附註3)	291.3	22.8	264.0	21.7	237.3	23.2
華東 (附註4)	188.9	14.7	182.9	15.0	154.9	15.2
中國西南部 (附註5)	25.3	2.0	22.4	1.8	20.7	2.0
華南 (附註6)	203.8	15.9	171.6	14.1	123.6	12.1
華北 (附註7)	163.5	12.8	164.1	13.5	119.8	11.8
魯豫 (附註8)	208.4	16.3	214.2	17.6	184.4	18.1
其他 (附註9)	0.0	0.0	5.2	0.5	5.0	0.5
總計	1,280.4	100.0	1,216.1	100.0	1,020.1	100.0

業 務

附註：

1. 華中指湖南省及湖北省。
2. 中國西北部指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以及寧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
3. 中國東北部指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4. 華東指安徽省、浙江省及江蘇省以及上海市。
5. 中國西南部指四川省、雲南省、廣西省及貴州省、西藏自治區以及重慶市。
6. 華南指廣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海南省。
7. 華北指河北省及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以及天津市及北京市。
8. 魯豫指山東省及河南省。
9. 其他指原設備生產安排下的海外銷售收入。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在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該等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亦與直接主要客戶建立關係。現時，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此外，我們還與網上銷售運營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將產品進行網上推廣及銷售，迎合中國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零售商構成，這與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亦透過網上銷售渠道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約93.7%的食品及零食產品乃透過分銷商銷售，約6.3%則透過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和其他銷售渠道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分銷商 (附註1)	1,161.7	90.7	1,121.4	92.2	955.5	93.7
直接主要客戶 (附註2)	83.1	6.5	61.7	5.1	52.2	5.1
其他 (附註3)	35.6	2.8	33.0	2.7	12.4	1.2
總計	1,280.4	100.0	1,216.1	100.0	1,020.1	100.0

附註：

1. 我們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及彼等主要客戶銷售產品。
2. 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超市。
3. 該等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生產客戶及我們網上銷售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5.8%及5.9%；同期，我們面向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1.7%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保持3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銷商

我們主要向龐大的分銷商群體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這符合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市場慣例。我們能夠利用分銷商的分銷渠道優勢，有效分銷產品及接觸中國不同地區的消費者。

我們已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的分銷網絡管理由多種因素支撐，包括：(i)為各分銷商指定地理區域，避免自相蠶食及在相同地區分銷相同產品的風險；(ii)多元化的產品組合；(iii)高品牌認知度；及(iv)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上期末	1,625	1,689	1,935
新增分銷商.....	205	390	325
終止分銷商.....	141	144	237
分銷商淨增加.....	64	246	88
於期末	<u>1,689</u>	<u>1,935</u>	<u>2,02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分銷商的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張及對現有市場的進一步滲透。我們分銷商的終止主要反映我們不斷努力不再與表現不達標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

分銷商管理

在篩選分銷商時，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分銷商的聲譽
- 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
- 分銷商的財務資源
- 分銷商的物流及運輸能力

我們就所有分銷商採納統一的分銷協議。我們認為，這將幫助我們一致系統地高效管理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將不時向我們遞交標準格式的採購訂單，當中載有產品類型及數量。我們隨後根據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安排交付產品。我們的分銷商按標準出廠價（我們的價格可不時調整）向我們採購產品。根據我們統一的分銷協議，我們有權通過向分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調整價格。我們的銷售部門、生產及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共同合作並不時根據各種因素（如我們產品的供求情況、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銷售數據、我們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及其他整體市況）檢討我們的價格。我們密切監察及檢討定價政策，以提高利潤率並維持競爭力。有關調整乃由銷售部門、生產及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共同批准。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設定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權利。我們一般根據包括產品供求、預計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格在內的多種因素，釐定建議零售價。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於產品交付前向我們付款。除質量缺陷外，我們不接受分銷商的退貨。

業 務

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分銷商的活動及其表現。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按不同地區及省份劃分，由地區及省級銷售經理領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合共擁有約286名主要員工。我們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例如，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權利參與分銷商銷售策略的規劃及實施。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不時與分銷商溝通，並實地檢查分銷商及銷售網點，以監督其就我們產品的銷售活動（包括售價、實際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的各個方面。我們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銷售及表現數據，包括其各自的銷量及存貨水平。我們力圖通過銷售管理團隊的實地檢查監察分銷商遵守分銷協議的情況。通過實地檢查及與分銷商及銷售網點溝通，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可充分監察產品是否於協定地區內分銷及特定地區的分銷商數目，追蹤分銷商之間的潛在競爭情況，及更好地監控產品是否按建議零售價銷售。倘我們發現有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我們會通知有關分銷商並要求該分銷商停止違規活動。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亦記錄分銷商的過往違規情況，並將該等事件上報總部。我們的分銷商須對違反分銷協議的行為負責，而我們可終止有關分銷協議及要求賠償。

我們於統一分銷協議中規定分銷商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額。我們為分銷商設立銷售目標並激勵分銷商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協助分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遵循我們與分銷商編製的營銷計劃。就難以完成銷售收入的分銷商而言，我們通常會調查相關情況，並可能開展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協助分銷商。我們一般就開展該等活動的費用對分銷商作出部分彌償。我們相信，該等協助有助於與我們的分銷商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

為盡可能降低自相蠶食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有關分銷商的措施：(i)在篩選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其各自的地理覆蓋以及分銷渠道，以避免同一地區的分銷商發生潛在競爭；(ii)我們的分銷協議訂明指定分銷區域，並載有關於我們的分銷商不會在有關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產品的承諾；(iii)我們對分銷商及銷售網點進行實地審查及溝通，以監察彼等銷售活動的各方面，包括銷量及存貨水平；及(iv)倘我們的分銷商並非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根據分銷協議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認為，該等措施連同分銷商按款到發貨基準向我們付款的要求以及針對分銷商的「除有缺陷外概不退換貨」的政策，有利於我們的銷量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真實需求並避免分銷商存貨積壓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大量積壓我們產品的情況。

有關我們信用控制及產品退貨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品質監控－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各節。

業 務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賣家與買家的關係。我們受益於與分銷商建立的良好穩定關係。我們一般與通過我們評估標準的分銷商繼續合作。我們的評估標準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

- 質量管理
- 分銷網絡開發
- 信譽
- 客戶關係
- 整體銷售表現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現時或前任員工全資擁有或控制大多數權益。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一系列條款，包括指定分銷區域、銷售目標、獎勵計劃及定價政策。為貫徹分銷商管理的一致性及高效性，我們採納統一分銷協議。我們的統一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年期：一年。
- 最低採購要求：有（於各訂單中列明最低採購量）。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不得於其指定分銷區域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有權根據市場狀況委聘下屬分銷商。嚴重違反時可能會被終止分銷協議。
- 排他性：分銷商獲授於其指定區域的獨家分銷權，除非其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
- 銷售目標及獎勵計劃：有。我們激勵分銷商完成或超額完成銷售目標。具體的獎勵由我們釐定。
- 定價政策：我們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
- 轉售價格管理：分銷商須按我們不時建議的價格轉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運輸成本**：我們會承擔將產品運送至分銷商的指定交貨地點的運送成本。
- **獲取資料**：分銷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數據，包括銷量及存貨水平。
- **信用期**：交貨前付款。
- **儲存條件**：分銷商須按規定條件儲存我們的產品，包括實施適當安全措施及與濕度、衛生及蟲害控制有關的要求。
- **退換產品**：除缺陷產品外，分銷商不可退換產品。我們不接受非缺陷產品的退貨。
- **不競爭承諾**：分銷商承諾不會銷售我們產品的任何假冒品。倘分銷商意欲銷售我們相同類別的產品，則其須獲得我們的事先批准。
- **保密性**：分銷商承諾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機密或業務資料。
- **終止**：我們可發出事先通知或在分銷商未能履行其於分銷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而終止分銷協議。待經我們批准後，分銷商可終止分銷協議。

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零售商

我們與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與我們部分分銷商開展交易的零售商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控制權。我們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允許其在指定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協議進一步規定分銷商應按建議零售價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倚賴我們的分銷商與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其委聘的零售商維持我們分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有關在分銷商的指定分銷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及定價政策的條款）。我們的銷售管理團隊不時實地檢查分銷商及銷售網點，與彼等溝通並向彼等收集反饋及資料，以了解下屬分銷商、主要客戶或其委聘的零售商的合規情況。

倘我們知悉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包括未於協定地理區域分銷我們的產品或按低於我們的建議零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相應通知有關分銷商，以使有關分銷商可以採取必要的行動，包括要求有關下屬分銷商採取糾正及改善措施。

直接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名直接主要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我們通過由約30名員工組成的直接客戶團隊管理與直接主要客戶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約6.5%、5.1%及5.1%。

業 務

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協議，信用期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30至90天。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通常會向我們下訂單，此等訂單會由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團隊處理。接獲訂單後，我們力求將訂購的貨品按其指定時間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至直接主要客戶的指定交貨地點。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可退回缺陷產品，且與分銷商不同，彼等一般可以退回過期產品或未能售予終端消費者的產品。我們向直接主要客戶支付費用以作為彼等在店內推廣我們產品的酬勞，針對彼等作出的大額採購給予折扣。我們與直接主要客戶的銷售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在向另一方發出提前書面通知（通知期以銷售協議中所訂明者為準）後予以終止，或由一方在特定情況下（如另一方違反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與直接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將令我們可更直接地收集第一手市場資料及接觸更廣闊的消費者群體。

為增加向我們直接主要客戶下屬的終端客戶的產品銷售收入，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推出促銷活動，如折扣優惠、購物贈品及試吃。憑藉我們高度的品牌認知度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高向主要客戶（包括我們分銷商的下屬主要客戶及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的整體銷售收入。

我們的分銷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渠道相互補充，因為後者能令我們接觸到傾向直接向製造商採購的超市，從而拓寬我們的銷售網絡。此外，為了盡可能地減少分銷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渠道之間的直接競爭，我們的政策是不挑選分銷商的主要客戶作為相同產品的直接主要客戶。

網上銷售渠道

於二零一五年末，我們就產品的網上銷售進行單項試行，測試結果樂觀。目前，我們已在中國知名網上銷售平台建立簡介頁面。我們亦與網上銷售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在網上推廣及銷售產品。我們針對網上銷售合作夥伴及分銷商採取統一的定價政策。我們亦通過網上銷售平台按提供予分銷商的建議零售價銷售產品。由於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越來越流行，我們相信進一步滲透網上平台將增加我們的銷量、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贏得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

原設備生產

我們亦根據原設備生產安排生產產品。我們的原設備生產工序、食品安全及品質監控標準與我們自有產品的生產標準一致，並符合中國適用食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原設備生產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2.1%及0.6%。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原設備生產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新加坡及韓國等海外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海外市場擁有增長潛力，尤其是消費者喜好與中國接近的國家，且預期能受惠於人均消費支出增長、城鎮化及現代零售滲透。因此，我們將繼續踏足及開拓其他經篩選的海外市場，此等市場為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帶來增長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為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生產薯片。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屆滿且我們停止為其生產薯片。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4%、1.6%及0.1%。

定價政策

我們於釐定定價政策時考慮多項不同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的供求、預期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過往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的分銷商按統一出廠價（價格可不時調整）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分銷協議賦予我們設定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權利。有關我們就透過分銷商進行銷售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分銷商管理」一節。我們不時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狀況審核及調整我們的價格。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我們部分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假日、季節交替或其他原因而受影響，但產品的整體銷售在去年全年屬平均。通常，我們產品的客戶會預估節假日的需求並在春節假期前增加訂單。有關春節對我們現金流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一節。

品牌推廣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強勁的品牌認知度及營銷力度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品牌在中國享有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專注於就針對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產品種類開發不同的品牌。透過該策略，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已獲得全國性的高知名度，並於多年來獲得多個中國著名品牌的獎項。我們的另一核心品牌「香格里」連同廣告語「餐餐香格里，生活好伴侶」亦獲消費者的高度評價，為中國帶來安全和高品質的調味產品。除我們的果凍產品外，我們的「親親」品牌亦用於我們的膨化食品以及糖果產品。我們的其他品牌包括「艾莉格」及「維樂多」。

業 務

我們使用下列主要廣告標語吸引客戶：

品牌	主要廣告標語
親親.....	親親We的果凍 親親，值得分享的美味 歡樂時刻，親親相伴
香格里.....	餐餐香格里，生活好伴侶
艾莉格.....	歐式點心，格格美味 鮮蛋加入，蒸的好
維樂多.....	給孩子的營養零食！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我們的營銷及宣傳活動。為提高我們產品的認知度及銷路，我們的營銷部門對產品進行多渠道營銷。我們透過各種媒體渠道（包括全國電視台、互聯網、移動平台、電影院或其他社交媒體）開展推廣活動。我們一直與電視台及廣播網絡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且我們依賴該等關係以宣傳我們的多樣化產品組合。我們亦藉著參與國內行業展覽及匯演進行營銷。此外，我們通過安裝展現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店內陳列品與零售商合作，且我們於節日期間或商店人流量處於高峰期的其他特殊場合加強有關宣傳，旨在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我們委聘名人擔任我們的品牌大使。我們亦正透過採用全新廣告語「愛TA，你就親親TA」及其他心形卡通為我們的「親親」品牌推出新一輪廣告宣傳活動，以向消費者，尤其年輕消費者傳達我們產品的關愛。我們亦已為網上宣傳及推廣於短信應用及微博客網站開設社交媒體賬號。

鑒於流行網上購物（在年輕的客戶中尤為流行），我們計劃透過不同的網上渠道發佈更多的宣傳及推廣材料，以進一步在互聯網營銷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其他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提高產品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及推廣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人民幣1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3%、15.3%及17.1%。

生產

我們生產我們的絕大部分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生產基地，戰略性分佈於中國（即福建省、湖北省、河南省、陝西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合共54條生產線供生產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所有生產設施均配備自動化的標準生產工序，令我們可進行高效生產並（連同嚴

業 務

格的品質監控標準) 貫徹生產高品質食品及零食產品。就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生產外判予外部分包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糕點產品的外判生產，並運用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該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各處的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的詳情：

生產基地位置 (附註1)	產品	年產量 (噸)	生產線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 概約使用率	二零一四年 概約使用率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概約使用率 (附註4)
福建省1號基地， 五里工業園區 及科技工業園區	果凍產品	28,600 (附註2)	9	32,071	91%	62%	54%
福建省2號基地， 安東廠房	膨化食品	2,080 (附註3)	2	58,709	60%	46%	43%
	調味產品	10,920 (附註3)	3		97%	88%	76%
	烘焙食品	3,021 (附註3)	2		6%	9%	12%
湖北省仙桃市	果凍產品	31,200 (附註2)	8	27,972	83%	82%	72%
河南省臨潁縣	果凍產品	36,400 (附註2)	9	68,426	99%	91%	76%
	膨化食品	3,120 (附註3)	3		70%	87%	64%
	烘焙食品	1,898 (附註3)	1		6%	9%	8%
陝西省咸陽市	膨化食品	2,080 (附註3)	2	2,600	64%	73%	64%
山東省泰安市	膨化食品	4,264 (附註3)	3	12,560	98%	85%	71%
遼寧省1號基地， 經濟開發區順富路	果凍產品	31,200 (附註3)	7	31,995	101% (附註5)	75%	69%
遼寧省2號基地， 經濟開發區順富路	膨化食品	5,200 (附註3)	5		77%	73%	68%

附註：

1. 我們租賃陝西省及山東省生產設施的物業並擁有上述其他生產設施的物業。
2. 我們果凍產品的年產量按一年260個實際生產日，一天18個工時計算。
3. 我們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各自的年產量均按一年260個實際生產日，一天20個工時計算。
4. 使用率乃由相同期間的產量除以產能而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條生產線的使用率下降乃由於銷售收入減少及對我們中國目標市場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的需求減弱。
5. 使用率超過100%，因生產工時超過上文(2)所載假設。

業 務

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及生產線乃為遵守中國國家品質監控標準而設計。我們亦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ISO 22000及HACCP認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對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設備擁有有效所有權或使用權，且有關基地及設備的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機器類型的剩餘可使用年期：

生產機器的主要類型	概約加權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年)
包裝設備	5.5
果凍產品的灌裝設備	5.6
果凍產品的滅菌設備	5.4
果凍產品的原材料煮沸(原材料預處理)設備	6.2
烘焙食品的生產設備	7.3
調味產品的生產設備	7.1
配套設備	6.0
紫菜的生產設備	0.2
塑料容器的生產設備	5.6
膨化食品的生產設備(半成品)	7.8
膨化食品的生產設備(油炸)	7.0
膨化食品的生產設備(乾燥)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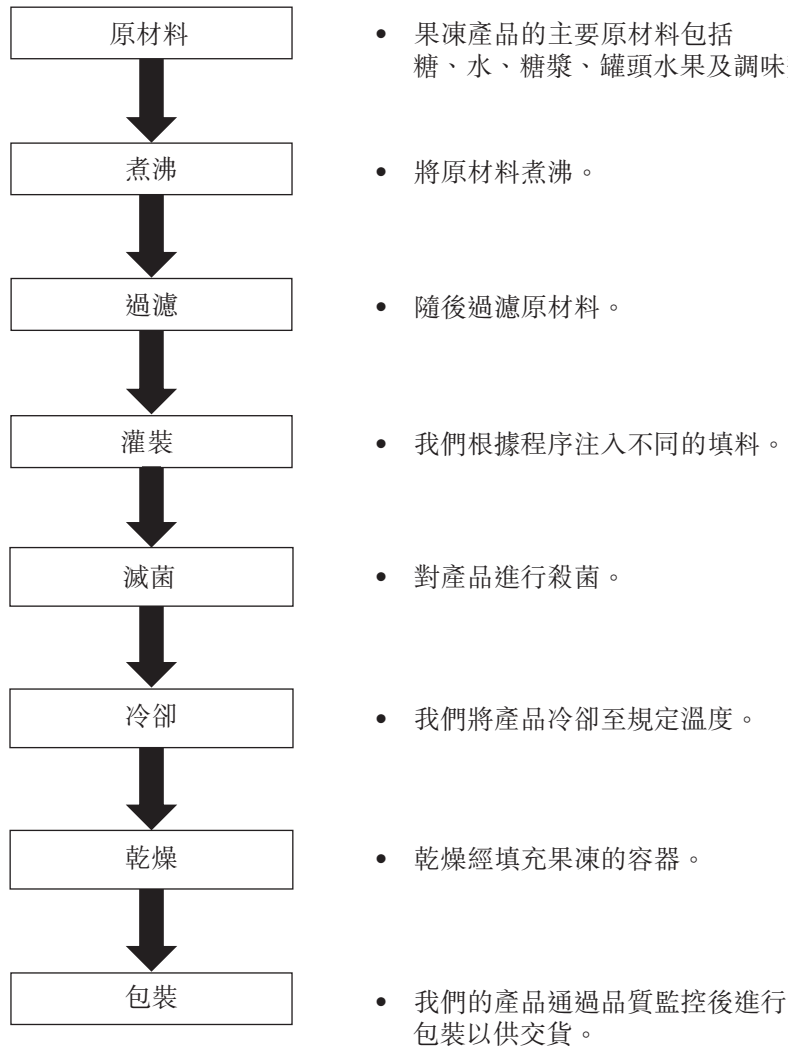
附註：上表所載的主要機器類型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根據適用會計政策釐定的相關機器各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可折舊期限計算，據此，折舊採用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業 務

生產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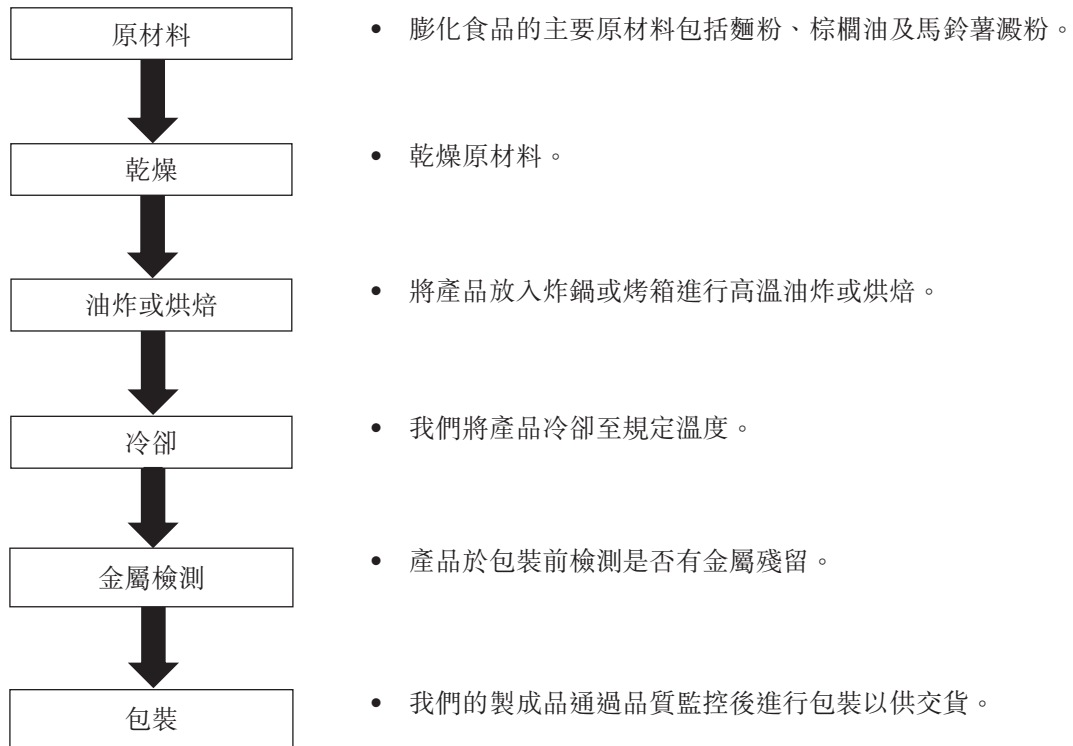
通常，我們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的生產工序可分別於一天內完成。下文載列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主要生產工序：

果凍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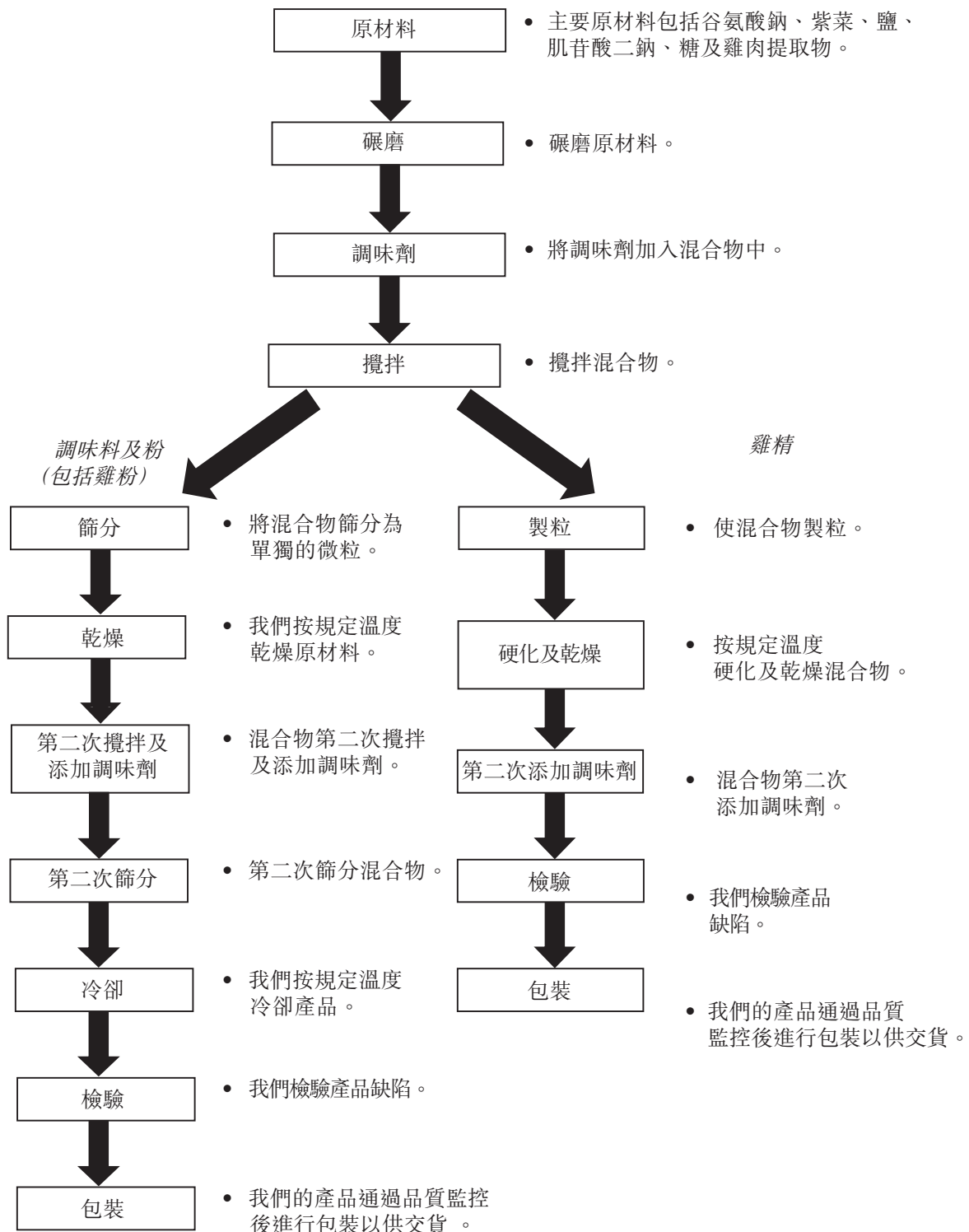
業 務

膨化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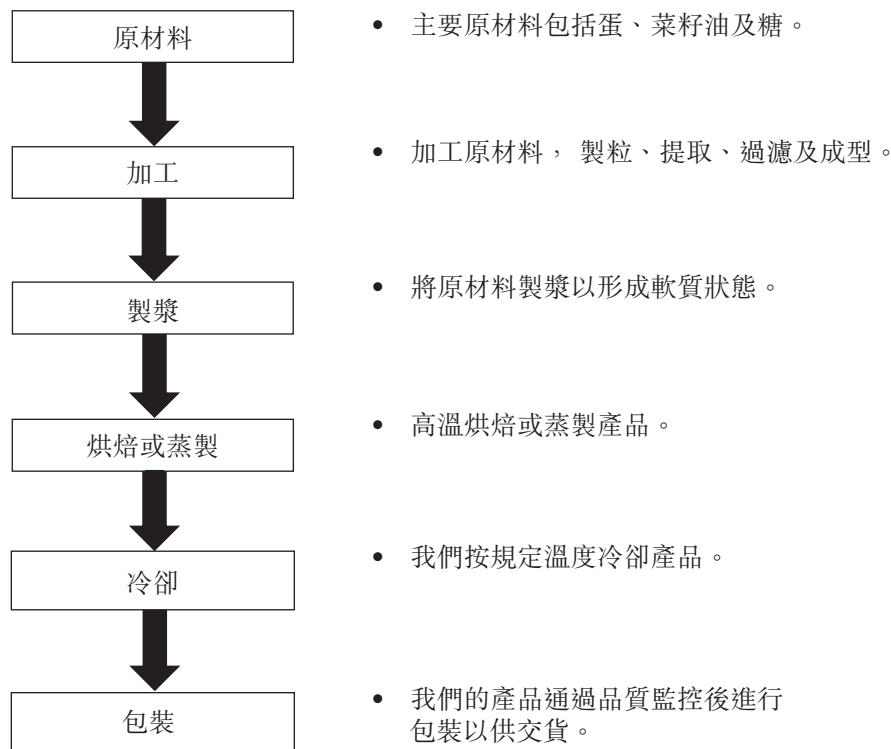
業 務

調味產品



業 務

烘焙食品



設備保養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按適合我們的生產需求設計。我們定期保養製造設備，並力求確保其符合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安全標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養團隊由約80名員工組成。我們的保養團隊負責對生產設備進行每日檢查及每日例行清潔及保養。重大保養及檢修工作每年進行一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序並未因設備故障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外判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外判安排委聘分包製造商製造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生產外判予六名分包製造商，其負責製造我們的糖果及糕點產品，且我們與大多數該等製造商保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糕點產品的外判生產，並以我們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該等產品。我們按本身品牌銷售糖果產品及糕點產品。外判安排使我們的產品種類多樣化，同時避免產生生產機械費用。

業 務

我們已就我們第三方製造商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安全及可靠性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挑選我們的分包製造商，如其生產能力、試產期的結果及該等製造商是否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其品質監控標準。我們一旦選定分包製造商，通常會與其訂立年度外判協議。外判協議採取劃一格式，以便有效管理製造商及品質貫徹一致。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的分包製造商一般要求預付首筆採購訂單採購額30%的訂金，結餘其後按月支付，信用期通常為15天。該價格乃經考慮典型商業因素（如生產及原材料成本）釐定。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分包製造商須按我們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採購原材料及製造我們的產品，並須遵守有關食品質量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有權檢查分包製造商，且我們定期派遣團隊至各分包製造商，以監察及監督其生產程序，並就其生產程序提供意見。根據外判協議的條款，倘產品未能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我們有權拒收貨物，並向第三方製造商要求賠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判生產的成本總額分別佔我們於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約2.2%、2.5%及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分包製造商的生產質量或交貨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或糾紛。就董事所知，我們的所有分包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品質監控

品質監控部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及品質至上的產品。我們的品質監控部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品質監控團隊，負責實施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擁有135名職工。我們的品質監控總經理在食品行業累積逾九年經驗，且大部分品質監控骨幹員工在食品及零食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

質量標準及認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實施的品質監控規定及法規。我們已就食品及零食產品生產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業 務

我們已就若干生產基地取得ISO 9001、ISO 22000及HACCP認證。此等認證須接受相關認證機構的年度獨立審核。

- ISO 9001是一系列關於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及指引，並由ISO設置，當中列明良好質量管理實踐的國際共識。我們獲得ISO 9001認證表明我們設有符合適用客戶及監管規定的一貫質量管理體系。
- ISO 22000是一套由ISO設定的關於食品安全的標準，當中列明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確保食品安全可用。
- HACCP或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為採納系統及預防性方法確保食品安全的管理體系。HACCP作為預防手段闡明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並不進行製成品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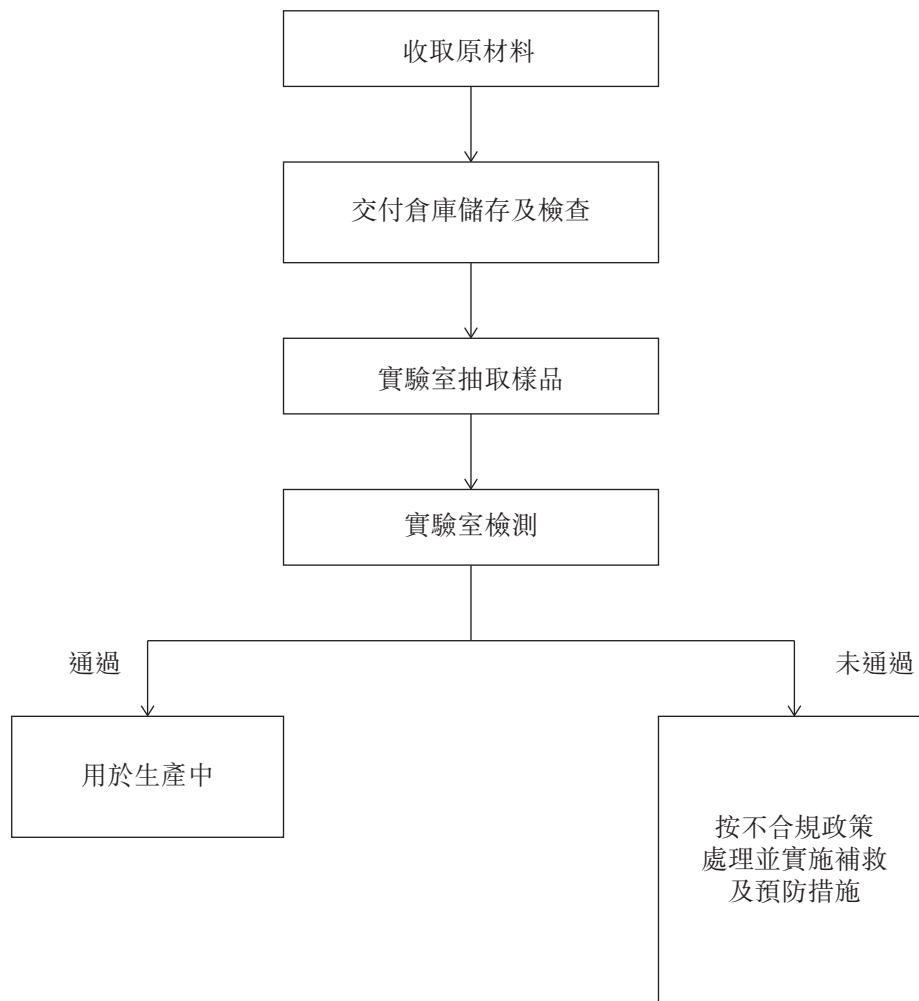
原材料的品質監控

我們已實施嚴格程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用於生產我們的食品及零食產品的原材料品質。我們基於產品品質、市場信譽、價格以及安全性的嚴格標準選擇供應商。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擁有營業執照及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遵守法律法規，並根據供應合約向我們簽立保證書。

此外，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對原材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上乘及安全。為此，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成員須就原材料檢查接受並通過一套嚴格的內部培訓課程。當每批原材料供應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並核實原材料已經妥為認證。尤其是，就有毒明膠事件而言，我們並無使用明膠作為我們製造產品的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向我們提供經簽署的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保證書、相關政府檢驗證書及產品檢測報告，以確認其供應的產品的標準符合相關產品安全法規。我們亦對原材料進行內部及外部實驗室檢測，確保其符合產品安全標準。任何不合格的原材料將依據內部不合規政策處理，不合格原材料將被重新檢查，以釐定適當的補救及預防措施。未符合我們不合規政策所載標準的原材料將挑選出來另行處理。我們有權拒絕及向供應商退回原材料，亦有權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就不合格原材料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的原材料品質監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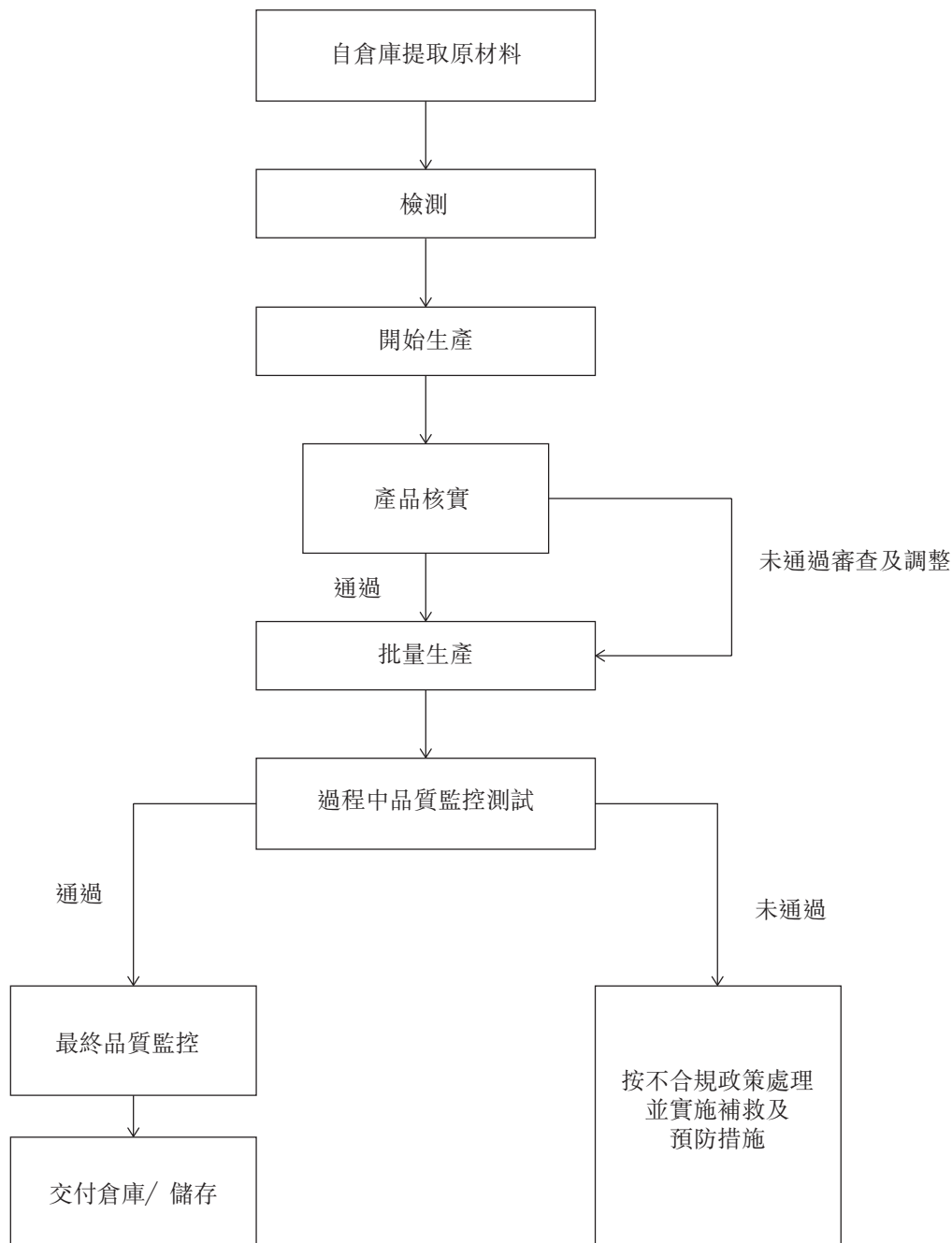


生產工序的品質監控

我們已針對生產工序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確保產品品質始終如一。我們在整個生產工序中開展檢查及檢測，倘發現違規，試圖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密切監控對產品品質至關重要的生產工序。我們的所有產品在生產工序的各階段均須經過檢查，包括後期生產檢查及產品配銷前的最終品質監控。我們在所有的生產設施執行嚴格的衛生措施，進入我們的設施將受到監控，且我們的員工須穿著規定制服、帽子、鞋子及其他安全裝備，以營造清潔的生產環境。此外，我們與經認證第三方檢驗公司合作，以對我們的產品開展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檢測。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生產工序的品質監控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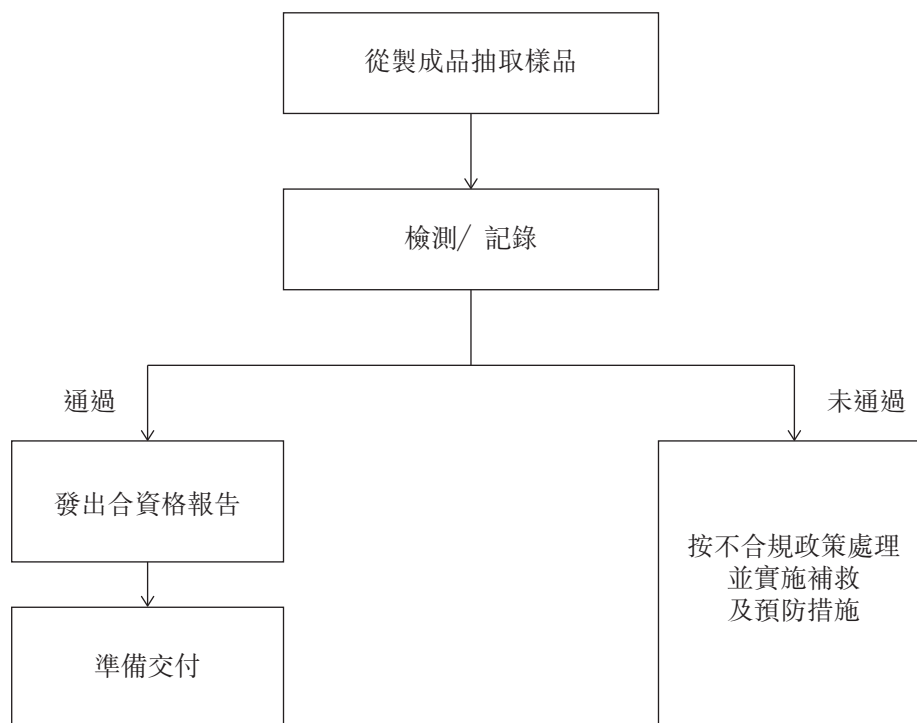


製成品的品質監控

我們就製成品採取一套品質監控政策，以進行最終品質檢測。我們將通過最終品質檢測的製成品包裝並儲存在我們的倉庫，準備向客戶派發。未達到最終品質檢測標準的製成品根據我們的不合規政策作出相應處理。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製成品的品質監控程序：



產品退貨、消費者反饋及產品召回

我們一般不允許分銷商退回產品，除非存在生產過程導致的品質缺陷。於交付產品時產生的缺陷由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賠償。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通常可退回缺陷產品或無法向終端消費者出售的產品。缺陷產品按我們的不合規政策處理，並可退貨予我們或我們以無缺陷產品代替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的缺陷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退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0.6%、0.5%及0.3%。退貨主要來自直接主要客戶。

我們就產品投訴採取一經接獲即時解決的內部政策，包括分銷商、主要客戶及消費者的投訴。我們擁有專責客戶服務團隊並開通客戶服務熱線，確保迅速回應客戶及消費者。客戶投訴均由銷售管理團隊的客戶服務人員處理，並將即時通知我們總部的相關部門，以採取補救措施（如需要）。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支付賠償金及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我們亦已設立產品召回程序以即時成立產品召回團隊，調查及對或須召回產品進行品質及安全測試。我們

業 務

一旦獲悉須召回的產品，將立即成立產品召回團隊，查明將予召回的有關產品批次並迅速通知有關各方，包括我們的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品質或安全而於中國遭遇嚴重產品投訴或規管罰款及處罰。

食品安全管理

除貫穿生產各個環節的品質監控系統外，我們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協調品質監控系統的各個層面。我們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貫穿整個生產流程，從原材料至製成品、存貨管理、運輸及分銷產品，並就食品安全問題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標準。各部門負責進行檢查並確保我們有關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標準貫徹落實。我們亦採納系統化食品安全應急計劃、制定詳細應對措施及明確各參與部門的責任。此外，我們根據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持續完善我們的內部程序。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技巧嫻熟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收集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轉變的市場資訊，並進行市場研究及試驗以開發新的產品、口味及包裝。我們就各產品類別設有獨立的研發小組。

我們的大部分研究及產品開發活動在內部進行。然而，我們亦與學術及研究機構（如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及福建農林大學）合作以共同研發新配方及潛在產品。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可令我們加快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並增強我們的研發職能。

我們通常每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及不同口味，並撤回產品組合中不大受歡迎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研發工作推出我們的新「萌動系列」、全新什錦口味、管狀吮吸式設計，以及多款趣味包裝設計。我們亦推出採用紫薯製造的全新紫薯風味薯片及就現有產品推出一系列新口味，例如番茄味及玉米味的膨化食品。我們亦新開發辣味及香濃雞味的調味產品，以及綠茶味蒸蛋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超過20款新產品、口味及包裝。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我們產品的配料包括糖、罐頭水果、糖漿、麵粉、膠體、紫菜、棕櫚油及玉米澱粉。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無菌包裝、聚丙烯、塑料包裝、標籤及包裝袋。

我們從多個不同的國內供應商獲取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由我們的生產規模及計劃決定。我們的銷售部門釐定特定時間的預期產量及銷量，以制訂採購計劃及時間表。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與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而採購價通常於採購訂單中釐定。我們的合約通常不包括任何年度目標採購量。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均須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或適用中國國家標準。

我們的大量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為商品。其價格受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量、物流成本及政府法規及政策的影響。有關我們若干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採購團隊由20名專責員工組成，負責管理及監督原材料。我們並未就商品價格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來自多家國內供應商，且我們通常就大多數原材料擁有多種供應來源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任何供應短缺，亦無經歷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所記錄的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83.7百萬元、人民幣497.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79.0%、71.0%及73.9%。

我們的用水來自有關地方政府控制的供水公司供應的自來水。由於供水是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公共事業，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並未遭遇重大短缺。在應用於產品生產之前，我們按照行業標準對供水進行處理。為監察水質，我們在生產基地各個地點使用的水均經過質量檢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遇任何水質問題。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根據價格、產品質量、安全與市場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與可靠及聲譽良好的原材料供應商合作。我們已與眾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通常就各類原材料擁有多個供應渠道，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參考相同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我們一般按預期產量及原材料的年度估計需求與供應商訂立年度非獨家供應合約。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載明相關原材料的定價政策。

當原材料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會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並確認原材料已受為認證。有關我們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品質監控－原材料的品質監控」一節。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條款視乎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交易規模等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至6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清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遭遇任何可嚴重影響我們生產工序的原材料交付延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於延續我們供應合約時遭遇任何嚴重阻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面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已採購商品成本總額的15.4%、14.9%及13.1%。我們面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各期間已採購商品成本總額的5.2%、5.3%及5.3%。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保持三至八年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物流及運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5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一般與物流供應商訂立年度合約，且我們進行招標，通過比較投標以挑選物流供應商。我們通常依據彼等的運輸效率、運輸能力、服務費、服務質素及往績記錄挑選物流供應商。我們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交付產品至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的指定地點，費用概由我們承擔。運輸及配送相關的風險已轉嫁予我們的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其須確保按適當條件運輸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下屬分銷商、零售商或其主要客戶，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根據我們的物流服務合約條款，倘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滿

業 務

足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通常有權終止協議。我們產品的絕大部分從我們的生產基地以陸路付運至我們的客戶。就我們的外判製造商而言，其通常負責將製成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且自行承擔費用。另外，目前的物流服務市場提供了充足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替代選擇，而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可提供與我們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類似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重大延誤或差劣處理。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程序以先進先出政策運作。我們試圖根據預期需求模式及客戶的銷售訂單量將我們的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

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設有倉庫。我們根據過往銷售及管理層對某特定年度的年度銷售評估採購原材料、規劃生產及管理存貨水平。此舉有利於我們盡量減少倉儲空間及儲存成本，並降低產品變質及浪費的風險。除了於臨近節日及假期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就製成品維持大量的存貨，於該段期間，分銷商及直接主要客戶通常會向我們下達較大額採購訂單。一旦製成品完成，我們會盡力在最早的可行時間內將其運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保存存貨水平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9.2天、63.5天及61.1天。

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減值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我們獲得下列主要獎項及榮譽：

授出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五年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	中國副食流通協會 晉江市人民政府 晉江經濟報社
二零一五年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 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 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度福建名牌產品（香格里）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福建名牌產品（親親）	福建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三年	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工商信用優異企業（AAA）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	推行先進質量管理優秀企業	福建省質量協會
二零零七年	中國名牌產品（親親果凍）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二零零五年	中國馳名商標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中級人民法院

業 務

授出年份	獎項或榮譽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 – 二零零四年度 全國食品工業科技 進步優秀企業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二零零三年	香格里 – 福建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	中國名優食品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

競爭

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大量的國內和國際食品及零食製造商在中國出售產品。我們通常面臨基於以下因素的競爭，包括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口味、質量、定價、新產品的推出和密集的推廣及其他宣傳活動。根據歐睿的統計，預期中國零食產品行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7.7%增長，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985億元達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878億元。就中國果凍產品而言，歐睿估計，中國的零售額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就膨化食品而言，歐睿預期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29億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中國果凍產品市場及膨化食品市場因准入門檻低而分散。近年來發生有毒明膠事件後，眾多不合格果凍產品製造商已逐漸被市場淘汰。根據歐睿的統計，按二零一四年中國零售額計，我們的果凍產品佔有第三大市場份額，其百分比率為9.2%，蝦及海鮮膨化食品佔有第二大市場份額，其百分比率為12.9%。

我們面對本土及國際品牌的競爭，與我們相比，國際品牌擁有更優越的財務、產品開發及資源，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食品及零食市場維持競爭力，因為我們(i)在中國食品及零食行業深耕逾25年，奠下敦實基礎及強勢品牌知名度、(ii)擁有廣泛的全國銷售和分銷網絡、(iii)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具備可令我們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獲取廣泛的消費者群體的研發能力、(iv)策略性選址的生產基地及標準自動化生產系統、(v)具備強大的多渠道營銷實力及(vi)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及「業務 – 競爭優勢」各節。

業 務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846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詳情：

	員工人數
生產	1,917
銷售及營銷	405
管理及行政	199
財務及會計	162
採購	20
研發及品質監控	143
總計	2,846

我們旨在為員工營造強烈的集體感及打造超越自我的環境。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員工，包括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本集團職位空缺。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其薪酬。除薪金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職工福利，包括績效或貢獻獎金及餐飲津貼及無償宿舍。

我們亦承諾持續教育及發展我們的員工，我們為員工提供各類的內部及外部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培育我們的員工，改善彼等的技巧及發揮彼等的潛力。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員工工會。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並就勞工相關事宜與管理層密切溝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並無通過工會或以勞資談判協議的方式協商彼等的受聘條款，且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員工罷工或遭受與員工有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就員工執行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包括處理安全事宜的程序、事故調查程序以及防護措施）的工作安全指引及培訓。我們對設備及員工進行健康安全檢查，並向員工提供安全保護設備。我們規定員工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員工出現傷亡的重大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員工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重大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保險

我們的保險政策涵蓋員工相關保險，以及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等若干固定資產損毀。我們的員工保險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員工退休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就國內銷售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乃由於此舉在中國並非強制性亦不屬市場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現時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充足。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福建、河南、湖北及遼寧省自有及佔用11幅地塊，地盤面積合共約為440,006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設施、配套設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地塊及其上所建樓宇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惟我們尚未取得安東廠房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租賃物業

承租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我們的生產基地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用途	物業概況	總建築面積（概約）	租賃年期
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生產基地（年產能4,264噸）	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租賃物業	12,560平方米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生產基地（年產能2,080噸）	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租賃物業	2,6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

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可能並無擁有物業的業權，因此可能並無權利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業 務

出租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的物業權益。

用途	物業概況	總建築面積（概約）	租賃年期
作銀行業務用的辦公室及營業地點	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一個單位	34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廢料處置及儲存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200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麵條產品加工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827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紙產品加工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772.4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機器加工	位於福建省梧埭村的一個單位	182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已簽署的若干租賃協議還未向有關政府機關進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一節。

物業估值



我們的中國物業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項下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五章）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無須將物業估值載入本上市文件。

知識產權

我們最初於90年代就我們的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調味產品建立「親親」及「香格里」品牌。歷年來，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廣泛的銷售、宣傳及／或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核心品牌已發展成為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屢獲殊榮，成就備受認可。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乃由於我們倚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我們採納全面而嚴謹的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總辦公室主要負責我們的知識產權註冊及保護。我們就或會於市場上出售及流通的新產品採取防禦商標註冊。我們亦會通過抽樣

業 務

檢查，識別出盜版產品及侵權事件。我們就盜版及侵權事件採取即時保護行動，例如，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商標3293585號「」及3293583號「」獲黑龍江省哈爾濱中級人民法院認可為知名商標。我們與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僱傭合約均載有保密條款。此等協議一般規定我們的員工須就所有有關我們技術、營運及商業秘密的資料保密。

我們已積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產品的商標。我們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核心品牌「親親」的首項商標註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133項商標，並在中國獲授31項專利。我們亦已在中國提交21項待批的商標申請及六項待批的專利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法註冊的商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保護，並可在我們產品的包裝及容器上正式使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過往專利的持有人或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士或會要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評審委員會」）在商標註冊後五年內宣佈已註冊商標無效。倘屬惡意註冊，知名商標的擁有人則不受五年的限制。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無利害關係的人士已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以宣佈我們的已註冊商標無效。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基於其對本集團的盡職調查及我們的確認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他食品及飲料製造商並無就商品侵權產生任何持續糾紛。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尚未自任何第三方收到任何商標侵權的申索，亦未受限於任何有關申索。

如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另一方面，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阻礙」一節所述，我們注意到若干無關聯的第三方已在中國及／或香港註冊若干商標，該等商標或會被視作與我們的商標有若干共同點，包括與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有關者。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侵犯第三方註冊的商標。我們的董事已檢查第三方在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若干商標，並認為我們的商標在各方面（如不同的藝術設計、不同的商標整體外觀、註冊不同類別的商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不同的食品所使用的商標）與大部分無關聯的第三方商標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差異及區別降低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就使用我們商標可能作出的潛在申索所產生的潛在風險。

此外，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在香港銷售或分銷「親親」及「香格里」品牌的產品且我們的產品並非面向香港市場，但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進一步降低來自該等無關聯第三方的任何潛在商標侵權申索的風險。具體而言，我們會要求分銷商根據其分銷協議僅在中國指定的分銷區域內銷售產品，我們並未授權分銷商在香港分銷或銷售產品。此外，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將我們的「親親」及

業 務

「香格里」品牌的產品市場擴充至無關聯第三方商標註冊所在的香港。倘我們進軍香港市場，我們將會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以盡量降低商標侵權及／或假冒申索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包括委聘法律顧問以就我們可能在香港使用的商標與無關聯第三方目前註冊的商標之間的相似之處提供客觀的評估。考慮到我們在中國的長期傳統及深厚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我們不會將我們品牌的產品銷往香港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的該等無關聯第三方商標註冊及使用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嚴重侵權情況或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或因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權及避免侵犯目標市場的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包括廢水及固體廢物。我們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並已根據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安裝衛生設備及環保設施，以處理我們的廢物。鑒於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亦努力加強我們的環保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環保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就環保產生的資本開支將不會嚴重偏離二零一五年的水平。

除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我們因產權缺陷或環保不合規而可能須暫停或停止安東廠房的生產」及「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並未因環保而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環保事故或人員傷亡。

法律合規及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有關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我們因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而受罰的風險甚微。我們的董事評估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全好的擁有人已向我們承諾，會向我們彌償因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p>	<p>我們取得以下書面確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社會保險管理機關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 2. 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或會被有關社會保險管理機關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社會保險款項並就欠繳部分支付每日相當於欠繳款項0.05%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款項，可能會被進一步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100%至300%的罰款；及 2. 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有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為若干名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並無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有關政府機構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統稱「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社會保險管理機關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機關均為出具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且該等確認書不大可能受到上級政府機關的質疑。</p>		<p>我們未作出該供款是因為涉及的員工並無意願參加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據此彼等須就此作出供款，而我們會就要求作出相應供款。因此，我們以同樣的理由而並無為若干員工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其次，我們的當地行政職工並不熟悉有關規定。</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要求，我們並無就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受罰。</p>		
			<p>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表就未繳社會保險供款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幣4.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原因是(i)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限令；(ii)全好擁有人已承諾，就因社會福利相關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不大。</p>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
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此外，我們曾與有關員工溝通，並為彼等提供培訓，提醒彼等關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供款的責任，以及違規的後果。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員工商議，以說服彼等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已積極與有關政府機關跟進開立有關住房公積金賬戶之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附屬公司開立所有必要的住房公積金賬戶。

有關我們採取以解決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預防日後不合規的內部控制」一節。

業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晉江市環境保護局發出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相關政府機關因此次不合規事件採取糾正措施、懲罰或要求我們停產的可能性不大。我們的董事評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p> <p>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東廠房生產的貨品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¹。然而，儘管不太可能發生，但倘我們被責令暫停於安東廠房的生產，董事預計將不會對收入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原因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基地（目前生產（其中包括）膨化食品及烘焙食品）及遼寧省2號基地（目前生產膨化食品）仍有充足閒置產能，我們可安排於該等生產基地生產膨化食品及烘焙食品；及2. 鑒於安東廠房毗鄰福建省1號基地，我們可將安東廠房的調味產品生產線遷至福建省1號基地，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中斷我們的營運。董事估計，搬遷調味產品的生產線需時短於約一個月。鑒於搬遷時間短及調味產品僅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收入約10%，董事預計於搬遷期間對我們整體收入的影响不大。 <p>我們估計將調味產品及（如必要）膨化食品以及烘焙食品生產線搬遷至安東廠房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且搬遷可於六個月內完成。</p>	<p>我們已為安東廠房設定環保設施，主要為污水排放設施，並已於營運過程中將此等設施升級及調整。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晉江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目前預期，晉江市環境保護局將於我們的排放污染物臨時許可證到期前為其續期。</p> <p>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已向晉江市環境保護局遞交「關於污水處理設施整改進度報告」，匯報我們更新環保設施的最新進度，並已申請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我們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項目升級完成後收到環保驗收批文。</p> <p>為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培訓。</p> <p>有關我們採取以解決不合規情況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預防日後不合規的內部控制」一節。</p> <p>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糾正進展。</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或會被指令暫停安東廠房的生產，而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亦可能會施予最高為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p>	<p>泉州親親在安東廠房生產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年度總產能約為16,021噸。泉州親親在取得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在安東廠房生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接獲環保驗收批文。</p> <p>我們已向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遞交設施內多個項目的環保影響評估報告，並已接獲有關機關對該等項目評估報告的批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在投產前完成環保驗收手續。我們的安東廠房在完成有關手續前已投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接獲有關環境保護管理機關的驗收批文，主要因為就重新遞交有關申請文件而調整內部設備的升級及修整。</p>

¹ 泉州親親於安東廠房生產的貨品主要透過本集團一家貿易主體售予外部客戶，該貿易主體亦負責銷售於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生產的貨品。上述金額乃按各年度泉州親親的經營核收入（主要為向貿易主體銷售製成品的收入）及有關貿易主體的毛利率計算得出。由於按算術運算出的數據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數據或不能代表各年度安東廠房的實際收入。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鑒於國土局出具國土局確認函以確認知悉安東地塊的狀態及泉州親親使用該地塊的方式，泉州親親就使用安東地塊而遭到國土局處罰或國土局要求搬遷而導致生產中斷的可能性極微；及(ii)我們無權在取得物業的業權文件前轉讓或出讓物業或就其設置產權負擔。</p> <p>泉州親親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營運安東廠房，期間並無遭到國土局干擾或處罰。基於國土局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物業業權缺陷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不太可能發生，但倘我們被責令暫停於安東廠房的生產，有關暫停生產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未能於開始安東廠房營運前取得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的披露。</p>	<p>根據晉江市國土資源局（「國土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的確認函（「國土局確認」），國土局正在處理土地徵收程序，而該程序須取得省級政府部門的批准。</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土局為出具有關國土局確認的主管機關。國土局乃主管土地徵收的當地機關，亦負責向省級政府申請進一步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明白，僅在土地用途符合市級及省級土地利用整體規劃時，當地機關通常會向上級機關申請徵收土地。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土局確認受上級政府機關質疑的可能性不大。</p> <p>泉州親親正積極就有關土地出讓程序與工業園公司及國土局溝通，以監督及促進程序順利進行。</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獲授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根據適用法律並按主管機關規定提交相關文件，我們取得安東地塊上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p> <p>我們聘請合資格承建商負責安東廠房的建築物及樓宇的設計與建築，已接獲有關方面合資格人士的竣工驗收報告。我們相信，樓宇為可安全使用及可作其現行用途。</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佔用安東地塊及在安東地塊上經營被處以罰款。</p> <p>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業權事宜的糾正進展。</p>	<p>在政府出讓土地使用權之前，我們會面臨政府收回土地、位於該土地上的全部樓宇及設施被拆遷（倘該土地的當前用途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或徵用（倘並未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亦可能就該土地的地盤面積按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被處以罰款（即合共約人民幣2.7百萬元）等風險。評估土地出讓是否及何時將完成並不可行。倘我們被強制遷出該物業，我們將需搬遷現有生產設施，這將會產生成本及導致生產中斷。</p>	<p>泉州親親在地盤面積為91,349平方米的安東地塊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為58,709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安東廠房經營。泉州親親在該等生產基地生產膨化食品、調味產品及烘焙食品，其年度總產能約為16,021噸。於最後可行日期，泉州親親尚未取得安東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其上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p> <p>晉江市的經濟快速發展，導致對土地使用的需求緊張。在該背景下，泉州親親已與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工業園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晉江市科技工業園區的開發商）簽訂協議以收購安東地塊，據此，工業園公司須協助泉州親親代其處理地塊出讓程序，包括支付已由泉州親親結清的地價。該商業安排有利於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國有土地使用證的出讓須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徵用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以及進行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後與有關土地管理局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後方可作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程序尚未完成。</p>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p>無。</p>	<p>我們就簽發房屋所有權證積極與河南省臨潁縣的相關房屋所有權管理部門溝通，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就位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設施取得所有尚未簽發的房屋所有權證。</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無需就過往不合規事件承擔任何不利法律後果。</p>	<p>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為約68,426平方米。由於有關政府機關建議我們分批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前，我們首先就總建築面積56,355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隨後就額外總建築面積約12,071平方米的餘下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p>

業 務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p>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安親親於泰安物業生產的貨品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²。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咸陽親親於咸陽物業生產的貨品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³。然而，倘我們被逐出泰安物業或咸陽物業，董事預計將不會對收入造成任何重大損失，原因為位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設施及遼寧省2號基地（目前生產膨化食品）尚有閒置生產力，我們可安排該等生產設施生產膨化食品。此外，鑒於我們的河南省臨潁縣生產設施仍有閒置場地，我們可搬遷至該生產設施。我們估計搬遷將產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就泰安物業而言）及人民幣1.7百萬元（就咸陽物業而言），兩項物業均需約兩個月完成搬遷。倘我們自泰安物業及咸陽物業搬遷至位於河南省臨潁縣的生產基地，我們或須額外倉儲空間，並估計每年租金將約為人民幣700,000元。</p>	<p>我們已自泰安物業的出租人獲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確認函，確認出租人持有有關泰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該確認函獲泰安市泰山區人民政府及泰安市泰山區岱廟街道辦事處背簽。泰安市泰山區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確認，出租人仍在辦理土地使用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泰安市泰山區人民政府是簽發上述確認函的主管機構，且該等確認函被上級政府機構質疑的可能性甚微；及(b)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搬遷從而導致生產中斷的可能性甚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機關於向出租人發出相關業權證書前需辦理多項手續，故在該階段更利於簽發背書。</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泰安物業及咸陽物業的各項租賃或為無效，且我們或須搬出。就咸陽物業而言，該等樓宇或被勒令拆除。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會產生搬遷成本，並會中斷生產。此外，倘當地土地管理部門認為咸陽物業的出租人及本集團在未取得批准的情況下佔用該土地，其或會就違法佔用土地的地盤面積按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處以罰款（即合共約人民幣3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明白，該處罰通常僅針對出租人。</p>	<p>(A) 出租人未能就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租賃物業（「泰安物業」）提供充分的業權文件以證明其業權、出租泰安物業的權利或其用途。</p> <p>(B) 位於陝西省咸陽市的租賃物業（「咸陽物業」）乃由集體所有。出租人尚未取得向第三方出租咸陽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p> <p>出租人未能或不願提供或取得有關物業充分的業權文件。</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有關泰安物業及咸陽物業的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此外，我們已取得泰安物業出租人的承諾，據此，其承諾向泰安親親賠償所有損失，包括因業權缺陷導致的所有搬遷成本及生產中斷造成的損失，以及在搬遷出的情況下退回剩餘租期租金。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可能考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在現時期限屆滿後就泰安物業重續租賃協議，並於重續租賃協議時向出租人尋求類似賠償承諾。</p>	<p>2 泰安親親於泰安物業生產的貨品主要通過本集團一家貿易主體售予外部客戶，該貿易主體亦負責銷售於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生產的貨品。上述金額乃按各年度泰安親親的經營核收入（主要為向貿易主體銷售製成品的收入）及有關貿易主體的毛利率計算得出。由於按算術運算出的數據僅供作說明用途，該等數據或不能代表各年度我們於泰安物業的生產基地的實際收入貢獻。</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就咸陽物業而言，我們已多次要求咸陽物業出租人取得咸陽物業的有效業權文件，但徒勞無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與出租人積極溝通。由於欠缺文件證明出租人擁有咸陽物業的業權及出租該物業的權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判斷，在該情況下是否遭遇生產中斷的可能較低。倘出租人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租賃協議屆滿前解決咸陽物業的業權缺陷，我們目前計劃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河南省臨潁縣。</p>	
		<p>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出通知，要求有關員工於就我們的生產基地訂立新租賃協議前尋求法律意見。</p>	
		<p>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上述業權事宜的糾正進展。</p>	

3 咸陽親親於咸陽物業生產的貨品主要通過本集團一家貿易主體售予外部客戶，該貿易主體亦負責銷售於本集團其他生產基地生產的貨品。上述金額乃按各年度咸陽親親的經審核收入（主要為向貿易主體銷售製成品的收入）及有關貿易主體的毛利率計算得出。由於按算術運算出的數據僅供作說明用途，該等數據或不能代表各年度我們於咸陽物業的生產基地的實際收入貢獻。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撫順南方自撫順親親租賃位於遼寧省撫順市的租賃物業（乃按集團內的租賃）及我們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位於晉江市或福建省梧埭村的五處物業的租賃協議還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登記租賃協議或會導致有關機關下達糾正指令，這或會使我們須就每份租賃協議繳納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但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該等糾正指令，且我們一直與有關政府機關溝通以盡可能登記租賃協議。</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估計未能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p>
<p>我們需就租賃協議的登記申請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接納或合作。</p>			

業 務

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及依靠專業和技術職工評估及控制營運產生的風險。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均為合理保障能達致有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而設。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 **平衡我們董事會的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獨立判斷能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為保護我們股東利益提供公平的外部意見。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將採納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而設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我們亦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

為以最低成本的方式減低我們營運產生的風險，我們已採納高階風險管理政策，涉及五個步驟：

- **識別：**我們透過積極收集有關本公司內部及外部營運的資料以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
- **評估：**根據我們所識別的風險，我們參考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外在環境，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相類似的性質及程度及損失。
- **制定：**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制定減輕風險或損失的合適措施，措施的方針為可減輕及預防風險。
- **實施：**實施已制定的措施以減輕風險或損失。
- **評估：**我們評估我們措施的成本及效益，以評核我們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效益。

業 務

審核委員會及最終董事會通過將聯結各營運部門（如品質監控、研發及銷售），藉以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發揮不同職能在風險事宜上相互合作。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我們將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

預防日後不合規的內部控制

為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及為加強內部控制，我們已實施或預期於上市日期前實施若干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其中包括下面各項：

不合規事件	內部控制措施
未能作出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提高薪酬管理政策水平以要求本集團積極管理我們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經加強政策，我們要求員工定期向人力資源部門出示有關文件以與有關機構處理供款事宜。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須就每名員工保留供款時間表的適當記錄，並持續監控我們是否持續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的有關法律法規。
未能於安東廠房營運前取得所需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未能取得所需的環保驗收批文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我們已提高我們管理基礎設施項目及無形資產的內部政策水平，要求在有關項目開始營運前，須取得所有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證書及文件，例如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會指派特定任務隊伍（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程勇先生、辦公室主任肖緊跟先生、總經理及有關分部的技術職工）監控我們新項目的各個階段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程勇先生已監察本集團的項目合規情況逾六年，而肖緊跟先生則擔任本集團的辦公室主任，負責管理項目合規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近期亦告知彼等及我們任務隊伍的其他人員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就合規事宜（如必要）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業 務

我們已指定程勇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肖緊跟先生（本集團的辦公室主任）（兩人均於公司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確保根據上述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及持續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有關程勇先生及肖緊跟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

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從而識別出不正常的情況及提供有關補救行動的內部控制推薦意見，藉以整體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所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文所載我們的補救行動與內部控制顧問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一致。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審閱過程的發現、推薦意見及測試結果，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跟進審閱觀察，我們認為我們的經加強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為充分有效。

我們董事的意見

根據已推行的經加強內部政策及措施／補救行動、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為充分及有效，可預防再發生不合規事件；(ii)本集團具備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資格，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資格。就上述解決不合規事件的措施而言，尚無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乃屬不充分及無效。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關於我們營運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取得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的重大牌照及許可證：

公司名稱	牌照	屆滿日期
福建親親.....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果凍)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其他食品 (果凍的原材料))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的塑料包裝產品)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泉州親親.....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調味產品、 水產品、蛋糕、薯片及膨化食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撫順親親.....	食品生產許可證 (糖果產品 (果凍))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的塑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撫順南方.....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膨化食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泰安親親.....	食品生產許可證 (薯片及膨化食品)	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咸陽親親.....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膨化食品 (烘焙及油炸))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臨穎親親.....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的塑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膨化食品)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果凍)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蛋糕 (烘焙))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業 務

公司名稱	牌照	屆滿日期
仙桃親親.....	食品生產許可證(果凍)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食品的塑料包裝產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泉州親親商貿.....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泉州親親商貿南京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泉州親親商貿石家莊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泉州親親商貿撫順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泉州親親商貿泰安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泉州親親商貿濟南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泉州親親商貿仙桃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泉州親親商貿臨潁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泉州親親商貿成都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泉州親親商貿長沙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泉州親親商貿杭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泉州親親商貿廣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泉州親親商貿廈門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業 務

公司名稱	牌照	屆滿日期
泉州親親商貿福州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泉州親親商貿上海分公司.....	食品流通許可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尚未屆滿。屆滿後，上述牌照及許可證將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重續。倘食品生產商需延長合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則食品生產商須於有關食品生產許可證屆滿日期之前30個工作日內向最初簽發許可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我們遵守有關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重續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有關我們須遵守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A.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香港的辦公室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連捷體育」）（作為業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一份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的一間辦公室，其建築面積約為773平方呎。該協議之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年租金為48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公用事業費）。

預期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由董事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連捷體育將成為許清流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黃偉樑先生及許清流先生為連捷體育的董事。於上市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已經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不超過3百萬港元，概無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麵粉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向福建親親及泉州親親供應麵粉。

為繼續上述麵粉供應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泉州親親與順成麵業訂立框架協議，載列規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的主要條款，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不超過三年之期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成麵業由吳火爐先生、吳銀行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擁有超過50%權益。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b)條，順成麵業將成為吳火爐先生及吳銀行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除非泉州親親或順成麵業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框架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根據框架協議，順成麵業將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麵粉。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順成麵業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彼此之間進行的各項交易另行訂立合約。有關條款及據此應付的代價將按個別情況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將在訂單中列明，以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將尋求具競爭力的報價（包括對市場上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供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在計及麵粉供應的質素、可靠程度及交付時間表後，與順成麵業之間的交易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有可比性。採購價一般須於收取發票後十天內予以支付。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定期向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同類麵粉（訂購量不重大者除外）的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報價。獲得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順成麵業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滿足本集團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麵粉的質素），以確保順成麵業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為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僅當有關供選擇的標準達到要求時，本集團方會向順成麵業進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予以充分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的價格及交易金額。鑒於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及順成麵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董事認為已設立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順成麵業向本集團供應麵粉的年度總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人民幣6.8百萬元	人民幣6.3百萬元	人民幣4.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預期本集團就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總金額最多將不超過以下所載的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金額	人民幣4.9百萬元	人民幣5.6百萬元	人民幣6.5百萬元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相同類別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的需求預期增加（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預計增長及將膨化食品（需要麵粉）的部分生產程序從其他生產基地轉到由泉州親親經營的福建生產基地的預期生產計劃）、(iii)麵粉價格的預期上升、(iv)預期整體通脹數據及(v)麵粉的儲存及運輸成本增加後得出。

上市規則涵義

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而全部低於5%，於上市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董事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順成麵業向本集團供應麵粉的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訂立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持續關連交易

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上述觀點。

申請豁免

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董事認為，於各項交易發生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而難免繁瑣，並將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公告規定，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相關年度上限。除獲聯交所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守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適用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許連捷先生	63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向本集團提供領導、 指導及策略性意見	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施文博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向本集團提供領導、 指導及策略性意見	無
許清流先生	3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四月	就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 提供領導、指導及 策略性意見	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吳火爐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吳銀行先生的哥哥 的姻兄
吳四川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銀行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零年五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 提供領導及指導	吳火爐先生的姻兄 的弟弟
程勇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	本集團整體管理、 業務開發及營運	無
黃偉樑先生	38	執行董事、財務 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 會計及財務事宜	無
蔡萌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耀輝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Ng Swee Leng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保羅希爾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陳新義先生	38	供應鏈部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無
蹇常權先生	43	銷售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	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	無
蒙文權先生	41	研發部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	研發、規劃技術發展 路線與新口味開發	無
潘金圳先生	42	財務部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	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 控制	無
吳文旭先生	44	生產運營部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一九九三年六月	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 計劃，組織、管理及 監督生產系統	無
肖緊跟先生	47	辦公室主任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	管理我們的行政事宜	無
辛亞東先生	43	品質管理部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生產營運活動過程的 質量管理	無

附註：施文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63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七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許先生亦為恒安的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恒安集團的創辦股東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許先生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泉州市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並為福建省工商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會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屆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委（第八屆政協任上）、常委（第九屆政協任上）和副主席（第十屆政協任上）。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經濟師職銜。

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清流先生的父親。

施文博先生，6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七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施先生為恒安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股東。

許清流先生，3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投資事宜提供有關領導、指導及策略意見。自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以來，彼有逾11年食品及零食業務經驗。彼亦為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投資管理方面積累約15年經驗，並負責連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會計及金融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火爐先生，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亦擔任鷺燕（福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醫藥分銷的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788）的董事。吳火爐先生亦為福建順成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順成麵業」）的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火爐先生為吳銀行先生的哥哥的姻兄，吳銀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吳四川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

吳銀行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領導及指導。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且於食品及零食生產、運營及管理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彼亦為順成麵業的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與順成麵業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吳銀行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姻兄的弟弟，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51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大多數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我們前，為恒安的首席運營官，負責恒安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程先生在營運方面積累逾25年經驗，在生產與品質管理方面尤為擅長。

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自動控制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彼取得中國福建省人事廳頒發的輕工工程技術工程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偉樑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認證。彼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為一家由許清流先生最終擁有且管理許清流先生家族投資及信託的私人集團的董事。黃先生亦出任Hong Lok Yuen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及International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經營若干所國際學校）的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萌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業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和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蔡先生出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現稱為北航大學）的助理研究員（講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蔡先生為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北京和眾匯富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為北京和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和君商學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在中國證券市場三板上市提供管理培訓服務的公司，股票代碼：831930）的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監事會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獲得教育學研究生學位畢業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授予的註冊管理諮詢師資質。

陳耀輝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2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為馮元鉞律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為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且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為綜合調解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 Swee Leng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g先生擁有26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Ng先生為新加坡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te. Limited的副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Kraft Foods China並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群邑中國的財務總監。彼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上述公司的財務職能及企業管治事宜。

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完成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考試。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認證為特許會計師，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成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亦為英國及美國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會員。

保羅希爾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保羅希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保羅希爾先生為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其主席。保羅希爾先生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66）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保羅希爾先生亦曾任恒安的董事。

保羅希爾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東亞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彼還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及一九八零年六月分別取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及本上市文件「附錄四－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獨立有任何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各董事均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各董事獲委任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若干管理職位。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組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陳新義先生，38歲，本集團供應鏈部總經理，負責採購及管理供應鏈。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年七月分別擔任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惠爾康食品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擁有逾15年生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外國經濟及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同濟大學獲得物流管理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一步取得武漢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為二級企業培訓師，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認證為國家一級物流師。

蹇常權先生，43歲，本集團銷售部總經理，負責產品的整體營銷及分銷。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蹇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職於恒安集團，並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恒安集團商貿部的分公司總經理。彼擁有逾18年銷售管理、營銷策劃、銷售技巧及團隊建設與管理的豐富經驗。

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獲得會計及計算機科學文憑（非全日制）。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湖南省人事廳頒發的經濟師職銜。

蒙文權先生，41歲，本集團研發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研發、規劃技術發展路線及新產品開發。彼在職期間，成功研發多款新產品，在成本優化及銷售業績方面貢獻良多。

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廣西工學院（現稱為廣西科技大學），獲得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潘金圳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控制工作，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提高資金運用的效率。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於恒安集團財務部，並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擔任內部稽核分部副總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1年會計及稽核等財務管理經驗。

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系市場與會計專業學位。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網絡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人事廳頒發會計師職銜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可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

吳文旭先生，44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生產運營部總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彼負責制定並執行生產戰略計劃、組織、管理及監督生產系統，以實現本集團生產目標。憑藉其豐富的生產製造、技術創新及品質監控經驗，彼對本集團生產技術的改善功不可沒。

肖緊跟先生，47歲，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彼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憑藉其於企業管理、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管理的豐富經驗，肖先生協助提升本集團的公共形象，並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溝通及行政事務管理貢獻良多。

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辛亞東先生，43歲，我們的品質管理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過程及營運活動的質量管理工作。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職期間，辛先生為本集團精細化管理、安全管理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貢獻良多。

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設計文憑。

其他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恒安集團向United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nited Wealth**」）及常德恒安紙業有限公司（「**常德紙業**」）提供臨時墊款合共約46百萬港元。該等臨時墊款佔恒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淨資產約3.02%，並於二零零零年初連同利息及手續費已悉數償還。United Wealth其時乃由恒安當時的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部分擁有，而常德紙業則為United Wealth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筆臨時墊款構成恒安的關連交易。由於恒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對聯交所所作的董事承諾而受到公開批評。進一步詳情於聯交所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發佈的新聞稿披露。

我們認為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因為上述違規是無意的及並非因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沒有誠信或故意所造成的。此外，彼等已擔任恒安的董事超過17年，應已累積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相關經驗及知識。恒安或施文博先生或許連捷先生自上述事件後並無被指控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這表明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均應已從上述事件中吸取經驗教訓，且一直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我們亦認為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二人均於消費品行業從業30多年，將能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9,000元、人民幣619,000元及人民幣61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薪酬載於上一段的一名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實物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41,000元、人民幣1,143,000元及人民幣1,126,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根據本集團的業績派發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我們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彼等就本集團運營而履行責任時所產生的合理必需費用。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時，我們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彼等的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資歷、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在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是否值得授予表現釐定薪酬。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的關係。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Ng Swee Leng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由Ng Swee Leng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設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保羅希爾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及Ng Swee Leng先生，由保羅希爾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建議變動的推薦意見。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為許連捷先生、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由許連捷先生擔任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上市日期後開始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本公司僅可在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在本公司應支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方面存在重大爭議而於30天內不能解決的情況下，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恒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恒安股份，或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7)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7) (%)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安平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erangoon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3、4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Seletar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順成	5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慶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Sure Wonder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編纂]

有關董事於緊隨上市後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緊接上市完成前，本公司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
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475,696,557	4,756,965.57

假設

上表基於恒安在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編製，並假設截至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i)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恒安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7,716,500股恒安股份及(ii)未行使可轉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附帶的換股權並認購4,172,131股恒安股份。為供說明，假設所有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3,587.65港元，分為480,358,7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在分拆完成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有關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出於多種因素（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節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果凍產品生產商之一，並是一家全國性的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生產商。根據歐睿的統計，我們果凍產品的中國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四年的零售額計）位列第三，達9.2%。在過去25年，我們已從一家地區性麵粉和即食麵的加工商轉型為具備強勁品牌認知度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

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各產品類別對收入的貢獻比例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63.0%、60.0%及60.2%。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膨化食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22.0%、23.9%及24.1%。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味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9.3%、9.9%及10.3%。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5.7%、6.2%及5.4%。

歷年來，我們的核心品牌「親親」及「香格里」已發展成為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知名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成就備受認可，屢獲殊榮，分別包括中國輕工業聯合會與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果凍）十強企業」及「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行業（膨化）十強企業」、中國副食流通協會、晉江市人民政府及晉江經濟報社二零一五年頒發的「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突出貢獻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二零一三年授出的「福建名牌產品（親親）」及「福建省著名商標（香格里）」。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全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簽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社區店及便利店）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的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我們與分銷商保持穩定及良好合作關係。憑藉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可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八個經策略性佈局的生產基地。各個生產基地均採用標準化及自動化生產工藝，能高效地生產我們的產品，再加上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標準以生產品質一貫優秀的食品及零食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0.4百萬元、人民幣1,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1百萬元，而我們於各期間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4.4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2.3%、42.4%及42.2%，而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淨利率分別為6.6%、7.5%及6.2%。

呈列基準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由QinQin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重組，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包括本集團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未改變該等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QinQin BVI下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其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為QinQin BVI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乃按QinQin BVI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業務當時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喜好，而經濟及消費支出的整體增長又會影響彼等的需求及喜好。若干因素（包括可支配收入、衰退、利率、失業率及整體消費者信心）不受我們控制且可能會影響中國的消費支出水平。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7.7%、7.3%及6.9%，而各期間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加8.1%、8.0%及7.4%。根據歐睿統計，中國持續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消費者市場之一，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儘管我們認為日益增長的可支配收入可以提升中國的平均消費能力，但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競爭及我們在品牌及定價方面的定位。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尤其是在二、三線城市。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未必符合中國整體消費需求或與中國整體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致。根據歐睿的統計，儘管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零食市場，尤其是果凍產品市場，售價較高的零食產品的增長乃推動中國零食市場整體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原因是該消費者群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更願意花錢購買非必需品（如零食），即使是在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另一方面，售價較低及針對二線或以下城市的零食產品銷售收入下降，此乃由於該等市場對非必需品（如零食）的需求更易受到經濟不利變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採取大眾市場策略（尤其是在二、三線城市），且相比產品組合為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而產品類別更多元化的部分同行，我們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更低，加上該等目標市場對零食產品的需求及消費支出疲弱，故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銷量下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分銷合約的指定分銷區域劃分的分銷商應佔我們收入的地域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銷商 應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銷商 應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銷商 應佔總收入 百分比(%)
一線城市 ¹	51.5	4.4%	50.9	4.5%	52.7	5.5%
二、三線城市 ²	1,110.2	95.6%	1,070.5	95.5%	902.8	94.5%
總計	1,161.7	100.0%	1,121.4	100.0%	955.5	100.0%

附註：

1. 包括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2. 包括一線城市以外的城市

此外，食品及零食業內（尤其是中國境內）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有媒體報導部分業內競爭對手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有毒明膠，且二零一四年又出現類似報導。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的產品並不含有有毒明膠或存

財務資料

在其他重大負面質量問題，我們果凍產品的銷售確因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產生的負面情緒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下降。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下降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下降9.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即使我們的產品未受污染，影響食品的食品安全與健康相關事件或會引起負面的消費者情緒，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對受影響產品類別的需求大幅下滑（視乎嚴重程度而定）。有關食品安全事件負面影響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或整個食品及零食行業有關的任何潛在食品安全和健康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需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產品組合及種類。我們建立了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果凍產品、膨化食品、調味產品、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過去25年來，我們已從一家地區性麵粉和即食麵的加工商轉型為製造及銷售多元化產品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公司。我們偶爾亦會為原設備生產客戶的自有品牌生產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不同產品種類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貢獻。果凍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5%、42.2%及42.4%，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63.0%、60.0%及60.2%。膨化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3.4%、45.7%及46.2%，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22.0%、23.9%及24.1%。調味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8.5%、37.3%及38.5%，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9.3%、9.9%及10.3%。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2.5%、39.9%及29.4%，其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總收入的5.7%、6.2%及5.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3%、42.4%及42.2%。有關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亦可能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個別合約安排，尤其是原設備生產安排的影響。原設備生產安排構成我們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分部內「其他」產品的一部分。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受歡迎的外國食品零食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薯片原設備

財務資料

生產安排生產薯片。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已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4%、1.6%及0.1%。然而，我們按照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收取的費用於扣除相關成本後絕大部分被確認作收入，導致源自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收入對我們的年度毛利及利潤造成不成比例的較大影響。因此，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導致源自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的影響亦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下降人民幣14.1百萬元。

推出新產品

消費者口味及喜好不斷變化，我們的成功乃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持續改善及拓展深受消費者喜歡的產品種類。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有助於收入的增長及利潤的提高。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我們持續推出新產品種類，如包裝設計為趣味造型的果凍產品，以及我們現有產品的無糖及加鈣選擇，以迎合消費者在食品及零食消費方面日漸提高的健康意識。我們認為，推出該等產品已改善我們的狀況，以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將繼續透過推出新產品及風味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亦將持續增加可吸引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特性（包括口味、營養及包裝）的研發投入。與推出新產品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需求、收入及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影響。我們在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方面的努力未必會取得成功且消費支出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銷量」一節。

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影響我們所能接觸客戶的範圍。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全國性及經策略性佈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2,023名分銷商訂約，分銷商向覆蓋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包括網上零售商）及其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受益於與分銷商的穩定關係，該等分銷商與我們保持了良好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286名員工組成的銷售管理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我們的銷售管

財務資料

理團隊檢討分銷商的表現，如對存貨水平開展實地審查及要求對實際銷售數據進行申報。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使新產品能夠自生產基地發貨起一個月內運送至中國大部分銷售網點。

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客戶直接建立合作關係而向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由約30名成員組成的直接主要客戶團隊管理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名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將為我們提供向消費者收集一手市場反饋資料的額外平台，增加銷售收入，同時亦將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拓寬我們的消費者群體。

我們認為，我們推動業務增長的能力將依賴於我們持續維持及管理高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加強市場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配料成本佔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匯總利潤表所記錄的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9.0%、71.0%及73.9%，構成影響我們利潤的重要因素。

我們大量主要原材料（如糖、麵粉及棕櫚油）是商品。其價格受商品價格波動、供求量、物流成本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影響。我們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相互有效抵銷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產生顯著影響。視乎產品類別而言，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轉嫁所有價格增幅的能力有限。有關價格波動對特定主要原材料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我們一般就大多數原材料擁有多處供應來源，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控制原材料成本或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或其他客戶。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一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會計政策作出判斷。我們亦須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有關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亦因如此，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列討論提供有關關鍵會計政策的資料，其中若干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我們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收產品之日），我們會確認銷售商品（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收入。我們根據歷史業績及各項具體安排估計主要與對主要客戶直接銷售有關的回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落後的機器及設備的價值予以撇銷。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我們的匯總利潤表「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內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4.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尚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撥備。

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照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當預計稅率與原預期有差異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對預期值進行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9及4.2。

財務資料

政府獎勵

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取獎勵時，政府獎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於確認將收取的獎勵時，我們的管理層須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稅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向分銷商、直接主要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獲得收入。我們的產品分為四大主要類別，即(i)果凍產品、(ii)膨化食品、(iii)調味產品及(iv)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果凍產品.....	806,725	63.0	729,300	60.0	613,800	60.2
膨化食品.....	281,748	22.0	290,643	23.9	246,328	24.1
調味產品.....	118,739	9.3	121,355	9.9	104,838	10.3
烘焙食品、糖果及 其他產品.....	73,142	5.7	74,837	6.2	55,085	5.4
總計	1,280,354	100.0	1,216,135	100.0	1,020,051	100.0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產生負面情緒影響我們的果凍產品及二零一五年所有產品分部目標市場（一般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有關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疲弱而導致銷量下降。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亦導致二零一五年的毛利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各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銷商(附註1)	1,161,654	90.7	1,121,444	92.2	955,541	93.7
直接主要客戶(附註2)...	83,117	6.5	61,689	5.1	52,163	5.1
其他(附註3)	35,583	2.8	33,002	2.7	12,347	1.2
總計	1,280,354	100.0	1,216,135	100.0	1,020,05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的分銷商向下屬分銷商、零售商及彼等的主要客戶銷售產品。
2. 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向其銷售產品的超市。
3. 該等其他客戶主要包括原設備生產客戶及我們網上銷售的客戶。

除分銷渠道外，我們已建成由直接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超市）組成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該銷售渠道分別佔銷售收入約6.5%、5.1%及5.1%。我們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網上銷售及原設備生產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直接主要客戶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節所述，二零一五年我們所有產品分部目標市場對非必需品的需求及消費支出疲弱；及(ii)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比例增加，原因是向直接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成本（如有關在店內宣傳產品的付款及批量折扣）較高，且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令我們得以於交貨前收到付款，而我們的直接主要客戶則獲授不同信用期。我們認為，儘管我們通過分銷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成本較低並可免受信用風險，但與主要客戶的直接關係將為我們提供額外平台，以收集來自消費者的一手市場反饋意見，多元化我們的銷售渠道，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拓闊消費者群體。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我們將可能在分銷銷售渠道與直接主要客戶之間維持類似的銷售分佈。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來自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以及小部分來自製造成本及直接薪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產品配料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工序中使用各種消耗品。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直接薪金主要包括生產員工薪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使用的原材料 及消耗品						
糖	60,469	4.7	42,361	3.5	38,114	3.7
罐頭水果.....	34,323	2.7	25,079	2.1	25,085	2.5
糖漿	28,882	2.3	25,173	2.1	23,440	2.3
麵粉	35,673	2.8	37,486	3.1	21,984	2.2
膠體	20,275	1.6	18,072	1.5	17,834	1.7
紫菜	8,364	0.7	11,569	1.0	11,758	1.2
棕櫚油.....	20,122	1.6	19,160	1.6	10,856	1.1
玉米澱粉.....	11,394	0.9	11,266	0.9	9,048	0.9
包裝材料.....	252,688	19.7	220,588	18.1	160,704	15.8
其他	111,482	8.7	86,832	7.1	116,462	11.4
	<u>583,672</u>	<u>45.6</u>	<u>497,586</u>	<u>40.9</u>	<u>435,285</u>	<u>42.7</u>
製造成本.....	103,846	8.1	102,222	8.4	94,088	9.2
直接薪金.....	67,517	5.3	64,651	5.3	56,437	5.5
存貨減值撥備.....	3,020	0.2	279	0.0	528	0.1
在製品及製成品						
存貨的變動.....	<u>(19,620)</u>	<u>(1.5)</u>	<u>36,168</u>	<u>3.0</u>	<u>2,776</u>	<u>0.3</u>
總計	<u><u>738,435</u></u>	<u><u>57.7</u></u>	<u><u>700,906</u></u>	<u><u>57.6</u></u>	<u><u>589,114</u></u>	<u><u>57.8</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變動一般與我們的銷量變動有關。由於某些價格上升被某些價格下降所抵銷，價格的淨變動並無重大影響，故而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穩定。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我們的總收入下降5.0%，而同期銷售成本下降5.1%。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我們的總收入下降16.1%，而同期銷售成本下降15.9%。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按年下降14.7%及12.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即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果凍產品.....	342,732	42.5	307,455	42.2	260,472	42.4
膨化食品.....	122,351	43.4	132,710	45.7	113,910	46.2
調味產品.....	45,738	38.5	45,235	37.3	40,340	38.5
烘焙食品、糖果及 其他產品.....	31,098	42.5	29,829	39.9	16,215	29.4
總計.....	<u>541,919</u>	<u>42.3</u>	<u>515,229</u>	<u>42.4</u>	<u>430,937</u>	<u>42.2</u>

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我們相信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有毒明膠事件後消費者產生負面情緒影響我們的果凍產品及二零一五年所有產品分部目標市場（一般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有關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疲弱而導致銷量下降。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亦導致二零一五年的毛利減少。有關有毒明膠事件及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各節。我們果凍產品、膨化食品及調味產品分部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然而，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及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烘焙食品及糖果產品的平均售價轉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其他收入和利得主要包括政府獎勵收入、營運活動匯兌利得／(損失)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出售或撤銷之損失。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政府獎勵收入	4,159	0.3	15,373	1.3	11,384	1.1
營運活動匯兌 利得／(損失) －淨額	1,477	0.1	10	0.0	(3,578)	(0.4)
物業、機器及 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出售或撤銷之損失 . . .	(3,513)	(0.3)	(392)	(0.0)	(422)	(0.0)
其他	(667)	(0.0)	914	0.0	1,550	0.2
總計	1,456	0.1	15,905	1.3	8,934	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獎勵主要包括我們自中國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我們認為，地方政府於授出獎勵時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我們以增加就業機會等方式對當地經濟作出的貢獻，且作出的獎勵旨在鼓勵我們在該等地區發展及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我們能夠符合持續獎勵條件，如於相關年度履行納稅義務、補貼用於生產設施升級、企業發展、職工活動，以及我們廠房建設按建築面積及發展進程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達致若干最低投資金額，故我們收取經常性政府獎勵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政府獎勵收入的49.6%、66.4%及84.3%)，以及非經常性政府獎勵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政府獎勵收入的50.4%、33.6%及15.7%)。由於政府獎勵乃由當地政府機關酌情授出，概不保證我們將持續符合預先釐定的持續條件或獲授過往水平的財政補貼，或完全不符合條件或獲授補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享受的財政補貼可能會更改或終止」一節。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出售或撤銷之損失主要與我們已廢棄或出售的河南省臨潁縣及福建省泉州市的老舊設施中的設備有關。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市場及推廣成本、物流費用、薪酬工資、差旅費以及其他分銷成本。市場及推廣成本主要包括在電視及互聯網投放廣告產生的費用、參與國際行業展覽及慶祝活動產生的費用及安裝展現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店內陳列品產生的費用。物流費用包括將產品由生產廠房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費用。薪酬工資包括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酬工資。差旅費包括銷售人員在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的差旅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百分比(%)
市場及推廣成本	183,115	14.3	185,658	15.3	174,000	17.1
物流費用	58,841	4.6	59,578	4.9	51,351	5.0
薪酬工資	47,213	3.7	47,628	3.9	33,272	3.3
差旅費	22,400	1.7	21,740	1.8	15,959	1.6
其他	25,136	2.0	21,091	1.7	19,718	1.9
總計	336,705	26.3	335,695	27.6	294,300	28.9

分銷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維持相對穩定，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2.3%，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銷售人員數量減少，亦使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工資費用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薪酬、工資及福利、辦公室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稅項、差旅及招待費用、專業費用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薪酬、工資及福利包括支付予行政職工的薪酬工資及相關福利費用及津貼。辦公室費用包括與我們辦公室日常運作相關的雜項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辦公室設備等項目的折舊及我們ERP系統等項目的攤銷費用。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差旅及招待費用包括我們的一般差旅費及我們為職工舉辦活動的有關費用。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薪酬、工資及福利	44,702	3.5	41,609	3.4	36,307	3.6
辦公室費用	11,839	0.9	10,214	0.8	9,730	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8,499	0.7	9,074	0.7	9,277	1.0
其他稅項	6,554	0.5	5,874	0.5	5,820	0.6
差旅及招待費用	5,724	0.4	4,739	0.4	5,467	0.5
專業費用	618	0.0	771	0.1	512	0.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01	1.0	82	0.0	5	0.0
其他	7,337	0.6	5,112	0.4	1,843	0.2
總計	97,874	7.6	77,475	6.4	69,411	6.8

行政職工數量減少，使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薪酬、工資及福利費用較低。審閱賬目（涉及重新評估我們的客戶及終止與我們視為有不良信用記錄的該等客戶的進一步交易）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錄得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匯兌利得產生的利息收益。我們的財務費用指貸款產生的利息費用、匯兌損失以及金融機構及銀行收取的其他財務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費用及財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益.....	4,008	8,407	11,818
匯兌利得.....	—	129	41
	<u>4,008</u>	<u>8,536</u>	<u>11,859</u>
財務費用：			
貸款利息費用.....	—	(16)	—
匯兌損失.....	(216)	—	—
其他財務費用.....	(222)	(229)	(198)
	<u>(438)</u>	<u>(245)</u>	<u>(198)</u>
財務收益淨額.....	<u>3,570</u>	<u>8,291</u>	<u>11,661</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財務收益逐漸增加，原因為我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令銀行存款增加。由於我們通常以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而非銀行貸款撥付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的貸款利息費用微乎其微。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309	35,074	23,734
遞延所得稅淨額.....	1,675	(408)	335
所得稅費用.....	<u>27,984</u>	<u>34,666</u>	<u>24,069</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往績記錄期間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估計的應課稅利潤，按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我們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若向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將須按5%稅率繳納扣繳稅；或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則須按10%稅率繳納扣繳稅。基於可預見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擬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產生的利潤派發的預期股息，我們已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4.9%、24.9%及24.9%。

分部業績

我們以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呈列我們分部業績。因此，我們分部業績相等於各分部的毛利。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1,216,135	100.0	1,020,051	100.0	(16.1)
銷售成本.....	(700,906)	(57.6)	(589,114)	(57.8)	15.9
毛利	515,229	42.4	430,937	42.2	(16.4)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5,905	1.3	8,934	0.9	(43.8)
分銷成本.....	(335,695)	(27.6)	(294,300)	(28.9)	(12.3)
行政費用.....	(77,445)	(6.4)	(69,411)	(6.8)	(10.4)
經營利潤.....	117,994	9.7	76,160	7.5	(35.5)
財務收益.....	8,536	0.7	11,859	1.2	38.9
財務費用.....	(245)	(0.0)	(198)	(0.0)	(19.2)
財務收益－淨額.....	8,291	0.7	11,661	1.1	4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6,285	10.4	87,821	8.6	(30.5)
所得稅費用.....	(34,666)	(2.9)	(24,069)	(2.4)	(3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					
全部年度利潤.....	91,619	7.5	63,752	6.2	(30.4)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0.1百萬元，跌幅為16.1%。

我們的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8百萬元，跌幅為15.8%。我們的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3百萬元，跌幅為15.2%。我們的調味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8百萬元，跌幅為13.6%。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跌幅為26.4%。

如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節所闡述，我們所有產品種類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我們的銷量下降，而我們認為銷量下降是由於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包括我們實施大眾市場策略的二、三線城市）的有關非必需品的消費支出疲弱。此外，我們認為二零一四年三月的有毒明膠事件導致消費者對含有明膠的食品有負面印象，儘管我們的產品並無含有有毒明膠，亦無其他重大負面質量問題，惟仍令我們果凍產品的銷售收入大幅下跌，影響從二零一四年持續至二零一五年。有關有毒明膠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節。我們認為，構成我們調味產品主要客戶群體的飯店的消費支出疲弱亦使得我們的調味產品收入下降。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亦導致收入減少人民幣18.5百萬元。有關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完成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及服務組合」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噸	噸	
果凍產品.....	97,280	81,400	(16.3)
膨化食品.....	12,988	10,854	(16.4)
調味產品.....	9,590	7,998	(16.6)
烘焙食品.....	358	730	103.9
糖果產品.....	1,528	1,072	(29.9)

我們烘焙食品的銷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增長103.9%，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7.5	7.5	0.6
膨化食品.....	22.4	22.7	1.4
調味產品.....	12.7	13.1	3.6
烘焙食品.....	34.9	30.0	(14.1)
糖果產品.....	18.9	19.3	(2.0)

我們的調味產品的平均售價錄得3.6%的漲幅，主要原因為因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售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烘焙食品的平均售價下降14.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9.1百萬元，跌幅為15.9%。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與銷量下降有關。我們尋求以小訂單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與原材料的市場價格高度相關。由於某些價格上漲被某些價格下降所抵銷，價格的淨變動並不重大，故而原材料的價格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由人民幣497.6百萬元減少12.5%至人民幣435.3百萬元，我們的直接薪金費用由人民幣64.7百萬元減少12.7%至人民幣56.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製造成本由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8.0%至人民幣94.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421,845	353,328	(16.2)
膨化食品.....	157,933	132,418	(16.2)
調味產品.....	76,120	64,498	(15.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45,008	38,870	(13.6)
總計.....	<u>700,906</u>	<u>589,114</u>	<u>(15.9)</u>

- 果凍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約16.2%，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約16.3%。

財務資料

- 膨化食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16.2%，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16.4%。
- 調味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15.3%，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16.6%。
-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13.6%。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減少，並部分由烘焙食品銷量增加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與 二零一四年比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果凍產品.....	307,455	42.2	260,472	42.4	(15.3)
膨化食品.....	132,710	45.7	113,910	46.2	(14.2)
調味產品.....	45,235	37.3	40,340	38.5	(10.8)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29,829	39.9	16,215	29.4	(45.6)
總計.....	<u>515,229</u>	<u>42.4</u>	<u>430,937</u>	<u>42.2</u>	<u>(16.4)</u>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4%及42.2%。

- 果凍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15.3%，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該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2%及42.4%，且平均售價則上漲0.6%。
- 膨化食品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約14.2%，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然而，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主要原因是其平均售價上漲1.4%。
- 調味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下降10.8%，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主要原因是其平均售價上漲3.6%。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45.6%至人民幣16.2百萬元。該分部的毛利率由39.9%降至29.4%。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的完成。我們將根據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收取的全部費用的絕大部分入賬為收入（經扣除有關成本），這導致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的毛利造成不成比例的較大影響。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利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4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因於二零一五年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償還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計值的貸款及結算應付股息而產生）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獎勵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4.0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和主要產品類別的銷量減少有關的各種分銷成本減少，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工資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物流費用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及差旅費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銷售人員數量減少亦使得薪酬工資減少。我們同時錄得市場及推廣成本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我們的推廣及宣傳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的實際收入與預算收入（宣傳費用的計算基準）之間存在差額。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職工人數減少。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2百萬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整體現金水平較高（儘管年終結餘較低）導致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3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按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7.5%及27.4%。

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完成薯片原設備生產安排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	1,280,354	100.0	1,216,135	100.0	(5.0)
銷售成本	(738,435)	(57.7)	(700,906)	(57.6)	(5.1)
毛利	541,919	42.3	515,229	42.4	(4.9)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0.1	15,905	1.3	992.4
分銷成本	(336,705)	(26.3)	(335,695)	(27.6)	(0.3)
行政費用	(97,874)	(7.6)	(77,445)	(6.4)	(20.9)
經營利潤	108,796	8.5	117,994	9.7	8.5
財務收益	4,008	0.3	8,536	0.7	113.0
財務費用	(438)	(0.0)	(245)	(0.0)	(44.1)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0.3	8,291	0.7	13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8.8	126,285	10.4	12.4
所得稅費用	(27,984)	(2.2)	(34,666)	(2.9)	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 年度利潤	<u>84,382</u>	<u>6.6</u>	<u>91,619</u>	<u>7.5</u>	<u>8.6</u>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0.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6.1百萬元，跌幅為5.0%。

我們的果凍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6.7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3百萬元，跌幅為9.6%。我們的膨化食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增幅為3.2%。我們的調味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幅為2.2%。我們的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幅為2.3%。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我們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的有毒明膠事件導致我們果凍產品的銷量減少。儘管我們的產品並未含有該等有毒明膠且並不涉及有毒明膠事件中的其他重大負面質量問題，我們認為我們的果凍產品的銷量受到消費者對含有明膠的食品的負面情緒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變動百分比(%)
	噸	噸	
果凍產品.....	107,474	97,280	(9.5)
膨化食品.....	12,708	12,988	2.2
調味產品.....	9,729	9,590	(1.4)
烘焙食品.....	225	358	59.1
糖果產品.....	1,423	1,528	7.4

烘焙食品的銷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加59.1%，乃由於我們為刺激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7.5	7.5	(0.1)
膨化食品.....	22.2	22.4	0.9
調味產品.....	12.2	12.7	3.7
烘焙食品.....	37.6	34.9	(7.0)
糖果產品.....	19.0	18.9	(0.6)

我們的調味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上漲3.7%，原因為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售價上調。烘焙食品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下降7.0%，乃由於我們為刺激烘焙食品的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8.4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9百萬元，跌幅為5.1%。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3.7百萬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7.6百萬元，主要乃銷量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果凍產品.....	463,993	421,845	(9.1)
膨化食品.....	159,397	157,933	(0.9)
調味產品.....	73,001	76,120	4.3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42,044	45,008	7.0
總計	738,435	700,906	(5.1)

- 果凍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下降約9.1%，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約9.5%。
- 儘管銷量增加約2.2%，膨化食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下降約0.9%，主要因若干原材料價格水平下降所致。
- 儘管銷量減少約1.4%，調味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上升約4.3%，主要因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水平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增加約7.0%，主要由於烘焙食品的銷量增加59.1%。然而，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不隨銷量變動的固定成本，故銷量增加並未導致銷售成本按比例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與 二零一三年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果凍產品.....	342,732	42.5	307,455	42.2	(10.3)
膨化食品.....	122,351	43.4	132,710	45.7	8.5
調味產品.....	45,738	38.5	45,235	37.3	(1.1)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31,098	42.5	29,829	39.9	(4.1)
總計	541,919	42.3	515,229	42.4	(4.9)

我們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5.2百萬元，跌幅為4.9%。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3%，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4%。

- 果凍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下降10.3%，主要原因是銷量減少。然而，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2.5%及42.2%。
- 膨化食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上升8.5%，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因其平均售價上升0.9%及銷售成本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
- 調味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下降1.1%，部分原因是銷量減少。儘管平均售價上漲3.7%，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價格上漲。

財務資料

-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下降4.1%。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9%，主要原因是我們烘焙食品及糖果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這主要由於為刺激我們烘焙食品的銷量而以較低平均售價出售的促銷活動增加。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和利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獎勵收入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及出售或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產生的虧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因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而出售或撤銷老舊生產設施及相關設備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為進一步精簡設施及提高效率而出售老化或不必要樓宇及設備，產生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

上述虧損被我們因人民幣貶值及根據業務需求變更貨幣現金持有量而產生的營運活動匯兌利得淨額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抵銷。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7百萬元，跌幅為0.3%，主要原因是若干產品類別的銷量下降，被其他類別銷量的增加抵銷。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4百萬元，跌幅為20.9%。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對我們的賬目進行審閱（涉及重新評估我們的客戶及終止與我們視為有不良信用記錄的該等客戶的進一步交易）後，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及行政職工人數減少。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漲幅約為8.5%。

財務資料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32.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營運過程中的整體現金水平較高，從而令利息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44.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償還銀行貸款。

除所得稅前利潤

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漲幅為12.4%。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漲幅為23.9%。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及27.5%。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的付款所支付的扣繳稅所致。

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漲幅為8.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持續的營運活動。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用途是提供營運資金、購買與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匯總現金流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7,802	131,062	94,24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2,399)	(30,735)	(1,022)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6,004)	(1,505)	(121,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9,399	98,822	(28,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8	157,088	250,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88	250,975	220,395

財務資料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94.2百萬元，其中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19.1百萬元，扣除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24.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我們更為嚴格地控制向直接主要客戶授出的信用期而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部分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賒購基準）因原材料採購額較低而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31.1百萬元，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59.9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我們的存貨持有策略變動令存貨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我們更為嚴格地控制授予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而減少人民幣40.0百萬元，並由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86.3百萬元而部分抵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春節較早到來故訂單預先在二零一三年年底下單導致預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加上我們改變存貨持有策略令原材料採購額（按賒購基準）較低而使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07.8百萬元，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31.7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正面調整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因來自分銷商的預付賬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因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應付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相對較早到來的春節所下訂單，存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並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相一致）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現金流會受各財政年度春節假期影響。通常，我們產品的客戶會預估節日假期的需求量而於春節假期前增加訂單。因此，春節於日曆年的確切日期將對我們的生產、存貨狀況、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狀況及可抵扣增值稅金額產生影響。倘某一財政年度的春節提早到來，則將導致於上一財政年度提前下達的訂單增多。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交付前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將相應受到影響。有關春節時間的影響的更多論述，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淨流動資產」一節。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增在建工程及購入土地使用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河南省臨潁縣及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12.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人民幣1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擴大泉州生產線及在臨潁修建廢水處理基地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33.8百萬元以及購買主要與ERP系統有關的無形資產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現金存款所得利息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主要與河南省臨潁縣及福建省泉州市的新生產基地有關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85.5百萬元及購入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老舊設施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及自現金存款收取的利息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包括償還貸款、償還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派付當時股東的股息。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貸款所得款項及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122.7百萬元及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62.3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63.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及償還貸款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貸款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5,348	98,536	98,837	73,117
應收賬款.....	59,971	36,964	22,669	26,08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30,195	13,171	15,642	5,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88	250,975	220,395	303,735
總流動資產	392,602	399,646	357,543	408,793
流動負債				
貸款	1,795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
應付賬款.....	82,469	46,873	36,963	47,08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7,863	75,016	78,246	98,460
應付股息.....	102,206	66,738	6,05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1	8,786	4,710	3,914
總流動負債	354,711	256,614	125,974	149,455
淨流動資產	37,891	143,032	231,569	259,338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2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增加1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59.3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3.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抵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超過99.0%已償還。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增加6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儘管應付我們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及應付股息分別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但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減少人民幣30.6百萬元。我們更嚴格控制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使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的影響，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因我們按賒購基準採購的原材料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277.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i)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62.8百萬元，絕大部分因二零一四年的春節相對更早到來導致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末提前下單，使得預收賬款減少人民幣50.6百萬元以及結算搬遷設施的相關應付款項人民幣12.1百萬元、(ii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存貨持有策略變動令原材料採購額（按賒購基準）較低及(iv)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因於過往年度宣派的股息已部分償付），部分由存貨因存貨持有策略變動而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以及應收賬款主要因更為嚴格地控制授予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而減少人民幣23.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總額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7,685	17,467	17,074
在製品	25,965	30,015	27,632
原材料	56,493	45,198	48,669
配件及消耗品	5,205	5,856	5,462
總計	145,348	98,536	98,837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但因預期春節前後的銷量較高而於年底前增加產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下降至人民幣73.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減少32.2%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8.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改變存貨持有策略，以透過根據生產需求小批量但更頻密地安排交付原材料而減少持有原材料及提升整體存貨週轉率，從而獲得更新鮮的原料及減少存貨持有成本。為了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亦按協定價格與若干供應商訂立年度合約，若干合約允許在市價下調時作出下行調整。就不列明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整年內在考慮原材料價格後作出判斷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包括可享受採購折扣的大宗訂單），並在某期間內根據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小批量但更頻密地安排交付及付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轉變為更頻密但小批量的存貨持有策略並未對我們的整體原材料採購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天)	二零一四年 (天)	二零一五年 (天)
存貨週轉天數.....	69.2	63.5	61.1

附註：各一年期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終的存貨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改變存貨持有策略促使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69.2天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63.5天及二零一五年的61.1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或90.5%已售出或動用。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38.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7百萬元，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38.4%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交付前付款，因此已消除任何信用期及信用風險，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與我們面向主要客戶的直接銷售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少乃由於更為嚴格地控制直接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及終止與我們認為信用記錄較差的客戶的關係。

我們通常與直接主要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協議，信用期由開立發票之日起計介乎30至9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提撥減值撥備前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952	13,659	3,144
31至180天.....	27,839	17,881	15,273
181至365天.....	602	4,425	2,317
365天以上.....	578	999	1,935
	<u>59,971</u>	<u>36,964</u>	<u>22,66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16.9	14.5	10.7

附註：各一年期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終應收賬款的平均數除以該年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6.9天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4.5天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0.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下降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而減少大體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1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2,601	82	5
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4,232)	(82)	(5)
年終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金額佔應收賬款總額的比例大幅下降至約0.2%及0.0%。由於涉及對客戶重新評估及終止與我們認為信用記錄較差的客戶的關係的賬目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總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約23.7%。

我們的應收賬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幣種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310	36,927	22,620
其他貨幣	5,661	37	49
總計	59,971	36,964	22,66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未償付金額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61.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未償還款項的餘下38.9%人民幣8.8百萬元中，人民幣4.5百萬元為應收直接主要客戶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終止協議，並協定自當時起三個月內支付未償還款項。我們現正積極採取措施，以收回餘下未償付款項。由於債務人並無不良信用記錄，我們的董事預測收回未償還款項將不會有重大困難，故並未就此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預付賬款、租金及水電費預付賬款以及可抵扣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預付賬款 — 供應商	5,235	5,817	3,920
— 預付賬款 — 租金及水電費	1,976	2,019	2,146
— 可抵扣增值稅	22,349	4,360	8,672
— 其他	635	975	904
	<u>30,195</u>	<u>13,171</u>	<u>15,64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及銷售稅項相抵銷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水平與我們的存貨水平密切相關。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庫存水平較高，我們錄得較高的可抵扣增值稅水平。因二零一五年的銷量下降，向供應商預付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我們的租金及水電費預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2,469	46,873	36,9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應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	25,712	13,620	13,795
－ 預提費用.....	7,694	9,685	1,423
－ 預收賬款.....	76,625	26,010	38,623
－ 應付職工薪酬.....	23,638	23,830	22,465
－ 應繳稅項.....	1,456	899	981
－ 其他應付款.....	2,738	972	959
	<u>137,863</u>	<u>75,016</u>	<u>78,24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20,332</u>	<u>121,889</u>	<u>115,209</u>

我們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大幅減少。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減少人民幣35.6百萬元或43.2%，乃主要由於存貨持有策略變動促使原材料採購額（按除購基準）較低所致。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繼續施行經修訂存貨持有策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或21.1%。這部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收賬款因春節的到來時間影響而增加所抵銷。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結算搬遷設施相關應付款而大幅減少後保持穩定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職工薪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40,772	31,069	19,171
31至180天.....	39,269	14,873	17,200
181至365天.....	1,453	417	387
365天以上.....	975	514	205
總計	<u>82,469</u>	<u>46,873</u>	<u>36,96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97.1%、98.0%及98.4%的應付賬款的賬齡為180天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天)	(天)	(天)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38.3	33.7	26.0

附註：各一年期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該年年初及年終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該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0天。這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應對信用狀況趨緊，而我們認為信用狀況趨緊乃由於對中國市場的負面看法日益強烈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未償還金額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或99.1%。

我們的應付賬款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幣種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519	46,827	36,963
美元	950	46	—
總計	<u>82,469</u>	<u>46,873</u>	<u>36,963</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98.8%、99.9%及100.0%的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 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102,206	66,738	6,055
	<u>125,123</u>	<u>125,939</u>	<u>6,05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零。該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貸款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拖累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以港元支付），以為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撥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已用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增在建工程.....	85,480	33,805	12,057
購入土地使用權.....	2,687	141	—
購入無形資產.....	—	5,337	820
總計	<u>88,167</u>	<u>39,283</u>	<u>12,877</u>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增在建工程、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費用。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

資本性承擔及營運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性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機器及設備.....	14,511	11,608	5,712
－ 樓宇.....	9,154	3,327	2,773
	<u>23,665</u>	<u>14,935</u>	<u>8,48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性承擔主要與生產設施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3,042	3,044	2,8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	919	95
	<u>3,056</u>	<u>3,963</u>	<u>2,898</u>

營運租賃承擔與我們在中國所租賃主要用於生產及業務營運用途的若干物業及土地有關。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我們有能力應付上述的合約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無抵押.....	1,795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商業銀行自第三方獲得兩項委託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2%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將協定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未動用銀行融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¹	10.5%	10.8%	7.9%
權益回報率 ²	18.8%	17.0%	10.4%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1	1.56	2.84
速動比率 ⁴	0.70	1.17	2.05
資本充足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⁶	不適用	7,374.6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⁷	0.4%	0.0%	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總資產的平均數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東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終的應佔權益平均數額，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總流動資產減去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5. 由於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6.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的經營利潤除以貸款的利息費用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度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將所得的值乘以100%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增加，由平均總資產增加所部分抵銷，而平均總資產增加乃由於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主要由於總銷售收入下降導致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部分由平均總資產因平均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而減少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8.8%、17.0%及10.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留存收益的增幅大於利潤的增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銳減乃主要由於總銷售收入下降導致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1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4倍，主要因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導致總流動負債的降幅大於總流動資產的降幅。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0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9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總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98.1百萬元，乃因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倍，主要因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9.2百萬元，導致總流動負債的降幅大於總流動資產的降幅。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全部銀行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0.4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約為7,374.6倍。由於已償還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貸款利息費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4%、0.0%及0.0%。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全部貸款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0.4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平均售價、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經選定主要原材料平均單位採購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利潤的影響，假設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平均售價：

年度利潤變動（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2.5%	上升／下跌 5%
二零一三年.....	+/- 24,037	+/- 48,075
二零一四年.....	+/- 22,057	+/- 44,115
二零一五年.....	+/- 18,512	+/- 37,024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消耗品：

年度利潤變動（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2.5%	上升／下跌 5%
二零一三年.....	-/+ 10,958	-/+ 21,916
二零一四年.....	-/+ 9,025	-/+ 18,050
二零一五年.....	-/+ 7,900	-/+ 15,799

糖的平均單價：

年度利潤變動（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5%	上升／下跌 10%	上升／下跌 15%
二零一三年.....	-/+ 2,266	-/+ 4,531	-/+ 6,796
二零一四年.....	-/+ 1,537	-/+ 3,073	-/+ 4,610
二零一五年.....	-/+ 1,392	-/+ 2,785	-/+ 4,177

麵粉的平均單價：

年度利潤變動（人民幣千元）	上升／下跌 5%	上升／下跌 10%	上升／下跌 15%
二零一三年.....	-/+ 489	-/+ 977	-/+ 1,465
二零一四年.....	-/+ 473	-/+ 946	-/+ 1,419
二零一五年.....	-/+ 423	-/+ 845	-/+ 1,268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經營現金流，在並無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從海外採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以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貸款，該等款項乃以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約90.6%、99.9%及99.8%以人民幣計值。與此類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的約98.8%、99.9%及100.0%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專注於在中國市場上銷售及採購貨品，預計我們將面臨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載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在很大程度上無關乎市場利率的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浮息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定息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年度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匯總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部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入董事認為無重大信用風險、信譽良好且具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於交付貨品時由客戶以現金結算，由此我們的應收賬款日益減少。信用銷售僅提供給信用記錄良好的特定客戶。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及時跟進應收賬款的結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集團財務部」）管理。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求，及使本集團不違反貸款限額或任何貸款融資的契諾。集團財務部通常會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遵守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集團財務部主要投資剩餘現金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對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 貸款	1,795	—	—
— 應付貸款利息	24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613	71,150	53,1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u>143,349</u>	<u>130,351</u>	<u>53,140</u>

資本風險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

有關資產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已付及應付的股息金額乃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前所宣派的股息有關。我們日後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我們是否派付股息及該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該等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提取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我們附屬公司的該等部分淨利潤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自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亦可能會因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受到限制，亦可能會因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我們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故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或使我們完全無法派付股息。

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宣派任何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我們僅可從利潤或提取自利潤的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董事酌情釐定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除非我們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我們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及並無發生任何會削減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的情況（不論為虧損或其他形式）下，我們的董事會現時有意向股東派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來利潤約20%。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費用。我們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內確認為費用，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月收入及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錄得輕微增加。然而，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輕微減少，乃由於我們並無亦無意開展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規模相類似的有關加大力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活動對期內的收入及毛利有短期積極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一節。

本集團預期將就分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中確認一次性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本集團預計此等費用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分拆的上市費用及上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影響外，就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倘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將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上市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上市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上市發行人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提高我們於中國食品及零食市場的地位，從而成為最大的全國性食品及零食產品製造商之一。關於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競爭策略」一節。

預期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26.2百萬元，包括購買生產機器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相關環保及合規費用人民幣3.1百萬元（經計及預期維修及升級）；及(ii)基於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持續系統升級就購買ERP軟件而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1百萬元。上述資本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撥付。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所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32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此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若在香港以外的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3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現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80,354	1,216,135	1,020,051
銷售成本.....	7	(738,435)	(700,906)	(589,114)
毛利		541,919	515,229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6	1,456	15,905	8,934
分銷成本.....	7	(336,705)	(335,695)	(294,300)
行政費用.....	7	(97,874)	(77,445)	(69,411)
經營利潤.....		108,796	117,994	76,160
財務收益.....	8	4,008	8,536	11,859
財務費用.....	8	(438)	(245)	(198)
財務收益－淨額.....		3,570	8,291	11,6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所得稅費用.....	9	(27,984)	(34,666)	(24,069)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折算差額.....		2,074	(419)	(2,178)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074	(419)	(2,178)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全部				
年度綜合總收益.....		<u>86,456</u>	<u>91,200</u>	<u>61,574</u>
貴公司股東年度應佔利潤的每股收益				
—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95,126	385,628	360,198
在建工程	13	9,462	2,137	1,781
土地使用權	14	43,076	42,286	41,327
無形資產	15	19	4,886	5,130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16	2,597	994	8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8,752	8,308	8,154
		<u>459,032</u>	<u>444,239</u>	<u>417,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5,348	98,536	98,837
應收賬款	19	59,971	36,964	22,66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19	30,195	13,171	15,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57,088	250,975	220,395
		<u>392,602</u>	<u>399,646</u>	<u>357,543</u>
總資產		<u><u>851,634</u></u>	<u><u>843,885</u></u>	<u><u>775,000</u></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	—	—
其他儲備	21	173,384	174,718	180,514
留存收益				
— 未分配留存收益	22	319,076	408,942	464,720
總權益		<u><u>492,460</u></u>	<u><u>583,660</u></u>	<u><u>645,23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4,463	3,611	3,792
		<u>4,463</u>	<u>3,611</u>	<u>3,792</u>
流動負債				
貸款	24	1,79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c)	22,917	59,201	—
應付賬款	25	82,469	46,873	36,9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	137,863	75,016	78,246
應付股息	30(c)	102,206	66,738	6,0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7,461	8,786	4,710
		<u>354,711</u>	<u>256,614</u>	<u>125,974</u>
總負債		<u><u>359,174</u></u>	<u><u>260,225</u></u>	<u><u>129,766</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851,634</u></u>	<u><u>843,885</u></u>	<u><u>775,00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0,190	235,814	406,004
年度利潤.....		–	–	84,382	84,382
外幣折算差額.....	21	–	2,074	–	2,074
綜合總收益.....		–	2,074	84,382	86,456
撥往法定儲備.....	21	–	1,120	(1,12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384	319,076	492,460
年度利潤.....		–	–	91,619	91,619
外幣折算差額.....	21	–	(419)	–	(419)
綜合總收益.....		–	(419)	91,619	91,200
撥往法定儲備.....	21	–	1,753	(1,75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718	408,942	583,660
年度利潤.....		–	–	63,752	63,752
外幣折算差額.....	21	–	(2,178)	–	(2,178)
綜合總收益.....		–	(2,178)	63,752	61,574
撥往法定儲備.....	21	–	7,974	(7,97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514	464,720	645,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	27(a)	231,705	159,867	119,105
已付所得稅		(23,903)	(28,805)	(24,865)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07,802</u>	<u>131,062</u>	<u>94,24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新增在建工程		(85,480)	(33,805)	(12,057)
購入土地使用權		(2,687)	(141)	–
購入無形資產		–	(5,337)	(8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27(b)	11,760	141	37
已收利息		4,008	8,407	11,81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72,399)</u>	<u>(30,735)</u>	<u>(1,02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1,795	–	–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1	36,284	63,496
償還貸款		(1,080)	(1,795)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47,000)	–	(122,697)
已付利息		–	(16)	–
向當時的股東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宣派的股息		–	(35,978)	(62,282)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46,004)</u>	<u>(1,505)</u>	<u>(121,4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影響		(1,929)	(4,935)	(2,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9,399	98,822	(28,2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18	157,088	250,9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7,088</u>	<u>250,975</u>	<u>220,395</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安」），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 貴公司成立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恒安實際持有51%股權的多間公司經營。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股份轉讓予恒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恒安將上述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永登投資有限公司（「永登」），永登為恒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QinQi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5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貴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集團有限公司（「全好」，持有QinQin BVI餘下49%的權益）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 貴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透過換股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於股份轉讓後，QinQin 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文附註32所載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業務由QinQin BVI的附屬公司（均由QinQin BVI全資擁有）經營。根據重組，於QinQin BVI的全部股權（包括貴集團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於重組前，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貴集團業務的重組，該等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概無重大變動。因此，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QinQin BVI下貴集團業務的延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為QinQin BVI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乃按QinQin BVI合併財務報表中貴集團業務當時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貫徹採納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採納。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有關期間開始實施且由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 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的影響，當中若干與 貴集團經營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於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生效時，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修訂本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修訂本)。修訂本規定投資者於收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為「業務」的共同經營權益時，應用業務合併的會計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準則說明監管遞延賬戶結餘為不會根據其他準則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但符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遞延處理的收支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修訂本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不一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有關修訂本澄清就投資主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有關修訂本澄清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為適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根據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不適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生產性植物」。有關修訂本變更生產性植物的報告規定。生產性植物應以與物業、機器及設備相同的方式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準則澄清在釐定離職後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時，重點是負債的計值貨幣，而非負債所產生的國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修訂本）。修訂本允許主體使用權益法就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的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修訂本包括年度改進項目中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變動。除上文所披露準則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亦出現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準則釐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或相反方向時，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分派計劃的變動，亦不會按有關情況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包含兩項修訂：就服務合約而言，倘主體在容許轉讓人終止確認資產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主體在受轉讓資產中可能仍然持續參與的所有類型。就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規定的額外披露並無特別規定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規定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釐清該準則中提及的「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的涵義，亦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在中期財務報表對該資料所在位置作交叉參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準則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通常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董事按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發現此情況，且預期對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允價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項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無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時，必須於損益中以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作為首日虧損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允價值對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貴集團為多間辦公室的承租人，該等辦公室現時分類為營運租賃。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而貴集團的未來營運租賃承擔（並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載於附註29(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日後承租人不得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若干租賃。然而，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的形式確認。因此，每份租約均會反映在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新訂準則將因此導致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利潤表財務表現的影響而言，營運租賃費用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和利息費用則會增加。由於貴集團進行附註29(b)所披露的不重大長期租賃安排，董事預測不會對貴集團的淨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轉讓資產、對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購買為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購買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列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總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折算

2.4.1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人民幣列報。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貸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總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若適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匯總利潤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中列報。

2.4.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及機器，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在建工程並無提取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其成本轉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開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舊。

後續成本只會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匯總利潤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機器	10至2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處置或撇銷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利潤表內「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註2.8）。成本代表為取得廠房及樓宇所在的土地之租賃期間的使用權所付出的對價。土地使用權是用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

2.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外購軟件，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年）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借貸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借貸及應收賬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9）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內。

2.9.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匯總利潤

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借貸及應收賬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利潤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 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匯總利潤表轉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貸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活動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貸款

貸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為初始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貸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與特定貸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貸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於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員工參與政府資助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員工有權享有每月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有責任向此等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貴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職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貴集團於日後向該等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職工離開貴集團）。非中國員工參與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員工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按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b)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疇內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員工自願離職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員工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d)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享有的年假於員工有權享有時確認。因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作出準備。

員工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前不作確認。

2.21 準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準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貴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收入是當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給客戶時確認，通常是在 貴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顧客，顧客接收貨品後，有關應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確保，以及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
- (ii)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回收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政府獎勵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獎勵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獎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獎勵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政府獎勵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獎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2.24 租賃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匯總利潤表支銷。

2.25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年度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 貴集團大部分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 貴集團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之間買賣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其附屬公司所持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6,000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1,180,000元。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管理層預計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將沒有明顯改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按變動利率取得的貸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貸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套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利率及償還貸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和已承諾交易。 貴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於交付貨品時以現金結賬。只會賒賬給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經挑選客戶。 貴集團有政策以確定適時跟進應收賬款。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計入匯總財務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交易對手的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			
— 四大國有銀行 (附註)	32,575	69,823	47,040
— 其他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國內商業銀行	123,918	179,242	172,908
— 信譽良好及具規模的外資銀行	36	1,025	92
	<u>156,529</u>	<u>250,090</u>	<u>220,040</u>

附註：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層透過審閱有關公司的財務資料定期評估應收有關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在集團層面由總部財務部（「集團財務」）管理。集團財務監控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求，以使 貴集團不違反貸款限額或任何貸款融資的契諾。集團財務通常會考慮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契諾情況及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的符合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財務主要投資盈餘現金於有適當到期日的定期存款。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貸款	1,795	—	—
應付貸款利息	24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8,613	71,150	53,1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u>143,349</u>	<u>130,351</u>	<u>53,140</u>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	1,795	—	—
總權益	492,460	583,660	645,234
資產負債比率	<u>0.4%</u>	<u>0.0%</u>	<u>0.0%</u>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就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該準則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的輸入）（第三層）。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貴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貸款）在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應對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計者為短，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棄用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4.2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貴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量。預期適用稅率是根據有關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貴集團的實際情況而確定。若預計所得稅稅率與原估計有差異，貴集團管理層將對其進行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果凍產品
- ii. 膨化食品
- iii. 調味產品
- iv. 烘焙食品、糖果及其他產品

貴公司董事會獨立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毛利，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表現。貴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無定期提供給貴公司董事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膨化食品	調味產品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806,725	281,748	118,739	73,142	1,280,354
銷售成本	<u>(463,993)</u>	<u>(159,397)</u>	<u>(73,001)</u>	<u>(42,044)</u>	<u>(738,435)</u>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u>342,732</u>	<u>122,351</u>	<u>45,738</u>	<u>31,098</u>	<u>541,919</u>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541,919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456
分銷成本	(336,705)
行政費用	(97,874)
財務收益	4,008
財務費用	<u>(43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所得稅費用	<u>(27,984)</u>
年度利潤	<u>84,3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3,513	3,814	3,816	4,208	35,351
未分配					2,917
					<u>38,268</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7,492	12,939	2,007	1,093	23,531
未分配					20,631
					<u>44,16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729,300	290,643	121,355	74,837	1,216,135
銷售成本	(421,845)	(157,933)	(76,120)	(45,008)	(700,906)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u>307,455</u>	<u>132,710</u>	<u>45,235</u>	<u>29,829</u>	<u>515,229</u>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515,229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15,905
分銷成本	(335,695)
行政費用	(77,445)
財務收益	8,536
財務費用	(245)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6,285
所得稅費用	(34,666)
年度利潤	<u>91,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3,040	5,976	3,569	3,765	36,350
未分配					4,657
					<u>41,007</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7,514	3,527	565	1,616	13,222
未分配					15,572
					<u>28,79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膨化食品 人民幣千元	調味產品 人民幣千元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	613,800	246,328	104,838	55,085	1,020,051
銷售成本	(353,328)	(132,418)	(64,498)	(38,870)	(589,114)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u>260,472</u>	<u>113,910</u>	<u>40,340</u>	<u>16,215</u>	<u>430,937</u>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與年度利潤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的業績	430,937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8,934
分銷成本	(294,300)
行政費用	(69,411)
財務收益	11,859
財務費用	(198)
除所得稅前利潤	87,821
所得稅費用	(24,069)
年度利潤	<u>63,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膨化食品	調味產品	烘焙食品、 糖果及 其他產品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折舊及攤銷費用					
已分配	22,937	5,866	3,394	3,714	35,911
未分配					3,310
					<u>39,221</u>
資本開支					
已分配	4,246	668	68	3,214	8,196
未分配					4,983
					<u>13,179</u>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及 貴集團超過90%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 貴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6 其他收入和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獎勵收入	4,159	15,373	11,384
營運活動匯兌利得／(損失)－淨額	1,477	10	(3,578)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出售或撤銷之損失	(3,513)	(392)	(422)
其他	(667)	914	1,550
	<u>1,456</u>	<u>15,905</u>	<u>8,9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收到的政府獎勵主要包括從中國若干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財政補貼。並無有關該等政府獎勵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費用包括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583,672	497,586	435,285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19,620)	36,168	2,776
市場及推廣成本	183,115	185,658	174,000
員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178,238	173,715	148,567
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	65,125	56,775	47,861
運輸及物流費用	59,442	60,067	51,4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37,364	39,606	37,6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883	931	95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21	470	576
維修及保養費用	6,898	8,153	8,005
差旅費	23,330	22,613	16,600
營運租賃租金	5,518	5,683	5,078
存貨減值準備 (附註18)	3,020	279	528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19)	12,601	82	5
核數師酬金	450	480	500
其他	32,957	25,780	22,94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u>1,173,014</u>	<u>1,114,046</u>	<u>952,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益.....	4,008	8,407	11,818
匯兌利得.....	—	129	41
	<u>4,008</u>	<u>8,536</u>	<u>11,859</u>
財務費用：			
貸款利息費用.....	—	(16)	—
匯兌損失.....	(216)	—	—
其他財務費用.....	(222)	(229)	(198)
	<u>(438)</u>	<u>(245)</u>	<u>(198)</u>
財務收益淨額.....	<u>3,570</u>	<u>8,291</u>	<u>11,661</u>

9 所得稅費用

於匯總利潤表支銷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309	35,074	23,734
遞延所得稅淨額 (附註23)	1,675	(408)	335
所得稅費用.....	<u>27,984</u>	<u>34,666</u>	<u>24,0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提撥準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中國（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利潤，或向香港的外商投資者分派該等利潤，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於可預見之將來派發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利潤為預期股息基礎而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集團內各公司的利潤之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集團內各公司的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7,967	31,432	21,824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損.....	(327)	(1,221)	-
國內匯出及未匯出利潤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	1,186	4,115	3,125
其他.....	(842)	340	(880)
所得稅費用.....	27,984	34,666	24,069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24.9%、24.9%及24.9%。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並沒有所得稅費用。

10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	167,094	160,723	134,63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11,144	12,992	13,92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78,238	173,715	148,567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於附註1.2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收益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機器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1,232	216,953	20,936	2,560	481,681
累計折舊.....	(20,299)	(46,823)	(7,076)	(15)	(74,213)
年初賬面淨值.....	<u>220,933</u>	<u>170,130</u>	<u>13,860</u>	<u>2,545</u>	<u>407,46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933	170,130	13,860	2,545	407,468
添置	12,492	11,932	1,765	530	26,719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3)	3,569	9,720	-	-	13,289
年度折舊 (附註7).....	(13,004)	(20,628)	(3,082)	(650)	(37,364)
出售	(1,527)	(9,866)	(3,409)	(184)	(14,986)
年終賬面淨值.....	<u>222,463</u>	<u>161,288</u>	<u>9,134</u>	<u>2,241</u>	<u>395,12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212	223,705	14,580	2,414	495,911
累計折舊.....	(32,749)	(62,417)	(5,446)	(173)	(100,785)
賬面淨值.....	<u>222,463</u>	<u>161,288</u>	<u>9,134</u>	<u>2,241</u>	<u>395,1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463	161,288	9,134	2,241	395,126
添置	6,487	7,947	2,893	1,294	18,6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3)	6,401	4,545	1,074	-	12,020
年度折舊 (附註7).....	(13,199)	(21,193)	(4,386)	(828)	(39,606)
出售	(118)	(305)	(44)	(66)	(533)
年終賬面淨值.....	<u>222,034</u>	<u>152,282</u>	<u>8,671</u>	<u>2,641</u>	<u>385,62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125	235,168	16,634	3,057	520,984
累計折舊.....	(44,091)	(82,886)	(7,963)	(416)	(135,356)
賬面淨值.....	<u>222,034</u>	<u>152,282</u>	<u>8,671</u>	<u>2,641</u>	<u>385,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車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034	152,282	8,671	2,641	385,628
添置.....	2,742	1,445	1,958	–	6,145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3).....	709	5,848	13	–	6,570
年度折舊 (附註7).....	(13,575)	(19,460)	(3,853)	(798)	(37,686)
出售.....	–	(321)	(83)	(55)	(459)
年終賬面淨值.....	<u>211,910</u>	<u>139,794</u>	<u>6,706</u>	<u>1,788</u>	<u>360,1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451	185,387	16,971	2,894	474,703
累計折舊.....	<u>(57,541)</u>	<u>(45,593)</u>	<u>(10,265)</u>	<u>(1,106)</u>	<u>(114,505)</u>
賬面淨值.....	<u>211,910</u>	<u>139,794</u>	<u>6,706</u>	<u>1,788</u>	<u>360,198</u>

折舊費用已於匯總利潤表列賬，其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中的製造費用.....	29,820	31,626	29,234
分銷成本.....	417	586	608
行政費用.....	<u>7,127</u>	<u>7,394</u>	<u>7,844</u>
	<u>37,364</u>	<u>39,606</u>	<u>37,68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在建工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995	9,462	2,137
添置.....	14,756	4,695	6,214
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2).....	(13,289)	(12,020)	(6,570)
年終賬面值.....	<u>9,462</u>	<u>2,137</u>	<u>1,781</u>

14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在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營運租賃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559	43,076	42,286
添置.....	2,687	141	-
預付營運租賃款的攤銷 (附註7).....	(883)	(931)	(959)
出售.....	(2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76</u>	<u>42,286</u>	<u>41,327</u>

攤銷已於匯總利潤表的行政費用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4
累計攤銷	(104)
賬面淨值	<u>4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
攤銷費用 (附註7)	(21)
年終賬面淨值	<u>1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
累計攤銷	(125)
賬面淨值	<u>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
添置	5,337
攤銷費用 (附註7)	(470)
年終賬面淨值	<u>4,8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81
累計攤銷	(595)
賬面淨值	<u>4,8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886
添置	820
攤銷費用 (附註7)	(576)
年終賬面淨值	<u>5,1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1
累計攤銷	(1,171)
賬面淨值	<u>5,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攤銷於匯總利潤表的行政費用 (附註7) 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費用.....	21	470	576

16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

結餘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賬款。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17.1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60,606	37,939	23,5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157,088	250,975	220,395
合計	<u>217,694</u>	<u>288,914</u>	<u>243,968</u>

17.2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8,613	71,150	53,14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917	59,201	—
－ 貸款 (附註24)	1,795	—	—
	<u>143,325</u>	<u>130,351</u>	<u>53,1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7,685	17,467	17,074
在製品	25,965	30,015	27,632
原材料	56,493	45,198	48,669
配件及消耗品	5,205	5,856	5,462
	<u>145,348</u>	<u>98,536</u>	<u>98,837</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中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4,052,000元、人民幣533,754,000元及人民幣438,06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3,020,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該等金額已包括在匯總利潤表的銷售成本中（附註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971	36,964	22,669
減：減值準備	—	—	—
應收賬款	<u>59,971</u>	<u>36,964</u>	<u>22,669</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			
— 預付賬款 — 供應商	5,235	5,817	3,920
— 租金及公用事業預付款	1,976	2,019	2,146
— 可抵扣增值稅	22,349	4,360	8,672
— 其他	635	975	904
	<u>30,195</u>	<u>13,171</u>	<u>15,64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90,166</u>	<u>50,135</u>	<u>38,3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準備前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952	13,659	3,144
31至180天.....	27,839	17,881	15,273
181至365天.....	602	4,425	2,317
365天以上.....	578	999	1,935
	<u>59,971</u>	<u>36,964</u>	<u>22,669</u>

貴集團擁有眾多客戶，故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用風險。由於信用期較短且大部分的應收賬款會於一年內到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合共人民幣44,346,000元、人民幣21,959,000元及人民幣11,094,000元，其信用素質可參考其付款歷史及現行財務狀況而作出評估。此等賬款涉及多個最近無拖欠記錄的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需為這些賬目提取減值準備。因其信用素質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這些賬目可以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5,625,000元、人民幣15,005,000元及人民幣11,575,000元，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記錄追款的獨立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541	3,449	862
31至180天.....	11,904	6,132	6,461
181至365天.....	602	4,425	2,317
365天以上.....	578	999	1,935
	<u>15,625</u>	<u>15,005</u>	<u>11,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1	—	—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7)	12,601	82	5
年度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14,232)	(82)	(5)
年終	—	—	—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匯總利潤表內的「行政費用」(附註7)。在準備賬戶中扣除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並未出現逾期或減值。

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並不持有任何為質押的抵押品。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310	36,927	22,620
其他貨幣	5,661	37	49
	59,971	36,964	22,66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88	250,975	220,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通知存款、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7,011	249,907	192,172
港幣	77	1,068	92
美元	—	—	28,131
	<u>157,088</u>	<u>250,975</u>	<u>220,395</u>

貴集團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存於國內之銀行。轉換這些人民幣至其他外幣及把這些資金匯出中國是受到中國政府外匯管理法規所監控。

21 其他儲備

	匯總資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	165,892	4,176	170,190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	—	2,074	2,074
撥往法定儲備	—	1,120	—	1,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167,012</u>	<u>6,250</u>	<u>173,38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	167,012	6,250	173,384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	—	(419)	(419)
撥往法定儲備	—	1,753	—	1,7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168,765</u>	<u>5,831</u>	<u>174,71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2	168,765	5,831	174,718
其他綜合收益－外幣折算差額	—	—	(2,178)	(2,178)
撥往法定儲備	—	7,974	—	7,9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u>	<u>176,739</u>	<u>3,653</u>	<u>180,514</u>

(a) 匯總資本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主體於抵銷公司間投資成本後的匯總股本。

(b) 貴集團法定儲備乃指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需要從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中，於分派利潤於股東前，劃撥款項以提撥若干法定儲備。中國公司於分派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須向法定盈餘儲備劃撥淨利潤的10%。該劃撥比例根據中國法律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決定，當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的總和達到或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停止劃撥。

- (c) 貴集團的匯兌儲備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兌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兌差額。

22 留存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5,814	319,076	408,942
年度利潤.....	84,382	91,619	63,752
撥往法定儲備.....	(1,120)	(1,753)	(7,974)
年終	<u>319,076</u>	<u>408,942</u>	<u>464,720</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在超過12個月後收回 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1	2,751
— 將在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752</u>	<u>7,477</u>	<u>5,403</u>
	<u>8,752</u>	<u>8,308</u>	<u>8,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在12個月內償付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463)</u>	<u>(3,611)</u>	<u>(3,7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u>4,289</u>	<u>4,697</u>	<u>4,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64	4,289	4,697
在匯總利潤表(沖銷)/計提(附註9)	(1,675)	408	(335)
年終	<u>4,289</u>	<u>4,697</u>	<u>4,362</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間交易產生的 存貨之未實現利潤			稅損			合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41	8,752	7,477	-	-	831	9,241	8,752	8,308
在匯總利潤表(沖銷)/ 計提(附註9)	(489)	(1,275)	(2,074)	-	831	1,920	(489)	(444)	(154)
年終	<u>8,752</u>	<u>7,477</u>	<u>5,403</u>	<u>-</u>	<u>831</u>	<u>2,751</u>	<u>8,752</u>	<u>8,308</u>	<u>8,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內未匯出的利潤所繳付的預提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77	4,463	3,611
在匯總利潤表(沖銷)/計提(附註9)	1,186	(852)	181
年終	<u>4,463</u>	<u>3,611</u>	<u>3,792</u>

對可抵扣稅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累計虧損人民幣8,208,000元、無以及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052,000元、無以及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利潤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和其他稅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99,000元、人民幣5,978,000元及人民幣6,017,000元。此等未匯出利潤會再作長期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利潤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5,977,000元、人民幣119,557,000元及人民幣120,334,000元。

24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無抵押.....	1,795	-	-

貸款包括我們透過商業銀行自第三方獲得的兩項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並無抵押，每年以利率2%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悉數償還。

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2,469	46,873	36,96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款－物業、機器及設備採購.....	25,712	13,620	13,795
－預提費用.....	7,694	9,685	1,423
－預收賬款.....	76,625	26,010	38,623
－應付職工薪酬.....	23,638	23,830	22,465
－應繳稅項.....	1,456	899	981
－其他應付款.....	2,738	972	959
	<u>137,863</u>	<u>75,016</u>	<u>78,24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20,332</u>	<u>121,889</u>	<u>115,2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0,772	31,069	19,171
31至180天.....	39,269	14,873	17,200
181至365天.....	1,453	417	387
365天以上.....	975	514	205
	<u>82,469</u>	<u>46,873</u>	<u>36,963</u>

由於信用期較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約。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519	46,827	36,963
美元	950	46	—
	<u>82,469</u>	<u>46,873</u>	<u>36,963</u>

26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2,366	126,285	87,82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 (附註12)	37,364	39,606	37,686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883	931	95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21	470	5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出售或撇銷之損失 (附註6)	3,513	392	422
利息收益	(4,008)	(8,407)	(11,818)
財務費用 (附註8)	—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50,139	159,293	115,646
存貨之(增加)/減少	(10,599)	46,812	(3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43)	40,031	11,8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4,908	(86,269)	(8,064)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	<u>231,705</u>	<u>159,867</u>	<u>119,105</u>

(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2及附註14)	15,273	533	4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出售或撇銷之損失 (附註6)	(3,513)	(392)	(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所得款	<u>11,760</u>	<u>141</u>	<u>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9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性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準備：			
機器及設備.....	14,511	11,608	5,712
樓宇.....	9,154	3,327	2,773
	<u>23,665</u>	<u>14,935</u>	<u>8,485</u>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3,042	3,044	2,8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	919	95
	<u>3,056</u>	<u>3,963</u>	<u>2,898</u>

30 關聯方交易

倘個人、公司或集團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財務及運營方面重大影響力，或當彼等共同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個人或公司屬有關聯人士。

下文概述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關聯方交易中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之性質
恒安	最終控股公司

(b) 與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關聯方交易

(i) 收取自關聯方的資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恒安	281	36,284	63,496

收取自關聯方的資金為無擔保且免息，及被用於向 貴集團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

(ii) 向關聯方還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恒安	47,000	-	122,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持續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在不支付對價或賠償的情況下，貴集團分享恒安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租賃的辦公室、倉庫及信息科技設施。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恒安款項.....	22,917	59,201	—
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	102,206	66,738	6,055
	<u>125,123</u>	<u>125,939</u>	<u>6,055</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當時股東之股息為無擔保、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底薪、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1,688	1,684	1,649
	<u>1,688</u>	<u>1,684</u>	<u>1,6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獎金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津貼、醫療 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5	47
吳四川先生.....	42	—	5	47
吳銀行先生.....	42	—	5	47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42	300	10	352
	<u>294</u>	<u>300</u>	<u>25</u>	<u>6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5	47
吳四川先生.....	42	—	5	47
吳銀行先生.....	42	—	5	47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42	300	10	352
	<u>294</u>	<u>300</u>	<u>25</u>	<u>6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執行董事：				
許連捷先生.....	42	—	—	42
施文博先生.....	42	—	—	42
許清流先生.....	42	—	—	42
吳火爐先生.....	42	—	5	47
吳四川先生.....	42	—	5	47
吳銀行先生.....	42	—	5	47
執行董事：				
程勇先生.....	42	300	10	352
	<u>294</u>	<u>300</u>	<u>25</u>	<u>6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許連捷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程勇先生於有關期間擔任行政總裁。
- (iii) 黃偉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iv) Ng Swee Leng先生、蔡萌先生、保羅希爾先生及陳耀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五名薪酬最高的個人包括一名董事。該董事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於有關期間，應付予其餘四名個人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1,121	1,121	1,100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保險	20	22	26
	<u>1,141</u>	<u>1,143</u>	<u>1,126</u>

此等薪酬分佈下列組合內：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 港幣1,000,000元以內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各自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有關期間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直接附屬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135,946,9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1元之普通股	100%	不適用 <i>(附註(a))</i>
間接附屬公司：					
親親食品集團(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普通股1股，合計 港幣1元	100%	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撫順南方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遼寧永盛會計 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撫順親親食品工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遼寧永盛會計 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漯河臨穎親親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河南省君諾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i>(附註(b))</i>
福建親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有關期間	
				所持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
泉州親親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泰安親親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仙桃親親食品 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 合資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仙桃興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咸陽親親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於中國製造、 分銷及出售 零食產品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西安百思特 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泉州親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 貿易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晉江市永立信 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 (a) 由於根據當地法令規定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親親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b) 漯河沙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為漯河臨潁親親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核數師。
- (c)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3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第II節附註1.2所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成為貴集團現時屬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I 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參考。此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大綱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的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儘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要求，彼之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有關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v) 如法律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貸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貸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應說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的一筆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之通告（或就供股而言，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天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之通告（或就供股而言，6個營業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9 股東名冊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由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一家公司在其章程中規定所需的多數應大於三分之二則除外，並可另外規定，該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會隨需要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1樓2101D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時施文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將變更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2601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其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恒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永登及全好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故此本公司由永登擁有51%及由全好擁有4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永登及全好（各自作為轉讓人）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QinQin BVI的全部權益，即QinQi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QinQin BVI轉讓的代價，本公司（作為承讓人）(a)將永登持有的5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全好持有的4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記錄日期或之後及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編纂]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新股份作為紅股（「紅股」），發行比例根據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永登將獲發[編纂]股紅股及全好將獲發[編纂]股紅股（按(a)每五股恒安股份將有權獲分派一股股份，及(b)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即1,213,026,221股），並假設已發行恒安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得出）。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13,026,221股已發行恒安股份及(i)根據恒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認購[編纂]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隨附轉換權及認購[編纂]股恒安股份的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轉換，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恒安股份將合共為1,224,914,852股。因此，將向永登及全好發行的紅股數目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除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永登及全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上市，以及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與上市有關或董事認為就上市實施或使上市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b) 批准採納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 (c)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該批准包括董事授權於此授權有效期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將或可能須於此授權有效期內或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因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
- (d)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於通過該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時；及
- (e) 待分拆條件達成後，及在上文(c)及(d)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c)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我們根據上文(d)分段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香港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相關法例及規例如下：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從原本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撥付，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亦可從其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為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可發行或不可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被終止上市，而有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削減由此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但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但特殊情況下除外。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最遲須在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天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購回股份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回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故意將其股份售回給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75,696,557股股份計算（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恒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其於記錄日期維持不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持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7,569,655股股份。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有能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尋求股東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運用此靈活性。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收益，惟須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的情況釐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仍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任何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附錄四

一般資料

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產生的後果。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一般認為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永登、全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永登及全好同意分別將QinQin BVI中之51%及49%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彼等持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51股及49股未繳股款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1. 福建親親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10360263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2.		1043055	2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3.		10537177	2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4.		1066901	29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		10699711	2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		1078089	3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7.		11879001	29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8.		1221337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9.		1221340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10.		1241281	29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11.		12623914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2.		12624138	2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13.		13383667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4.		14330167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15.		1494338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6.		1550439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17.		1566961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8.		1566962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19.		1566963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20.		1574943	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21.		1591230	2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22.		1995261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23.		3085171	2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24.		3117970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25.		3117972	2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26.		3293585	29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27.		4613253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28.		4613254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29.		4613255	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30.		4886389	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31.		5537973	2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32.		6483582	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3.		7109705	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4.		7109707	29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三日
35.		7314510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36.		7370899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7.		7370924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38.		7535960	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9.		7535976	2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0.		7536076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41.	愛汁族	7561859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2.		7561877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3.	果然珍汁	7561890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4.		7713519	2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45.		7844351	2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46.		8377802	2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47.	纯薯亲亲	8431215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48.		8431228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49.		929983	29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50.	阿拉蕾	9352184	2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51.	动冻饮	9352196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52.	冻冻饮	9352197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53.	冻冻茶饮	9352198	29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	冻冻果饮	9352199	29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55.	福亲	9507656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56.		10360325	3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57.		10537273	3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58.		1059523	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59.		10699752	3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60.		11312092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61.		11312104	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62.		1225113	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3.		1225147	30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4.		1393557	3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65.		14329671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66.		14330223	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67.		1510249	3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68.		1542496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69.		1542497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70.		1542498	3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71.		1579414	3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72.		1602785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73.		3117973	3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74.		3293583	3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75.		3293584	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76.		4485907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77.		4613256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78.		4613257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9.		4613258	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80.		5622069	3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81.		5794144	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82.		5794145	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3.		6483879	3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84.		680181	3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85.		7109706	3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86.		7109708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87.		7314525	30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88.		7512653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89.		7512667	3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90.		7713438	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1.		7713488	3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2.		7844423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3.		784443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4.		7844444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5.		784445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6.		7844461	3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97.	亲亲蜜意	853548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8.	亲亲蜜意	8535501	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99.	加力	8774638	3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	亲亲加力	8774721	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01.		9352201	30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02.		950572	3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103.		9507665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04.		9507672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05.		1024903	3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106.		3819468	31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107.		10360278	32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108.		10699800	3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09.		11312126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110.		9507675	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11.		9507678	3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112.		3819467	3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113.		1294847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4.		1294850	39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5.		1302340	39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116.		1294995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7.		1294997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8.		1294998	4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119.		614573	3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120.		1243182	3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21.		11312003	2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2.		13383733	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3.		13383827	3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24.		14329583	2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125.		14329895	2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6.		14330060	2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127.		9507681	2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128.		6256059	2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		11312025	2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130.		16062573	2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131.		16063009	3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2. 撫順南方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限
1.		1359060	2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2.		1606863	3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1. 福建親親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14314712	29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2.	亲亲萌冻	14721064	29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3.		15058030	29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	萌动	16021777	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5.		16424742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6.		16424743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7.		16424807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8.		16424870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9.		16424883	2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0.		16977832	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11.		16978084	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12.		17182469	2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13.		17533357	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4.		17533574	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5.		11879016	3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申請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6.		15057979	30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17.		17533682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8.		17533697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9.		17533701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0.		17533856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1.		17533857	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fjqinqin.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2.	fjqinqin.com	福建親親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三日
3.	fjqinqin. com.cn	福建親親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4.	fjqinqin.net	福建親親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5.	qinqin.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6.	qinqin.com. cn	福建親親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五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已經註冊下列專利：

1. 福建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1.	包裝袋 (香格里拉實惠版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430160218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2.	吸吸果凍包裝袋 (葡萄&提子)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28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3.	吸吸果凍包裝袋 (芒果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29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4.	吸吸果凍包裝袋 (香橙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31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5.	吸吸果凍包裝袋 (茉莉花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27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6.	吸吸果凍包裝袋 (荔枝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3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7.	吸吸果凍包裝袋 (藍莓紅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446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8.	吸吸果凍包裝袋 (草莓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592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9.	吸吸果凍包裝袋 (菠蘿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1x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0.	吸吸果凍包裝袋 (蜂蜜菊花茶)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24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1.	吸吸果凍包裝袋 (橙&檸檬)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639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2.	吸吸果凍包裝袋 (果肉果凍桔子味)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751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3.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770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4.	包裝袋 (維樂多海苔)	外觀設計	ZL2012301109855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5.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762x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6.	一種側向開罐器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032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7.	一種異形產品 外形尺寸測定儀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071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8.	包裝袋(雜糧卷)	外觀設計	ZL2015301650394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	到期日
19.	包裝袋 (香格里濃香型雞精)	外觀設計	ZL201530271201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20.	包裝袋 (蝦片－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469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1.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711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2.	包裝袋(蝦條－原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517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3.	包裝袋(功夫土豆)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6839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4.	包裝罐 (雞粉複合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727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5.	包裝袋 (香格里雞精 －調味料)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28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6.	包裝袋 (香格里排骨味王)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6805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7.	包裝袋 (小魚果－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1426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8.	包裝袋(蝦條－燒烤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539471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29.	包裝袋 (凍凍冰系列之水果味)	外觀設計	ZL2014303290914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2. 泉州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876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	一種全封閉連續式雞精 無塵化真空輸送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415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1. 福建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複合薯片的 製作工藝	發明專利	2014106821187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	一種杯裝型果凍產品 封口強度與易撕性的 平衡量化管控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1978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3.	一種膨化扭曲玉米條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20818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4.	一種用於快速製作牛奶 布丁的神奇糖漿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0682829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一般資料

2. 泉州親親

序號	名稱	類別	專利號	申請日期	申請公告日	到期日
1.	一種按壓式雞粉定量瓶	實用新型	ZL2014207128764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	一種全封閉連續式雞精 無塵化真空輸送生產線	實用新型	ZL2014207134159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除上文「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重大相關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我們全體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合共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約項下董事之責任或若干違規行為），本公司亦可終止服務合約。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財政年度後各執行董事的薪金均須調整，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或建議並經董事會（不包括其薪金受檢討的董事）通過。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應付予我們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合共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而函件可由任何一方在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

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應付予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合共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2.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如下：

- (i) 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及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組合，酌情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予董事的薪酬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合共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離職補償。

概無任何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薪酬。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根據恒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或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6)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及6)
施文博先生.....	2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許連捷先生.....	3	酌情信託創辦人	[編纂]	[編纂]
吳火爐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許清流先生.....	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除本上市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訂立而性質或條件乃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下文「附錄四－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附錄四

一般資料

D. 吳火爐先生的承諾

誠如本上市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股份發行限制」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吳火爐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分拆及在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後視作出售股份外，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彼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其股權於本上市文件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E.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資料

有關居於或位於香港以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恒安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以及代表彼等持有恒安股份的恒安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澳洲

居於或位於澳洲的恒安股份擁有人或恒安實益股東應知悉，就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聯邦）(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公司法」）第6D章而言，本上市文件並非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本上市文件並無亦毋須載列公司法規定須載入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且並未提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根據公司法第708(15)條，恒安擬對居於或位於澳洲的恒安股份擁有人或恒安實益股東作出分派而毋須作出披露。

根據分派獲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於轉讓後12個月內不得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轉讓或出讓該等股份，惟根據公司法第6D章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歐盟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的要約，就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指令2003/71/EC及其修訂（包括指令2010/73/EU所引致者）（「招股章程指令」）或於任何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歐盟成員國（「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法例而言，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自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並無亦不會以任何就招股章程指令或於該有關

附錄四

一般資料

成員國實施的任何法例而言構成須刊發招股章程的公開發售證券要約的方式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供其認購。於各有關成員國，自有關實施日期（包括該日）起僅可：(a)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指令）；(b)向少於150名任何有關成員國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c)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本公司毋須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股份、其他證券及／或投資工具的要約。任何收取股份的投資者全權負責確保任何提呈發售或轉售其所收取的股份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概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以任何就招股章程指令而言構成須刊發招股章程而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的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投資工具。本上市文件就招股章程指令或於任何有關成員國實施的法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無經任何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德國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股份不得亦不會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公眾人士（定義見德國證券發售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WpPG」）發售，惟於進行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WpPG第3(1)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人士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本上市文件、股份、分派或本上市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並無亦不會經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BaFin」）或任何其他德國主管機關根據適用的德國法例審批或存檔。因此，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分派、出售、轉讓或交付予德國公眾人士，惟符合WpPG第2條第6號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則除外。

本上市文件僅寄發予其直接收件人，不得轉發或派發予德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概不得向德國境內的任何其他人士轉發、派發或複製本上市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上市文件僅可由直接收件人接收，而其他人士概不得接收或回應或依賴本上市文件。

韓國

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證券不可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適用的韓國法例及規例准許者除外。

恒安登記股東及居於韓國的恒安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恒安登記股東及恒安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彼等本身信納彼等已全面遵守就分派而言適用於彼等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建議恒安登記股東將本上市文件轉發予韓國境內的恒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間接擁有人時連同以下信息（倘適用）一併轉發：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就向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恒安股份」）的若干現有持有人進行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若干股份的實物分派（作為分拆的一部分）而言，謹向閣下（作為恒安股份擁有人）提供隨附文件。本通訊及／或隨附文件所載者不得被視為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利益進行隨附文件所述證券的招攬活動或提呈發售。隨附文件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登記，且隨附文件所述證券不可於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定義見韓國外匯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適用的韓國法例及規例准許者除外。

謹向閣下提供有關實物分派（作為分拆的一部分）的隨附文件。我們並無亦無意於韓國登記以從事投資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經紀業務，且我們並非隨附文件所述證券的包銷商、保薦人、經辦人、徵求代理、配售代理或類似者，在任何方面亦無意以該身份行事，不應解讀為我們已擔任有關角色，且我們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對相反規定有所誤解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本通訊收件人不得將本通訊及隨附文件以任何方式派發、轉讓、披露、轉交或轉傳予任何其他人士，惟適用的韓國法例及規例准許者則除外。」

挪威

本上市文件並非挪威證券交易法第7-2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且並未獲得挪威金融監督管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Norway)的批准。

中國

考慮到難以確定居於或位於中國的恒安股份擁有人是否已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程序，本上市文件不應在或向中國境內派發。

恒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中國結算持有4,974,500股恒安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恒安股份約0.4%。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港股通投資者常見問題解答第34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在中國結算開設股票賬戶存入我們股份的恒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僅可根據滬港通於聯交所出售有關股份，惟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

附錄四

一般資料

卡塔爾

股份並未登記於卡塔爾供公開發售或分發。股份不得以公開發售、公開廣告或任何類似方式在卡塔爾內派發，而本上市文件及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其所載資料不得向卡塔爾公眾人士供應或就任何向卡塔爾公眾人士提呈供認購的股份而採用。是次發售並未送交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卡塔爾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存檔，且不會獲得上述者審批。

本上市文件並無亦並非旨在構成在卡塔爾國發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按此詮釋。

本上市文件現向有限機構及／或成熟投資者及／或現有股東刊發：(i)乃應彼等要求並經彼等確認了解本公司尚未獲卡塔爾中央銀行、卡塔爾金融市場管理局、卡塔爾金融中心監管當局或卡塔爾國任何其他適用的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批准或發牌或登記；及(ii)條件是不會向原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上市文件，亦不會公開傳閱，不得複製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獲得本上市文件的人士應就可能限制本上市文件分發的任何適用法例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就收購股份的任何合約以任何方式加以依賴，且不得將其發行視為本公司對進行任何交易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承諾。

瑞士

本上市文件並非旨在構成購買或投資於本文所述股份的要約或招攬。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瑞士或向瑞士或自瑞士公開發售、出售或宣傳，且將不會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瑞士的受監管交易設施上市。本上市文件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市場推廣材料並不構成根據瑞士債法典(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第652a條所述的「招股章程」或瑞士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瑞士的任何其他受監管交易設施內的「上市招股章程」。

台灣

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相關證券法例及規例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提呈發售，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中華民國(台灣)證券交易法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須向中華民國(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於中華民國(台灣)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英國

本上市文件並不構成且無意作為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文件構成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中的「金融推廣」，本文件在英國派發受到限制。股份不得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

法第102B條) 提呈發售，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人士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無獲配發或發行以提呈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或供英國公眾人士認購，惟以下人士除外：(a)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b)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SI 2005/1529)(經修訂)(「法令」)第19(5)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c)法令第49(2)(a)至(d)條所界定的高淨值公司、非法團組織及其他團體；(d)法令第48條所界定的經證明高淨值個人，該等人士已就此根據法令附表五第一部分，於截至收取本文件止12個月期間內簽署聲明，表明(其中包括)彼等符合以下一項或兩項內容：(i)於緊接簽署聲明日期前的財政年度內的年收入不少於100,000英鎊；或(ii)於緊接簽署聲明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持有淨資產不少於250,000英鎊(不包括作為彼等的主要居所的物業或該居所的抵押貸款、符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監管機構)二零零一年法令定義的合資格保險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於彼等的服務終止或身故或退休時應付且彼等(或彼等所供養者)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獲取的任何利益(以養老金或其他形式發放))；(e)符合法令第50條所指的成熟投資者；(f)符合法令第50A條所指的經自行證明的成熟投資者；及可向其合法傳達本文件的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本上市文件無意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達予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且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其他類別人士均不可依賴或依據本文件的內容行事。並不會就或根據本上市文件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上市文件就金融服務與市場法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尚未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督局批准或存檔。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本上市文件並未經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Emirates Securities and Commodities Authority)、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或任何其他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政府機關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審閱或登記，亦未經授權或發牌以在阿聯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提呈發售、推廣、宣傳或出售。本文件所載資料並無亦不擬根據商業公司法(二零一五年聯邦法第2號)(Commercial Companies Law (Federal Law No. 2 of 2015))、杜拜國際金融中心規管法例(二零零四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例第1號)(DIFC Regulatory Law (DIFC Law No. 1 of 2004))、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市場法例(二零零四年杜拜國際金融中心法例第12號)(DIFC Markets Law (DIFC Law No. 12 of 2004))、杜拜國際金融中心發售證券規則或其他法例構成公開發售、銷售、推廣、宣傳或於阿聯酋或杜拜國際金融中心交付證券，亦不應按此詮釋。

附錄四

一般資料

F.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確認其獨立性。與分拆有關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約1,000,000美元。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上市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美元（包括註冊成本及墊支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上市費用包括有關重組及上市申請的獨家保薦人、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匯總利潤表確認為費用，其中大部分費用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總利潤表確認。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分拆及本上市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及開曼群島

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附錄四

一般資料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分拆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彼等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上市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名列上表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載於本上市文件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上市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9. 其他事項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足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c)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並無任何藉以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g) 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五

備查文件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5.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6. 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歐睿編製的行業報告；
7. 「業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一節所述由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報告；
8. 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以概述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9. 公司法；
10.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12. 本上市文件附錄四「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